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荷 兰

（2019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以来，商务部积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引导企业平稳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创新对外投资监管方式，持续提升“走出去”公共服务，着力研判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据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430.4亿美元，居世界第2位，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98万亿美元，居世界第3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90.4亿美元，75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位列各国之首。中国企业走出去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东道国一道实现联动发展，互利共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各国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日益密切，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同时，世界经济深刻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受到冲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风险挑战加剧。习近平总书记对当今世界形势的判断为我们更好地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要求，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有效抗击海外各类风险，商务部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了2019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涵盖172个国家和地区。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

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9年11月

参赞的话

荷兰位于欧洲大陆西北部，北濒北海，与德国和比利时接壤。国土总面积为**41528**平方公里，**2018**年人口达**1728**万人。荷兰实行君主立宪制政体，国王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由内阁首相担任。由于荷兰政党数量较多，选票较为分散，政府多以联合政府的形式组成，但其政局总体平稳。完善的法律体系、成熟的文官系统和相对稳定的公务员队伍，使荷兰政治、经济、社会各领域保持平稳发展。荷兰与中国于**1972**年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荷兰是西方发达国家之一，属于典型的外向型经济体。其经济发达，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齐全，物流网络先进，中介组织完善，语言环境和人才优势明显，税收体系优惠，金融、法律、会计等服务业水平较高，总体投资环境较好。欧中商会在《荷兰投资环境国别报告》中指出，荷兰在投资政策上是全球最开放的国家之一，也是投资环境最好的欧洲国家之一，投资环境较为成熟和稳定。

荷兰政府对外资总体上持欢迎和鼓励的态度，除涉及国防安全等少数领域外，其他行业和部门均对外资开放。近年来，为吸引包括来自中国在内的投资，荷方不断加大引资力度，出台了一些便利和优惠政策，包括派出人员所得税减免、研发和创新企业工资税抵扣，研发企业利润所得税减免、高技术移民便利等。此外，荷方注重针对外国投资者的居住、休闲娱乐和子女教育等软环境建设，不断改善综合投资环境。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统计，**2018**年荷兰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约**640**亿美元。荷兰外商投资局统计显示，在荷兰外资企业共**8000**多家，世界**500**强企业中绝大多数在荷兰设有分支机构，不少企业在荷兰成立了全球或地区总部。

荷兰是中国在欧洲主要的经贸合作伙伴。**2014**年习近平主席访问荷兰，在两国元首实现历史性互访的积极引领下，中荷经贸合作进入快车道。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8**年中荷双边贸易额达**851.8**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8.6%**。截至**2018**年底，荷兰累计对华直接投资**194.9**亿美元，在欧盟成员国中排名第三；中国对荷兰累计直接投资**197.3**亿美元，在欧盟成员国中排名第二。近年来，中荷双边贸易和投资快速增长，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经贸合作成为双边关系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亮点之一。

荷兰是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重要目的地国之一。目前，中国是荷兰第二大外资项目来源国。据荷方统计，截至**2018**年底，共有近**700**家中国企业在荷兰开展绿地投资，主要涉及贸易、物流、金融、电子、化工、机械、能源及ICT等领域，中国在荷兰企业雇用当地员工逾万人，间接创造了**2**万多个就业机会。在荷兰中资企业依法照章纳税，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为促进荷兰经济社会发展和中荷经贸合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献，中资企业在荷兰各界的影响也越来越大。

当前中国企业在荷兰投资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对荷兰移民政策、劳工、环保和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了解不够，中荷文化差异明显；二是在荷兰经营的商务成本整体较高；三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建议有意在荷兰投资发展的中国企业应注意深入了解荷兰法律法规，处理好与政府、工会、行业组织之间的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密切与所在地居民的联系，承担相应的企业社会责任。此外，应学会与荷兰执法人员及媒体打交道，依法维护自身利益，同时注意宣传中国企业为荷兰经济社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营造良好的氛围。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参赞 张国胜

2019年7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荷兰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荷兰的昨天和今天	2
1.2 荷兰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6
1.2.4 气候条件	6
1.2.5 人口分布	6
1.3 荷兰的政治环境如何？	6
1.3.1 政治制度	6
1.3.2 主要党派	8
1.3.3 外交关系	9
1.3.4 政府机构	11
1.4 荷兰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1
1.4.1 民族	11
1.4.2 语言	12
1.4.3 宗教	12
1.4.4 习俗	12
1.4.5 科教和医疗	13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5
1.4.7 主要媒体	16
1.4.8 社会治安	17
1.4.9 节假日	17
2. 荷兰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9
2.1 荷兰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9
2.1.1 投资吸引力	19
2.1.2 宏观经济	20
2.1.3 重点/特色产业	21

2.1.4 发展规划	24
2.2 荷兰国内市场有多大?	25
2.2.1 销售总额	25
2.2.2 生活支出	26
2.2.3 物价水平	26
2.3 荷兰基础设施的状况如何?	26
2.3.1 公路	26
2.3.2 铁路	27
2.3.3 空运	27
2.3.4 水运	29
2.3.5 通信	31
2.3.6 电力	31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32
2.4 荷兰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33
2.4.1 贸易关系	33
2.4.2 辐射市场	34
2.4.3 吸收外资	35
2.4.4 外国援助	35
2.4.5 中荷经贸	35
2.5 荷兰金融环境怎么样?	38
2.5.1 当地货币	38
2.5.2 外汇管理	38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9
2.5.4 融资服务	41
2.5.5 信用卡使用.....	42
2.6 荷兰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42
2.7 荷兰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43
2.7.1 水、电、气、油价格	43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43
2.7.3 外籍劳务需求	45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45
2.7.5 建筑成本	46
3. 荷兰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48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48
3.1.1 贸易主管部门	48
3.1.2 贸易法规体系	48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8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8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50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50
3.2.1 投资主管部门	50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51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51
3.2.4 BOT/PPP方式	53
3.3 荷兰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54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4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5
3.4 荷兰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60
3.4.1 优惠政策框架	60
3.4.2 行业鼓励政策	60
3.4.3 地区鼓励政策	63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63
3.5.1 经济特区法规	63
3.5.2 经济特区介绍	63
3.6 荷兰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64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64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7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68
3.7 外国企业在荷兰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68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8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9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69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69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69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70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70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70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70
3.10.1 环境管理部门	70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70
3.10.3 环保法律法规特点	71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72
3.11 荷兰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73
3.12 荷兰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73
3.12.1 许可制度	73
3.12.2 禁止领域	74
3.12.3 招标方式	74
3.13 荷兰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74
3.13.1 中国与荷兰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74
3.13.2 中国与荷兰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74
3.13.3 中国与荷兰签署的其他协定	74
3.14 荷兰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76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76
3.14.2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76
3.15 荷兰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76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76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76
3.16 在荷兰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	77
 4. 在荷兰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79
4.1 在荷兰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79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79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0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0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81
4.2.1 获取信息	81
4.2.2 招标投标	81
4.2.3 许可手续	82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82
4.3.1 申请专利	82
4.3.2 注册商标	83

4.4 企业在荷兰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84
4.4.1 报税时间	84
4.4.2 报税方式	84
4.4.3 报税资料	85
4.5 赴荷兰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85
4.5.1 主管部门	85
4.5.2 工作许可制度	86
4.5.3 申请程序	86
4.5.4 提供资料	86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87
4.6.1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87
4.6.2 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	87
4.6.3 荷兰驻中国使领馆	87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88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88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88
4.6.7 所在国(地区)投资服务机构	89
5. 中国企业到荷兰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91
5.1 投资方面	91
5.2 贸易方面	91
5.3 承包工程方面	92
5.4 劳务合作方面	93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93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94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荷兰建立和谐关系?	95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95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95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96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97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97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98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99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99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00
6.10 其他	100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荷兰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102
7.1 寻求法律保护	102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02
7.3 取得中国驻荷兰使（领）馆保护	102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03
7.5 其他应对措施	103
附录1 荷兰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05
附录2 荷兰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06
后记.....	108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荷兰王国（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Koninkrijk der Nederlanden, 以下简称“荷兰”或“荷”）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荷兰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荷兰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相关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荷兰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荷兰》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荷兰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荷兰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荷兰的昨天和今天

荷兰1463年正式成为国家，16世纪前长期处于封建割据状态。16世纪初受西班牙统治，1568年爆发延续80年的反抗西班牙统治的战争。1581年北部七省成立荷兰共和国（正式名称为尼德兰联省共和国）。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署使西班牙正式承认荷兰独立。17世纪成为海上殖民强国，经济、文化、艺术、科技等各方面均非常发达，被誉为该国的“黄金时代”。18世纪后，殖民体系逐渐瓦解，国势渐衰。1795年法军入侵。1806年拿破仑之弟任国王，荷兰被封为王国。1810年并入法国。1814年脱离法国，翌年成立荷兰王国（1830年比利时脱离荷兰独立）。1848年成为君主立宪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保持中立。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荷兰宣布中立。1940年5月被德国军队侵占，王室和政府迁至英国，成立流亡政府。1945年恢复独立，战后放弃中立政策，加入北约和欧共体及后来的欧盟。



海牙莫里茨博物馆

著名的历史人物有画家伦勃朗和文森特·梵高，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约翰尼斯·迪德里克·范·德·瓦尔斯和海伊克·凯米林·昂纳等。

荷兰是欧盟的创始国和重要成员国之一，政治稳定，经济发展虽受欧债危机影响略有下滑，但仍是欧元区经济发展较为稳定的国家之一。荷兰经济复苏始于2013年下半年，2018年经济增长2.7%，是欧元区为数不多的AAA主权信用评级国家之一。

1.2 荷兰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荷兰位于欧洲大陆西北部，北濒北海，东邻德国，南部与比利时接壤。位于东经3°21'31"至7°13'14"、北纬50°45'5"至53°52'5"之间。纬度与中国黑龙江省相近。

荷兰总面积为41528平方公里。国土南北最远端相距约300公里，东西最远端距离约200公里。低平是荷兰地形最突出的特点。除南部和东部有一些丘陵外，绝大部分地势都很低。荷兰国名“尼德兰”本意为“低地国家”的意思。荷兰一半国土海拔低于1米，很多地方甚至低于海平面。部分地区甚至是由围海造地形成的，比如弗莱沃兰省的大部分地区。这些低地都修建了海堤来保护。荷兰人世代与海争地，荷兰人眼中最大的敌人是海洋。荷兰的最高点是位于南部林堡省东南角的瓦尔斯堡山，海拔321米。荷兰地势最低点在鹿特丹附近，为海平面以下6.7米。莱茵河、瓦尔河和马斯河穿过荷兰中部。

除本土外，荷兰还拥有圣俄斯塔休斯、博纳尔、萨巴三个海外特别行政区和阿鲁巴、库拉索、荷属圣马丁三个自治国。加勒比地区的海外领地总面积为980平方公里。

阿鲁巴（Aruba）是一个加勒比海地区的岛屿，位于南美洲国家委内瑞拉北方的委内瑞拉湾外海，距离巴拉瓜纳半岛（Paraguana Peninsula）约25公里。1986年成为荷兰王国一个单独的政治实体，荷兰继续负责该岛的国防和对外事务。

荷属安第列斯（The Netherlands Antilles）由加勒比海中相距800多公里的南北两组岛屿组成。2007年1月1日，库拉索岛和圣马丁岛成为单独的荷兰属国，剩下3岛组成“王国列岛”，地位待定。

荷兰属于东1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月到10月，实行夏时制，届时时钟调快1小时，期间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1.2.2 行政区划

荷兰本土划分为12个省，省下设380个市镇。

荷兰北部包括格罗宁根省、弗里斯兰省和德伦特省三个省份，北濒瓦

登海（Waddenzee），东部邻近德国边境。弗里斯兰省西面邻近艾瑟湖，东面临近格罗宁根省，是荷乳制品主产地。格罗宁根省东部与德国接壤，北部邻近北海，省会格罗宁根市是一座著名大学城。德伦特省位于格罗宁根省南方，在东面与德国接壤，Emmen是该省主要工业中心。

荷兰西部的北荷兰省和南荷兰省是荷兰人口最稠密省份，也是荷兰经济最发达省份。北荷兰省是西部北海和东部艾瑟湖之间的半岛，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就位于该省。南荷兰省被西部北海包围，省会为海牙，也是王宫所在地，欧洲第一大港鹿特丹就在该省三角洲地区。

荷兰中部包括弗莱沃兰省和乌特勒支省。弗莱沃兰省是荷兰最年轻的省份，创建于1986年1月1日，该省人口密度较低，主要是农牧区。乌特勒支省是荷兰地理中心，省会是乌特勒支市。

荷兰东部位于德国和艾瑟湖之间。上艾瑟尔省和海德兰省组成荷兰这一部分。上艾瑟尔省位于西面的艾瑟湖与东面的德国之间，艾瑟河（IJssel）与数条运河流经这个省份。海德兰省紧邻东面的德国，海德兰省拥有著名的De Hoge Veluwe国家公园（荷兰第一家也是最大一家国家公园）。

荷兰南部包括泽兰省、北布拉邦省和林堡省。泽兰省西面濒临北海，南面邻近比利时，是重要的海上通道。北布拉邦省南面与比利时接壤，东面邻近德国，向西延伸到Oosterschelde，几乎到达北海，梵高就出生在这里的Nuenen村。林堡省西面和南面邻近比利时，东面与德国接壤，马斯特里赫特是这个省份的省会。1991年欧共体首脑在此签署了著名的欧洲联盟条约《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荷兰拥有两个“首都”：阿姆斯特丹和海牙。阿姆斯特丹是宪法确定的首都，而政府、王宫和大多数使馆都位于海牙，因此，海牙事实上为行政首都。

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位于艾瑟尔湖西南岸，共有人口约74.16万（2017年），是荷兰最大的城市和第二大港口，也是荷兰的金融和文化首都。许多荷兰大型机构总部都设于此，包括飞利浦和ING等7家世界500强企业的总部。拥有7700余家工业企业，工业用钻石产量占世界总量的80%。此外，阿姆斯特丹还拥有世界上最古老的证券交易所。

海牙（Hague）位于荷兰西海岸距北海6.4千米的砂地平原上，面积98平方千米，共有人口约53.25万（2018年），是荷兰第三大城市，也是荷兰中央政府所在地，而且国王居住在海牙并于此办公。大多数政府机关与外国使馆都位于此，另外最高法院和许多组织也都在此办公。

鹿特丹（Rotterdam）位于欧洲莱茵河与马斯河汇合处，共有人口约59.82万（2017年），是荷兰第二大城市，也是欧洲最大的海港，素有“欧洲门户”之称。



阿姆斯特丹王宫

表1-1：荷兰各省及省会城市

省份	省会
北荷兰省（Noord Holland）	哈莱姆市（Haarlem）
南荷兰省（Zuid Holland）	海牙市（Den Haag）
乌特勒支省（Utrecht）	乌特勒支市（Utrecht）
泽兰省（Zeeland）	米德尔堡市（Middelburg）
北布拉邦省（Noord-Brabant）	丹波斯市（Den Bosch）
格罗宁根省（Groningen）	格罗宁根市（Groningen）
弗里斯兰省（Friesland）	雷瓦顿市（Leeuwarden）
海德兰省（Gelderland）	安纳姆市（Arnhem）
上艾索尔省（Overijssel）	斯瓦罗市（Zwolle）
林堡省（Limburg）	马斯特里赫特市（Maastricht）
德伦特省（Drenthe）	阿森市（Assen）
弗莱沃兰省（Flevoland）	莱莉市（Lelystad）

资料来源：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参处整理

1.2.3 自然资源

荷兰自然资源贫乏，除天然气和少量的石油以外，几乎没有什么自然资源。2012年底，在其所属北海海域发现石油。截至2018年，荷兰天然气储量为7609亿立方米。

1.2.4 气候条件

荷兰位于北纬51°-54°之间，受大西洋暖流影响，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冬暖夏凉。荷兰沿海地区夏季平均气温为16℃，冬季平均气温为3℃。内陆地区夏季平均气温为17℃，冬季为2℃。6-8月份温度为21℃-26℃。冬季阴雨多风，1月份平均温度为1.7℃。荷兰历史上记载过的最低气温为-27.8℃，最高气温达到38.6℃。荷兰年降雨量约为760毫米。降雨基本均匀分布于四季。1-6月份月平均雨量为40-60毫米，7-12月平均雨量为60-80毫米。荷兰每月平均的晴天小时数5月份最高，约为220小时，12月份最低，约为39小时。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8年底，荷兰总人口为1728万人，主要分布在大、中型城市及城市周边地区。荷兰人口最多的10个城市及其人口数分别为：阿姆斯特丹85.40万人，鹿特丹63.87万人，海牙53.25万人，乌特勒支34.75万人，埃因霍温22.91万人，蒂尔堡21.59万人，阿尔梅勒20.51万人，格罗宁根20.40万人，布雷达18.39万人，奈梅亨17.62万人（2018年）。

据荷兰移民局统计，2018年，荷兰华人总人口约为74234人，约占荷兰人口总数的0.43%。华人在荷兰并无大规模集中居住地，荷兰大部分地市均有华人居住。

1.3 荷兰的政治环境如何？

目前荷兰为君主立宪制国家，荷兰奉行“牧师加商人”的外交理念，中荷外交关系平稳、顺利发展。

1.3.1 政治制度

1581-1806年，荷兰是共和国体制。其后的1806-1815年，荷兰被法国短暂统治。从1848年起，荷兰为君主立宪制国家。国王（女王）为国家元首，皇位为世袭继承。

【宪法】1814年3月29日颁布，1848年修改。规定荷兰是世袭君主立宪王国，立法权属国王和议会，行政权属国王和内阁。还规定了议会的具

体职权及组成。枢密院为最高国务协商机构，主席为国王本人，其他成员由国王任命。

【国家元首】2013年4月30日，贝娅特丽克丝女王退位，其长子、奥兰治亲王亚历山大继承王位，就任国家元首，成为荷兰百年来首位国王（第7代君主）。

从理论上讲，国王（女王）有权任命政府内阁成员。实际上，内阁及成员通常按照议会选举结果由各党派协商产生，由国王（女王）宣布任命政府首脑及其他内阁成员。政府组建过程通常需要几个月。

【议会】荷兰议会由一院和二院组成。两院议员任期均为4年，但改选不在同一年进行。

一院（参议院）主要职责是立法，有权同意或拒绝批准法案，但不能提出或修改法案。议员75名，由省议会间接选举产生。2019年5月27日，荷兰举行议会一院选举。新一届一院议员于6月10日宣誓就职，新任议长于6月25日选出。

二院（众议院）主要职责是立法和监督内阁执政。立法权体现在二院可自行提出法案、批准或否决内阁提案和修改法案。监督权体现在二院具有预算核准权、独立调查权和质询权。议员150名，按比例代表制通过直接普选产生。本届二院于2017年3月产生。现任议长哈蒂娅·阿瑞布（Khadija Arib，女，工党），于2017年3月23日当选。

两院席位分配如下：

表1-2：荷兰两院席位分配情况

党派	一院	二院
自民党	13	33
自由党	9	20
基民盟	12	19
六六民主党	10	19
社会党	9	14
左翼绿党	4	14
工党	8	9
基督教联盟	3	5
其他党派	7	17
总计	75	150

资料来源：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参处整理

【司法机构】全国设62个基层法院（市镇法院），19个中级法院（地区法院），5个上诉法院和1个最高法院。此外还设有军事法庭、行政法庭

等若干特别法庭。各级法院法官均系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由女王任命，任期终身（实际到70岁）。

基层法院负责审理一般性民事与刑事案件，中级法院负责审理较重大的民事及刑事案件（上述两级法院均为初审法院）。上诉法院专门负责审理上诉、抗诉案件。最高法院有26名成员，作为最高司法机构，对下级法院的判决有否决权。

1.3.2 主要党派

荷兰政党实行领导人负责制，党主席负责日常党务工作。主要政党有8个：自由民主人民党、工党、基督教民主联盟、自由党、社会党、基督教联盟、左翼绿党、六六民主党。

【自由民主人民党（Volkspartij voor Vrijheid en Democratie, VVD）】：成立于1948年，现有党员2.8万人。曾多次参政，2006年大选后成为在野党。2010年、2012年、2017年大选均蝉联第一大党并牵头组阁，三度成为执政党。崇尚自由主义，主张充分尊重个人的自由，推动经济自由化和市场化，代表企业主的利益。领导人吕特（Mark Rutte），主席范德沃尔（Christianne van der Wal，女）。

【工党（Partij van de Arbeid, PvdA）】：1946年成立，现有党员约4.5万人，历史上曾多次执政。2012年大选中成为第二大党并参与组阁。为传统左翼政党，主张在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公正之间保持平衡，合理分配权力、收入和知识财富，代表工人、职员、知识分子和中小企业主利益。领导人阿舍尔（Lodewijk Asscher），主席费德拉尔（Nelleke Vedelaar，女）。

【基督教民主联盟（Christen-Democratisch Appèl, CDA）】：由历史上的天主教人民党、基督教历史同盟和反对革命党3个党派于1980年合并组成。现有党员约4.7万人。21世纪前十年基本一直是荷兰第一大党，2010年大选位居第四但参与组阁。2012年大选再度失利退居第五大党。2017年大选位居第三并参与组阁。属基督教民主主义政党，既代表垄断资产阶级利益，也得到深受基督教影响的农业地区和小城市选民及商界的广泛支持。反对过分强调政府或市场的作用，主张维护传统价值观和道德观。领导人范海尔斯玛·布玛（Sybrand van Haersma Buma），主席佩特欧姆（Ruth Peetoom，女）。

【自由党（Partij voor Vrijheid, PVV）】：系2005年从自由党中分裂出来的极右翼政党。2006年首次参加大选即获得9个席位，被誉为“政坛黑马”。2010年大选位居第三，默许支持自由党与基民盟组成少数内阁，但2012年4月反对继续削减财赤撤销默许支持导致内阁倒台。2017年大选跃升为第二大党，但因民粹主张被排除在组阁阵营外。主张降低税收，提

高教育质量，反对接收外来移民尤其反对伊斯兰教。领导人、主席威尔德斯（Geert Wilders）。

【社会党（Socialistische Partij, SP）】：成立于1972年，现有党员约3.6万人。主张实现求真、平等、互助的人类社会，强调人人拥有良好的工作、收入、福利、教育和健康权利。领导人玛莱恩尼森（Lilian Marijnissen，女），主席梅耶尔（Ron Meyer）。

【六六民主党（Democraten 66, D66）】：1966年由工党、自由党中分裂出来的左翼分子组成。现有党员约2.8万人。系中间党派，20世纪70年代以来四度参与组阁。2017年大选并列第三大党并参与组阁。主张对现有的民主模式进行改革，建立开放的民主制度，保障公民的个人权利。领导人贝赫托德（Alexander Pechtold），主席丹梅斯（Letty Demmers，女）。

【基督教联盟（Christen Unie）】：成立于2000年，2006年首次获得参政权。主张和谐的劳资关系，推迟退休年龄，反对人为堕胎。领导人塞合尔斯（Gert-Jan Segers），主席阿德玛（Piet Adema）。

【左翼绿党（GroenLinks, GL）】：由四个左翼小党于1990年创建。主张实现社会公正，维护中下层人民的利益，特别强调环境保护。该党规模较小，议会席位极少超过10席。2017年大选成为黑马，获得14席位，成为影响组阁谈判的关键党派之一。领导人克拉维尔（Jesse Klaver），主席梅杰尔（Marjolein Meijer）。

1.3.3 外交关系

荷兰共与177个国家建有大使级外交关系，在全球设114个使馆、24个总领馆和驻12个多边机构及国际组织代表团。此外，荷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和科索沃的普里什蒂纳设有大使办公室；在巴勒斯坦设有代表处；在中国（6个）、德国（4个）、印度（2个）、巴西（2个）、法国（2个）、美国（2个）、土耳其（2个）、英国（1个）、西班牙（1个）设22个经贸办事处；在中国的北京和土耳其的伊兹密尔设有农业支持办公室。目前，有107个国家在荷兰海牙设有使领馆或代表团。为欧盟和北约成员国，积极参与欧盟事务，现任财政大臣戴索尔布卢姆为欧元集团主席，原外交大臣蒂莫曼斯为欧盟委员会第一副主席。

【对外政策】作为以自由贸易立国的西欧小国，荷兰认为只有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全球普遍和平与发展，才能维护自身安全繁荣和所奉行价值观。荷兰把追求稳定、平等的国家间关系、尊重人权和国际法治作为外交政策主要原则，主张本国外交政策应具延续性、透明性和有效性，以确保荷在国际关系中的可信度与可靠性。荷兰外交政策总体具以下基本特点：

第一,“牧师加商人”是荷兰外交的基本理念。历史上,荷兰受基督新教加尔文教派的影响较大,认为“正义”与“公平”是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主张国际关系民主化、大小国家享有平等国际地位,推崇多边主义。同时,主张通过务实外交手段、选择适当盟友及对自身外交资源有效使用维护荷兰国家利益。荷兰也十分看重和强调国家形象。

第二,“立足欧盟,紧随美国”是荷兰外交基本路线。对外政策具有欧洲派和大西洋派双重色彩。荷兰是欧盟和北约创始成员国,支持欧洲一体化,支持欧盟和北约双东扩,主张深化并积极推动一体化进程。荷兰与美国关系历来密切,是欧盟中仅次于英国的亲美国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荷兰历届政府均主张使荷兰成为欧美之间的“桥梁”。政治上荷兰主张同美保持平等伙伴关系,军事上依靠美核保护伞,强调美国在欧洲的存在是欧洲稳定重要保证;经济上美国是荷兰在欧盟以外最大的贸易伙伴,双方互为主要投资国。

第三,“小国中的大国”是荷兰自身在国际关系格局中的基本定位。荷兰虽自认为小国,但主张通过积极参与地区和国际事务维护自身权益。在国际事务特别是欧盟一体化进程中,荷兰力图与其他中小国家的团结与协作,以便更有效地发挥自身影响力。

第四,“低地模式,多边外交”和“不为人先,不甘人后”是荷兰外交基本风格。荷兰外交秉承以对话、妥协为主要特征的“低地模式”,主张通过谈判与协商解决国家间争端。重视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作用,认为通过加强国际法及联合国等多边框架下的国际合作,能更好地“让世界听到荷兰的声音”。重视发展与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大国的关系。

国家安全、经济利益和民主人权是荷兰外交的三大支柱。目前,荷兰外交政策的五个关键目标是:加强国际秩序;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强化欧洲一体化;促进减贫与可持续发展;保持和提升双边关系。

【中荷关系】1972年5月中国与荷兰王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自20世纪末以来,中国与荷兰双边关系平稳、顺利发展。荷兰政府重视与中国发展关系。2006年8月,荷政府出台对华政策备忘录,围绕政治、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四条主线,阐述荷兰对华政策。近年来,两国交往明显增多,双方在政治、经贸、文化、教育、科技、军事等领域的交流和合作不断加强。

2014年3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在荷兰海牙举行的第三届核安全峰会,并应荷兰国王威廉-亚历山大邀请,对荷兰进行国事访问。这也是两国建交42年以来,中国国家元首第一次到访荷兰。中荷决定建立开放务实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9月25日,中国驻威廉斯塔德总领事馆正式开馆,领区包括整个荷属加勒比地区,即库拉索、阿鲁巴、圣马丁、博纳尔、萨巴、圣俄斯塔休斯。

2015年10月，荷兰国王威廉-亚历山大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高度评价中荷关系发展，同意坚持合作共赢的正确方向，将开放务实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做大做强，为两国人民谋求更多福祉。

2016年7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乌兰巴托会见荷兰首相吕特。2016年11月，荷兰议会一院议长克诺尔访华。

2018年2月，荷兰王国国王威廉—亚历山大对中国进行工作访问。

2018年4月，荷兰首相马克·吕特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并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2018年10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荷兰进行正式访问。

2019年5月，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对荷兰进行访问。

1.3.4 政府机构

荷兰政府通常由议会选举中获胜的党派牵头组成，任期4年。荷兰政府核心是大臣理事会。大臣理事会由所有大臣组成，由首相负责召集。政府各部负责所主管领域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各部在所主管领域具有很大自主性和独立性，一般来说首相无权干预大臣所负责部门工作。大臣理事会功能就是决定中央政府整体的方针政策，协调各部门工作，促进政府政策具有统一性。

内阁成员除大臣外，还包括国务秘书。国务秘书在大臣领导下工作，有权在他负责的事务上附署国王的敕令，其任命程序与大臣相同。国务秘书与该部的大臣通常来自执政联盟中不同的政党。

2017年3月15日，议会二院举行大选，现任首相吕特带领中右翼自民党赢得大选胜利。由自民党、基督教民主联盟、六六民主党和基督教联盟组成的新政府于2017年10月26日宣誓就职。自民党党首吕特连任首相，新内阁还包括3名副首相、12名大臣和8名国务秘书。

2019年5月27日，荷兰举行议会一院选举。新一届一院议员于6月10日宣誓就职。

1.4 荷兰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荷兰78.6%为荷兰族，此外还有弗里斯族，摩洛哥、土耳其、苏里南为较大的少数族裔，华人已成为第四大少数族裔。

在荷华人活跃于荷兰社会的各个经济领域，为荷兰经济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一直以来，餐饮业是在荷华人的传统产业，全荷兰中餐馆超过2000家。近三十年来，荷兰华人经济向多元领域拓展：许多华人借助“中国制

造”的强劲竞争力，纷纷投身进出口和批发、零售业；为华人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服务的各类机构如律师行、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中介、咨询机构以及银行金融保险公司大量涌现；华人经营的旅游业呈明显上升趋势；为满足越来越多华人的文化需求，华人经营的文化产业也欣欣向荣；此外，随着华人专业群体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华人华裔进入荷兰各个专业领域。

随着华人在荷兰经济地位的不断提高，其社会地位也日渐提高。一方面，华人组织的各种社会文化活动广受关注和欢迎；另一方面，华人也更加融入荷兰当地社会。各种华人社团组织不仅增进了华人与当地人的交流与融合，也为华人争取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努力。2004年9月，荷兰政府正式批准成立了“荷兰华人参议机构”，使荷兰华人群体正式成为“荷兰少数民族议会”的第八个成员。该机构成立后，组织了一系列促进华人参政议政的活动，大大增强了在荷华人的社会影响力。

1.4.2 语言

荷兰官方语言为荷兰语。荷兰的弗里斯兰省通行弗里斯兰语。荷兰人外语水平高，尤其是英语语言能力，在非英语国家中名列前茅。全国高校中用英文开设的本科和研究生专业课程多达1100多门，居非英语国家高校之首。由于国家规模和生存的需要，一般受过高等教育的荷兰人都能讲2-3种外语。

1.4.3 宗教

荷兰宪法规定宗教信仰自由。根据荷兰统计局2018年数据，本土居民中24%信奉天主教，15%信奉新教，5%信奉伊斯兰教。

1.4.4 习俗

荷兰以社会风气宽容开放著称。通常，荷兰的形象与贸易、郁金香、风车、木鞋、奶酪和白蓝彩釉瓷器等相联系。近年来，荷兰在对待麻醉剂、性交易、同性婚姻和安乐死等问题上的开放政策引起世人关注。

荷兰人时间观念强，讲究准时。在荷兰开展商务活动，宜穿西装，会谈需提前预约。如果荷兰人邀请你到他家坐坐，大多只请你喝几杯酒，然后去饭馆吃饭。赴约时别忘了给主人带一束鲜花。在荷兰，中餐馆之多居欧洲之首。荷兰人习惯吃西餐，但对中餐也感兴趣；每逢节假日，很多荷兰人喜欢到中餐馆品尝中国的菜肴。

荷兰人把胡萝卜、土豆和洋葱混和烹调而成的菜叫“国菜”，每年的10月3日，家家户户都要吃这种“国菜”。荷兰人早餐多为冷餐，一般多是面

包、黄油、奶酪、火腿、香肠和果酱等。荷兰人不太喜欢喝茶。牛奶是他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饮料，喝奶如同中国喝茶一般。荷兰人倒咖啡有特别的讲究，只能倒到杯子的2/3处，倒满杯则被认为是失礼的行为。

与荷兰人交流时，比较受欢迎的谈话内容包括政治、旅行和体育等等。荷兰人对纳粹、日本人侵占亚洲国家等话题较敏感，因此，不宜在谈话中提起纳粹等事情；荷兰知识分子对中国传统文化略知一二，也不妨谈谈中国的孔孟哲学。荷兰人的家具、室内装饰闻名于世，所以喜欢别人恭维他们的家具、艺术品、地毯和家中摆设。此外，爬楼梯的时候，男性在前，女性在后。

荷兰被誉为“鲜花之国”，其中最多且最著名的花卉为郁金香。郁金香是荷兰的象征，因此被誉为“国花”。荷兰人以爱花和擅长种花闻名遐迩，素有“欧洲花园”的美誉。荷兰是个缺山少林的国家，所以荷兰人通常对山、林有特殊的感受。多少世纪以来，他们一直有养花植树种草的习惯，几乎家家户户都要在住房前后种些花草，点缀环境。中国人讲究盆景，而荷兰人都喜爱“窗景”，他们往往在窗台上窗口上，摆设或悬挂各种奇花异草，并与两旁的垂帘相映成趣，自成一景。荷兰人一般都比较讲究房屋清洁、整齐，习惯在每天早晨将住房打扫收拾干净。每年6、7、8月为荷兰人休假季节。荷兰纬度高，夏天晚上10点仍然明亮。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荷兰科研水平在世界上排名靠前，迄今已有十几名诺贝尔奖获得者。在发达国家中，荷兰是唯一与中国签订科技战略联盟协定并在科研领域开展长期平等合作的国家。

荷兰科技发达，拥有比较完善的科研体系。荷兰教科部把科研体系分为三个层次，包括经费支持机构、经费划拨分配机构、经费使用执行机构。荷兰将服务支撑体系（图书馆、科普活动和科技咨询）归入经费使用执行机构（第三层次）。荷兰在科技领域闪光点主要表现在农业、水利、食品、化工、电子和材料研究方面。荷兰政府对荷兰科技水平的评估报告显示，其在许多研究领域处世界前沿，并领导世界潮流；荷兰科技论文产出率高于欧洲平均水平；荷兰的研究人员人均专利申请数也位居世界前列；荷兰专利申请最多的领域为电子和食品；荷兰研究水平最高的领域为化学品、电子机械、石油和食品；大部分科技论文从大学产出，显示荷兰大学为主要新知识提供者；荷兰科技合作主要伙伴国为美国，其次为欧盟国家，中国是与荷兰双边科技合作较多的新兴市场国家。

【教育】荷兰的教育在严格法律框架下运行，各类教育都有完备法律保证和监督。国家实行12年义务教育制，儿童满5岁必须进入全日制学校学习，直至年满16岁为止。学生在满16岁毕业后两年内，每周必须至少在

学校上课1-2天。孩子父母、监护人或照料其生活者有义务保证他们就学。各地市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义务教育的实施。

荷兰学校教育经费有许多不同来源，主要来源是政府拨款。正规教育（基础教育）由教育、科学及文化部拨款，农业方面的课程由农业部资助。政府资金主要来自税收，只有很少部分来自学校的听课费和学费收入。部分私立学校也接受学生家长赞助。某些类型的成人教育，作为基础教育的一部分，也由福利卫生部、经济部和就业与社会事务部提供部分资助。

中小学校分为公立和私立两类。荷兰全国共有8421所各级各类学校，学生总数379.4万人，教育和科研经费332亿欧元。小学在校生共157万余人，中学在校生94万人，成人和职业教育学校在校生约达55万人。

荷兰高等教育分为大学和高等职业教育。荷兰现有13所重点大学，其中6所综合性大学，3所理工大学，4所专业类大学，在校生24万人。这13所公立研究型大学全部进入2018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著名大学前200名，其中7所跻身前100名，仅次于美国、英国和德国。著名高等院校有莱顿大学、乌特勒支大学、阿姆斯特丹大学、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格罗宁根大学、鹿特丹伊拉斯谟大学、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和瓦格宁根农业大学等。

莱顿大学建于1575年，是欧洲历史最悠久的大学之一，治学严谨，综合学术水平享誉全球。这里最早开设了人体解剖课，拥有欧洲大陆最著名的汉学院和中文图书馆，诞生了世界上第一座低温物理实验室和第一台心电图仪，爱因斯坦曾在此担任了26年的客座教授。贝娅特丽克丝女王、威廉-亚历山大国王、吕特首相均毕业于此。现有学生1.89万人，外国留学生约1500人，教职员工约4000人。

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原属1842年建立的“皇家学院”的一个理工分院，1905年正式取得大学地位，世界顶尖理工大学之一。荷兰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专业涉及范围最广的理工大学，其专业几乎涵盖了所有的工程科学领域，尤其航空工程、电子工程、水利工程等学科在全球具有领先地位和卓越声望。其高质量的教学、科研水平在荷兰国内和国际上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誉为“欧洲的麻省理工”。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瑞士苏黎世联邦工学院、德国亚琛理工大学构成IDEA联盟。现有学生约1.7万人，外国留学生约1300名，教职员4640人。

瓦格宁根大学始建于1876年（时为荷兰国家农业大学），是一所研究生命科学的著名高等学府，最近几十年发展为一个国际性的科研机构，致力于向全世界提供充足和优质的粮食作物。在农业实践教育方面首屈一指，是荷兰农业方向教育与科研实力最强的大学，也是欧洲农业与生命科学领域最好的研究型大学之一，在农业学科方面的研究机构中排名世界第二，在环境科学与生态学方面的研究机构中排名世界第一。现有学生1万

名，外国留学生约500人，教职员6500余人。

荷兰高校整体水平较高，尤其是13所研究型大学，在欧洲乃至世界都有一定影响。在近年国际大学排行榜上，荷兰通常有10所左右入选欧洲前100所高校。荷兰高校国际化水平在全球排名靠前，外国留学生比例占全部学生总数9%左右。荷兰高校和研究机构中，在国际专业学会和国际性杂志及国际会议担任主要职务人员比例较高，有相当发言权，在部分专业领域有大师级人物和作品，这些条件使得荷兰高校和教育拥有特殊地位和影响。由此每年在荷兰举办的有影响的国际会议和学术活动也比较多。

【医疗】荷兰的医疗保健水平高，医保体系覆盖全体公民，在欧洲消费者健康指数中的排名自其2005年发布以来一直稳居前三。荷兰拥有完善的健康医疗网络，卫生中心和医院分布密集，可提供初级诊断和专门护理，因此在荷就医十分方便。此外，荷兰急救系统发达，只要拨打112电话，可迅速得到急救服务。在荷兰看病相对较贵，因此建议购买一份医疗保险。在荷兰，药品须在药店购买，处方药须有医生签发处方。在荷兰购药十分方便，在一些大城市，药店轮流在夜间和周末值班，24小时对外营业，值班日期可在药店和当地报纸上查询。

中荷自2005年起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医疗合作关系。荷方积极帮助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高诊治和监测技术，用于预防控制流行性感冒和肺结核等传染性疾病。荷兰国家公共卫生及研究院还与中国专家一起研发抗生素抗性、耐药监测等技术。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中荷医疗机构不断拓宽合作范畴。2013年9月荷兰卫生部长伊迪丝·席佩斯访问中国期间，与中方签署了新的合作协议，确定了优先发展领域，分别是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疾病管理和治疗、老龄化带来的医疗挑战、医疗系统电子化发展、生命科学和医疗技术等。

据荷兰中央统计局统计，2017年荷兰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约占GDP的7.6%。2017年12月31日出生的荷兰男性预期寿命为80.06岁，女性预期寿命为83.32岁。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组织】荷兰是一个有工会传统的国家。世界三大国际性工会组织之一的世界劳工联合会（简称“世界劳联”）于1920年在荷兰海牙成立，目前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在长期经济社会发展中，调整劳资关系的主角并不是工会组织，而是一套行之有效的关系模式：以完备法律法规作为调整劳资关系的依据，以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和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对劳动关系协调为指导，以劳资关系双方自主协商为主要方式，以行业级企业级集体协议和个人劳动合同为基本手段，以第三人调解、调停和法院处理劳动争议为保障，共同组成劳资关系调整体系。因此，荷兰工会组织较为温

和，趋向为多数人的意见服务。近几年来，有记录显示荷兰在欧盟国家中的罢工天数最少。

荷兰雇员入会率近年来逐步下降，约占全部雇员18%。目前较大的工会组织有两个，即荷兰工会联合会（FNV）和荷兰基督教工会（CNV），会员既包括体力劳动者，也包括脑力劳动者。两个工会组织目前关系良好。其他主要的工会组织都已经分裂，而FNV也经历了剧烈重组。

【罢工情况】根据荷兰统计局数据，2018年，荷罢工次数共计28次，比2017年少4次。这些罢工全部得到了工会支持。参与罢工的员工数量从2017的147000名下降到34000人，罢工导致损失了23.9万个工作日。制造业和运输业罢工最为频繁，分别为7次和10次。

【雇主组织】荷兰雇主参加雇主组织比例很高，纺织、化工、奶品业等行业入会率达100%，金属业为80%，建筑业为50%。根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地位不同，雇主组织划分为三大类，即大企业雇主组织（VNONCW）、中小企业雇主组织（MKB）、农业雇主组织（LTO）。其中，大企业雇主组织大约由100个行业雇主组织组成，如金属、电子工程、银行、建筑等行业，代表着4万户企业。三大类雇主组织（RCO）共有150个会员，代表着8.5万户企业。雇主组织通过加入一些正式组织和协商、沟通、宣传等工作，影响政策制定者及公众的观点，并由此促成相关经济和社会政策。

【劳工基金会】劳工基金会成立于1945年，是雇主组织和工会组织按人数对等（双方各为10人）原则组成的独立机构；下设10个工作委员会，涉及社会保障、教育培训、社会政策和劳动监察等方面。基金会职能是：促进雇主组织与工会组织开展集体谈判，促进两个组织内部进行协商；为雇主组织和工会组织提供指导；促进有关社会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问世；监督法律法规贯彻执行。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由雇主组织、工会组织和公正的独立人士三个方面组成的咨询机构；共33人组成，每方11人，雇主组织和工会组织代表由双方的中央级联合会选派，独立人士一般为大学教授、专家或政府指派的人员，其中两人由银行行长和国家计划局局长担任，因为他们的地位比较特殊。理事会职能是研究社会经济政策，为中央政府及三方协商提供咨询或指导性意见。

1.4.7 主要媒体

【新闻出版】荷兰报刊发行始于1618年。现有日报近90种（其中全国性日报8种），综合性和专业性期刊约4000种。主要报刊有：《电讯报》、《人民报》、《新鹿特丹商报》、《箴言报》、《忠诚报》、《财经报》等日报和《埃尔什维尔周刊》、《HP时代》、《自由荷兰》、《绿色阿

姆斯特丹人》等周刊。

【广播电视】荷兰通讯社为半官方新闻机构，全国有5个全国广播电台、10个地区广播电台和150个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广播覆盖率100%，其中76%的家庭可接收有线电视。全国有35个广播电视组织，由荷兰广播电视协会根据各组织会员人数分配广播电视播放时间，其中8大广播电视组织在3套半官方全国性电视节目中拥有绝大部分播放时间。近年来，商业电视台发展较快。

近年来荷兰主流媒体涉华报道特别是关于中国发展、中荷各领域合作的报道明显增多，态度总体较前趋向平衡，但关于环境污染、司法不公、贪腐等问题的负面新闻仍占较大比例，在人权、涉藏、涉台等问题上偏见较深。

绝大多数在荷中资企业能够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荷兰社会与民众中享有较高的声誉，荷兰媒体对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活动的报道较为客观公正。

1.4.8 社会治安

荷兰没有反政府武装组织。当地居民可以合法持有枪支，但必须拥有持枪许可。

总体来讲，荷兰是欧洲社会治安较好国家之一。近年来，大量外国移民涌入荷兰，荷兰一些大城市（如阿姆斯特丹、鹿特丹等）社会治安不如从前。不过，只要积极预防、平时提高警惕，是完全可以避免发生被偷、被抢等事件。据荷兰中央统计局统计，2017年每千人犯罪发生频率为49起，其中阿姆斯特丹犯罪率最高，为每千人103起。海牙则是犯罪嫌疑人比例最高的城市，平均每1万人中有175名犯罪嫌疑人。

1.4.9 节假日

荷兰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周六和周日是公休日。

荷兰主要节假日如下表所示：

表1-3：荷兰主要节假日

日期	节日	荷兰语节日名称	备注
1月1日	新年	Nieuwjaarsdag	
3月/4月	复活节	Pasen	复活节放假2天
4月27日	国王日	Koninginnedag	威廉-亚历山大国王生日
5月4日	死难纪念日	Dodenherdenking	纪念二战死难者
5月5日	解放日	Bevrijdingsdag	庆祝二战中从德国占领中解放

复活节后 第40天	耶稣升天日	Hemelvaartsdag	
复活节后 第7周	圣灵降临日	Pinksteren	放假2天
12月5日	圣尼古拉斯 前夜	Sinterklaas	Sinterklaas给孩子带来礼物
12月25、 26日	圣诞节	Kerstmis	放假2天

资料来源：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参处整理

2. 荷兰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荷兰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作为传统的“欧洲门户”，荷兰拥有吸引外国投资的独特优势。

（1）经济实力雄厚，贸易地位领先。根据世界银行2018年发布的世界各国GDP排名，荷兰是当今世界第17大经济体、欧盟（包括未完成脱欧的英国）第6大经济体。作为传统贸易强国，荷兰在全球贸易中的领先地位十分稳固。据荷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18年荷兰商品和服务出口总额分别为4958.68亿欧元、2063.67亿欧元。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荷兰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4位。

（2）地理位置优越，物流网络发达。荷兰位于北大西洋航路和欧洲大陆出海通道交界处，面向北海，背靠欧洲大陆腹地，其方圆500公里内消费人口达1.7亿，几乎占欧盟市场一半。鹿特丹港是欧洲第一大、世界第12大港口，是海运进出欧洲的主要港口。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是欧洲最繁忙的国际机场之一，起降架次、货运量和运送旅客量均位居欧洲前五。

（3）商业历史悠久，营商环境优良。历史上，商业和商人在荷兰国家政治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无论是发明股份制的公司形式，还是发起成立现代意义上的银行，荷兰都扮演了先行者的角色，其商业国际化发展进程已历经四个多世纪。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中，荷兰在190个国家和地区的营商便利度排名中排第36位。

（4）工业技术先进，知名企业云集。荷兰政府和企业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荷兰无论在化工、食品、机械、电子等传统产业，还是在环保、新能源、生命科学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均居世界领先水平，拥有众多全球知名企业，包括壳牌、飞利浦、帝斯曼、联合利华、阿克苏·诺贝尔、喜力等。

（5）高等教育发达，人才优势明显。荷兰莱顿大学、乌特勒支大学、阿姆斯特丹大学、伊拉斯谟大学以及代尔伏特理工大学等多所研究型大学在世界排名均位居前列，除此之外，荷兰各省都设立培养实用型人才的职业学院，为荷兰本土提供了大量高素质人才。在欧洲非英语国家中，荷兰英语普及率最高，80%以上荷兰人会讲英语，而且相当一部分荷兰人能使用德语、法语、西班牙语等多种语言工作。

（6）劳资关系稳定，政经大局平稳。荷兰以特有的“低地模式”，通过“对话”寻求“妥协”来调节劳资关系，企业、工会和政府间形成了

一整套可行的协商机制和办法，有效避免了劳资纠纷对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荷兰工会组织较为温和，据欧洲权威机构调查显示，荷兰是欧盟国家中罢工天数最少的国家之一。荷兰历任政府普遍推崇务实执政风格，在处理国际事务时深受不为人先、不甘人后传统思维的影响。

（7）投资政策开放，财税体制领先。作为外向型经济国家，荷兰政府重视外资作用，奉行开放性投资政策。荷兰经济部下属外商投资局在伦敦、纽约、东京、新加坡、上海等23个城市设有办事处，直接负责吸引外资的相关工作。荷兰各省和地区亦设有外商投资促进部门，负责地方引资工作。同时，荷兰税收体系对投资者颇具吸引力，其税收安排较为灵活，企业所得税等税率在西北欧国家中处于较低水平。

2.1.2 宏观经济

荷兰长期奉行自由贸易政策，经济开放程度较高。

【经济增长率】2008-2009年，荷兰经济受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影响有所下滑，但仍为欧盟国家中经济发展较为稳定的国家之一。2018年，荷兰GDP总值7733.73亿欧元（现价），增长2.7%，在欧元区名列前茅。

表2-1：2013-2018年荷兰宏观经济统计

年份	GDP（亿欧元）	GDP增长率（%）	人均GDP（万美元）
2013	6527.48	-0.2	5.14
2014	6630.08	1.4	5.21
2015	6765.31	2.0	4.44
2016	6972.19	2.2	4.56
2017	7331.68	3.2	4.3
2018	7733.73	2.7	——

注：GDP绝对值为现价，GDP增长率以2010年为基期的可比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GDP）、世界银行（人均GDP）

【产业结构】2018年荷兰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占1.8%，第二产业占19.6%，第三产业占78.6%。2018年，投资、消费、净出口占GDP的比重分别为20.9%、68.2%和10.9%。

【财政赤字】据荷兰财政部数据，2018年荷兰政府财政盈余113.48亿欧元，占GDP比重为1.5%，较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2018年荷兰预算收入3373.89亿欧元，支出3260.41亿欧元。

【通货膨胀】2018年荷兰通胀率为1.7%，较上年增长0.3个百分点。

【失业率】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自2008年以来，荷兰失业率一直保持上升势头，从2008年的3.7%增至2014年的7.4%，此后荷兰失业率开始

下降，2018年降至3.8%。

【公共债务】自2008年以来，荷兰公共债务水平增长平稳，占GDP的比重从54.8%增至2014年底的67.9%，2015年开始逐年降低，当年降至65.2%，2018年进一步降至52.4%，规模为4054.28亿欧元。荷兰国债收益率在欧盟中处于较低水平，仅高于德国、卢森堡等少数国家，其举债规模和条件不受IMF限制，但需符合欧元区关于公共债务低于本国GDP总额60%的有关规定。

【外汇储备】截至2019年3月底，荷兰外汇储备为343.98亿欧元。

【信用评级】截至2019年2月2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荷兰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标普对荷兰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惠誉对荷兰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工业和建筑业】食品加工、化学工业和机械制造是荷兰工业三大支柱。荷兰工业制成品大部分供出口，其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港口设备、运输机械、挖泥船、温室设备 etc 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

（1）食品和饮料产业。食品和饮料产业是荷兰制造业最大的部门，2018年增加值达156.93亿欧元，占荷兰制造业增加值的15.8%，占GDP的2%。荷兰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产品和食品出口国之一。

荷兰是世界最大的牛奶和乳制品生产国，近一半牛奶被制成奶酪，其余的则用来生产各种乳制品，包括黄油、奶粉和工业配料等。主要加工企业有Friesland Campina和Nutricia等，其乳制品产量约占荷兰总产量的3/4。自2015年4月1日起，欧盟取消施行31年的乳制品配额制度，荷兰乳制品产量呈增长趋势。

荷兰食品加工企业主要有联合利华（Unilever）、Bols、Wessanen、VION和CSM等。联合利华是英、荷合资的世界著名食品和日用化工集团，在《财富》杂志评选的2018年全球500强中排名第153位。

荷兰啤酒享誉全球，最著名的三大品牌为喜力（Heineken）、Bavaria和Grolsch。喜力在《财富》杂志评选的2018年全球500强中排名第475位。

此外，荷兰机械制造业（如Stork公司）和包装工业（如VanLeer公司）较为发达，为食品工业提供了多种先进的设备和产品。Stork公司设计制造的食品、饮料和烟草工业机械和成套设备，在世界加工机械居领先地位。

（2）化工产业。化工产业是荷兰制造业第二大部门，2018年增加值达141.3亿欧元，占荷兰制造业增加值的14.2%，占荷兰GDP的1.8%。据荷兰外商投资局介绍，化工产业对荷兰国内生产总值（GDP）的间接贡献达10%，在基础化工业、食品配料、涂料和高性能材料等领域全球领先，

主要产品包括石油化工产品、合成橡胶、三聚氰酰胺、聚酯纤维等。

荷兰化工产业分布呈现区域化集群。从地理上看，西部集群以鹿特丹为中心，主要生产基础化学品和精制化学品，并在工业生物技术方面拥有庞大资源；北部集群靠近格罗宁根海港，专注于工业生物技术和高性能材料；南部集群地处德国和比利时中间，专注于高性能材料和专用化学品生产，切梅洛特是主要的高性能材料企业和机构集聚地。

壳牌、阿克苏·诺贝尔和帝斯曼三大化学企业已跻身于世界12大跨国化工企业之列。它们除生产石油化工产品（壳牌）和大宗化学产品（帝斯曼、壳牌和阿克苏·诺贝尔）等外，还生产精细化学产品和特种化学产品，包括多种聚合物、合成橡胶、三聚氰酰胺、塑料消费品、聚脂纤维、乙炳橡胶等。医药工业是荷兰化工产业的重要分支，主要企业包括Gist-brocades、Avebe和Purac等，主要生产抗生素、疫苗等特殊产品。

（3）机械制造及运输装备产业。机械制造产业是荷兰制造业第四大部门，2018年增加值达118.11亿欧元，占荷兰制造业增加值的11.9%，占荷兰GDP的1.5%。2018年荷兰运输装备产业增加值为43.62亿欧元，占荷兰制造业增加值的4.4%。机械制造及运输装备产业合计占荷兰制造业增加值的16.3%。

荷兰达夫（DAF）卡车在欧洲的中型和重型卡车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德国汽车工业大量使用荷兰生产的零部件。荷兰福克（Fokker）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航空技术企业，致力于航空架构、电气系统、起落架和飞机终身服务支持等业务，曾生产“福克100”等支线飞机。荷兰也是世界造船大国，主要建造拖船、渔船、挖泥船、气罐船、快艇和冷藏船等特种船舶。此外，荷兰在港口起重机、装卸设备、码头运输车辆、舷梯、升降机、秤重机和储运设备等港口设备生产方面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

（4）电气和电子产业。电气和电子产业是荷兰制造业第三大部门，2018年增加值达75.14亿欧元，占荷兰制造业增加值的7.5%，占荷兰GDP的1%。

飞利浦公司是世界电子行业知名跨国企业之一，总部设在阿姆斯特丹，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医疗保健和照明等系列。飞利浦在2018年《财富》杂志评选的全球500强中排名第423位。荷兰阿斯迈尔（ASML）公司是全球芯片光刻机设备领先企业，市场份额占全球光刻设备的八成以上，总部位于埃因霍芬。荷兰恩智浦公司（NXP）是全球第五大半导体公司，在智能识别、汽车电子、通用型微控制器、通信处理器和射频功率晶体管等细分市场份额上位居全球第一。2015年和2016年，北京建广资产和私募股权投资公司（Wise Road Capital）先后以18亿美元和27.5亿美元收购了恩智浦的性能放大器部门和标准产品部门。荷兰奥西（Oce）公司是欧洲大中型复印机生产企业，2009年被佳能公司收购。

（5）其他特色工业。荷兰注重环境保护，已形成成熟完整的环保产业，空气净化、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回收、土壤改良和水源净化等技术居世界领先地位。在国际建筑行业中，荷兰水利工程承包企业和挖掘疏浚企业占据重要地位，Boskalis、HAM、Van OordGroep、Ballast Nedam和Blankvoort等公司均在世界十大水利疏浚企业之列。

【农业】荷兰农业以畜牧业、园艺业为主，具有高度集约化、专业化的特点，农产品加工技术领先，销售网络完善。据荷兰经济部统计，荷兰农业及园艺企业超过6.5万家，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口的8.8%。荷兰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农产品出口国。据荷兰中央统计局和瓦赫宁根大学统计，2018年荷兰农产品出口额达903亿欧元，农产品贸易顺差达288亿欧元，占商品贸易顺差的58%。荷兰农产品出口主要集中在园艺（包括鲜切花、植物、苗木和球茎花卉等）、乳制品、肉类、蔬菜和水果等。德国是荷兰农产品最重要的出口伙伴，其次分别是比利时、英国、法国、意大利等国，中国排名第八。荷兰一直保持全球第二大农产品出口国地位，仅次于美国。

荷兰畜牧业专业化和规模化程度较高，占农业产值的四成以上。截至2018年12月，荷兰生猪存栏量1229.6万头，比上年减少3.5%；牛存栏量369万头，比上年同期下降8.4%。2018年，荷兰鲜奶产量达1387万吨，生产黄油14.05万吨、奶酪88.03万吨、奶粉23.11万吨、浓缩奶34.42万吨。

荷兰园艺种植业以花卉园艺为龙头，产品绝大部分供出口。荷兰花卉园艺产业以鲜花拍卖市场为中心，以一流的海、陆、空物流体系为纽带，把种植企业和消费市场紧密联系在一起，创造了世界鲜花交易的奇迹。

表2-2：2018年荷兰主要农产品出口情况

（单位：亿欧元）

出口种类	花卉植物	肉类	乳制品和蛋类	蔬菜和水果
出口额	91.7	80.6	85.2	50.9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荷兰蔬菜品种多、产量高，其中，西红柿、黄瓜、胡萝卜、甜椒、蘑菇、白菜等除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还大量出口。荷兰自产水果以苹果和梨为主，也生产草莓、葡萄、樱桃、李子等。

【服务业】服务业在荷兰经济中居主导地位，占GDP的比重达七成以上，主要集中在金融、批发零售、物流、信息通讯等服务领域。

荷兰金融服务业历史悠久，著名金融机构包括荷兰银行（ABN AMRO）、荷兰国际集团（ING）、荷兰合作银行（Rabobank），以及荷兰全球保险集团（Aegon）、Achmea保险控股集团等。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是世界上最早成立的证券交易所，目前已整合到欧洲最大的证券交

易所Euronext。

荷兰物流业非常发达，其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高度发达的水、陆、空运输网络，成为欧洲最重要的商品分拨中心之一。其物流网络主要围绕鹿特丹港和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两大货运枢纽铺开，从荷兰始发的货物能够在两天内覆盖欧盟各主要市场。

荷兰批发零售业十分发达，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兴起，荷兰邮购和网购业务快速发展，2017年荷兰网上购物总额超过200亿欧元，12岁以上居民中有82%曾进行网购。零售贸易集团——荷兰皇家阿霍德集团（ROYAL AHOLD），在《财富》杂志评选的2018年全球500强中排名第118位。

表2-3：2018年进入世界500强的荷兰企业名录

排名	上年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百万美元）	利润（百万美元）
5	7	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ROYAL DUTCH SHELL）	311870.0	12977.0
19	20	EXOR集团（EXOR GROUP）	161676.5	1569.1
105	94	空中客车集团（AIRBUS GROUP）	75260.8	3238.5
118	165	皇家阿霍德德尔海兹集团（ROYAL AHOLD DELHAIZE）	70890.6	2048.2
139	147	荷兰全球保险集团（AEGON）	65437.1	2783.1
153	150	联合利华（UNILEVER）	60548.4	6823
171	163	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UP）	56347.3	6159.1
173	182	路易达孚集团（LOUIS DREYFUS）	55440.0	317.0
445	473	Altice公司（ALTICE）	26489.3	-615.5
450	477	任仕达控股公司（RANDSTAD HOLDING）	26233.5	711.7
472	409	Achmea公司（ACHMEA）	24872.0	242.4
475	468	喜力控股公司（HEINEKEN HOLDING）	24831.4	1101.3
492	472	荷兰合作银行（RABOBANK）	23812.4	1701.0

资料来源：《财富》杂志

2.1.4 发展规划

2017年，荷兰大选中自民党获胜，并联合基民盟、六六民主党和基督教联盟等三党组阁，制定了《联合执政协议》，作为联合执政党未来四年

的施政纲领。

《联合执政协议》确立了新一届政府的政策目标。在既有经济政策框架内，新政府将继续推行渐进式改革，着力点在于鼓励企业投资、推动节能减排及发展巩固优势产业等。具体如下：

（一）修改税制，增加投资吸引力。根据《联合执政协议》，新政府将对一系列税收制度进行调整，其中对企业影响最大的包括：一是降低企业所得税。将企业所得税的两档税率分别从目前的**20%**和**25%**逐步下调，到**2021**年分别降至**16%**和**21%**。调整后的税率将低于欧盟国家企业所得税平均水平**21.5%**。二是取消红利税。荷兰目前征收**25%**的红利税，计划到**2020**年取消。专家普遍认为，荷政府此举旨在吸引英国脱欧后将离开伦敦的跨国公司。

（二）调整劳动力政策，降低中小企业负担。继续改革劳动力市场，如放宽对企业裁员的限制、将短期劳动合同时间上限从两年延长至三年（超过时限则短期劳动合同自动转成长期劳动合同）、将中小企业员工带薪病假时间上限从两年缩短为一年等。荷政府希望通过此类措施，降低中小企业用工风险，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三）大力推动能源转型和减排，挖掘新的产业增长点。增加可再生能源支持计划预算至每年**32**亿欧元；每年拨付**3**亿欧元用于气候和能源转型的实验性项目；**2030**年前关闭所有煤电厂；建设更多海上风电场；推动鹿特丹港、阿姆斯特丹港探索碳捕捉、碳存储和余热利用等行业潜力；到**2020**年，新建筑基本不采用天然气供暖，老建筑将逐步进行供暖改造；建立能源合作社机制，鼓励居民就近参加可再生能源项目等。此类政策旨在加强荷相关产业的竞争优势，促进经济和就业。

（四）提升交通便利度，巩固物流交通业领先优势。一是进一步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在未来**3**年内共拨付**20**亿欧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交通便利化、区域交通一体化，由荷兰铁路公司等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特许经营权竞标；探索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融资，升级公共交通网络；升级史基浦机场周边铁路和公路网络等。二是大力建设智能交通、绿色交通。到**2030**年实现所有新车零排放；大力发展充电基础设施，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动车需求；将无人驾驶汽车纳入交通基建项目规划考虑；一次性补助地方财政**1**亿欧元，用于建设自行车道和停车场项目等。

2.2 荷兰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据荷兰中央统计局最新统计，**2018**年荷兰零售收入同比增长**3.4%**，

比上年降低0.8个百分点。据荷兰统计局最近一次公布的数据（2014年），2013年荷兰全国零售贸易额（不包括汽车）为1034亿欧元，批发贸易额（不包括汽车）4399.6亿欧元，汽车产品和服务销售额为602.9亿欧元。

2.2.2 生活支出

据欧盟统计局统计，截至2018年底，荷兰家庭储蓄率为15.73%。据荷兰统计局最近一次（2011年9月）发布的数据，荷兰户均生活支出为31497欧元，其中，住房占34.8%，食品占15.8%，教育、文化和旅游占32.7%，医疗占7.9%，服装占5.8%，其他开支占3.1%。

2.2.3 物价水平

根据荷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18年荷兰通货膨胀率为1.7%，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

表2-4：2013-2018年荷兰通货膨胀率

（单位：%）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通胀率	2.5	1.0	0.6	0.3	1.4	1.7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就生活所需基本食品而言，以2018年5月荷兰连锁超市阿霍德零售价格为例，瘦猪肉8欧元/公斤，普通牛肉10欧元/公斤，普通羊肉12欧元/公斤，普通大米1.22公斤，普通面粉0.4欧元/公斤，食用葵花籽油1.9欧元/升，鸡蛋1.8欧元/打，全脂牛奶1欧元/升。专门肉食店或仓储型超市的食品价格可能更为便宜。

2.3 荷兰基础设施的状况如何？

2.3.1 公路

荷兰政府重视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荷兰公路网络发达，与德国、比利时、法国、卢森堡等国均有高速公路相连，人员和货物在边境自由流通。据欧盟统计局数据，截至2017年底，荷兰高速公路里程2758公里，其他类型公路总里程12.97万公里。荷兰公路全部为免费公路。荷兰公路密度在全球列第2位。2017年，荷兰公路货运总量为6.66亿吨。

表2-5：2012-2017年荷兰公路货运量统计

（单位：亿吨）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	------	------	------	------	------	------

货运量	5.38	6.04	6.11	6.43	6.56	6.66
-----	------	------	------	------	------	------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2.3.2 铁路

荷兰铁路系统与德国、比利时、法国等周边国家接轨，实现了较好的互联互通。截至2017年，荷兰铁路总里程为3055公里，其中超过3/4为电气化铁路（非电气化铁路集中在荷兰东部和北部），逾60%为复线。荷兰共有火车站404个，平均每7.6公里铁路线有1个火车站。

对荷兰而言，有三条重要的欧洲铁路货运走廊，分别是鹿特丹—热亚那、鹿特丹—里昂、鹿特丹—波兰/捷克。为加快铁路货运发展，加强铁路运输与海运的衔接与互动，2007年初，荷兰投资60亿美元，开通了时速160公里的“Betuwe”快速直达铁路货运专线，连接鹿特丹港和欧洲内陆地区，设计通车能力为每天最高480列。连接泰尔讷曾和比利时也有同样的铁路货运专线。2017年，荷兰铁路货运总量为4119万吨。荷兰约66%的跨境铁路运输往返于德国，其次是意大利。

表2-6：2012-2017年荷兰铁路货运量统计

（单位：万吨）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货运量	3763	3893	3937	4206	4262	4119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客运方面，荷兰铁路客运系统较为发达，主要城市间均通火车，是荷兰居民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荷兰与比利时、法国之间开通了时速达300公里的高速火车，经比利时和德国与欧洲其他国家铁路客运网络相连接。

荷兰主要城市如阿姆斯特丹、鹿特丹、海牙等均有地铁，城区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也非常方便。

2.3.3 空运

2018年，荷兰全国航空货运量为183.3万吨，其中与亚洲的货运量占比达五成，其次为与北美的货运量，占比近两成。全国航空客运量7.6亿人次，其中欧盟内部客运量占比达六成。

表2-7：2013-2018年荷兰航空货运量统计

（单位：万吨）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全国	158.5	169.0	167.7	172.2	183.9	183.3

阿姆斯特丹 史基浦机场	153.1	163.3	162.1	166.2	175.2	170.8
马斯特里赫特Aachen机 场	5.4	5.7	5.7	6.0	8.7	12.47

注：鹿特丹机场也有少量货物运输；埃因霍芬机场在2010年之后取消了货运业务。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阿姆斯特丹史基浦国际机场多年来一直是欧洲四大航空枢纽之一，已与91个国家的260个机场间建立了直航。2018年运送旅客7095万人次，货物吞吐量170.8万吨。



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

鹿特丹、埃因霍温、马斯特里赫特、莱力斯塔等城市有4个中央政府管理的机场，主要停靠往返于欧洲地区国家的廉价航班；登海尔德和埃因霍温有两个军民两用机场；此外还有12个省级政府管辖的小型民用机场。

荷兰皇家航空（KLM）、中国南方航空（China Southern Airline）、厦门航空（XiamenAir）、东方航空（China Eastern）运营来往荷兰和中国的直飞客货航班，从阿姆斯特丹可直达中国北京、广州、上海、成都、

杭州、厦门和香港。每年4月至10月为夏秋运输季，11月至次年3月为冬春运输季，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每周有10班客机往返阿姆斯特丹和北京、广州（同时搭载少量货物），有8班往返阿姆斯特丹与上海。中国国际货运航空（Air China Cargo）、东方航空也经营中荷货运业务。

2.3.4 水运

荷兰海运发达，是欧洲最重要的海运中心之一，除欧洲最大的鹿特丹港外，还拥有阿姆斯特丹港、泽兰港等港口，与周边各国港口均实现了高效便捷的互联互通。



阿姆斯特丹运河

荷兰内河航运网络密集程度居欧洲之最。据欧盟统计局数据，截至2017年底，荷兰内河航运（包括天然河流和人工运河）运输总里程为6257公里，其中47%的航道具有承载1000吨级船舶的运力。荷兰境内40%的国际货运和20%的国内货运通过内河航运完成。

表2-8：2000-2017年荷兰水路货运量统计

(单位：亿吨)

年份	2000	2010	2013	2014	2016	2017
总货运量	6.99	8.70	8.65	8.88	7.69	7.73
海运量	4.24	5.68	5.58	5.70	5.65	5.69
内河运量	2.75	3.02	3.07	3.18	2.04	2.04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欧盟统计局

鹿特丹港是荷兰乃至欧洲最重要的港口，自1961年起吞吐量雄踞世界港口榜首达43年之久，近年来有所下降，2018年排世界第10位，但仍居欧洲第一位。该港港区面积约100平方公里，码头总长42公里，吃水最深处可达24米，是500多条航线的船籍港或停靠港，通往全球1000多个港口，货运量占荷兰全国的近80%。该港25%的集装箱吞吐量来自中国。

鹿特丹港基础设施完善，是西欧地区散货、原油、集装箱的最大集散中心。该港拥有世界最先进的ECT集装箱码头，即无人操作装卸码头，进入鹿特丹港70%的深水船集装箱都要在此装卸，该码头年装卸量约1400万标准箱。



鹿特丹港

2008年9月，由中远集团总公司发起，中远联合日本川崎汽船株式会社、台湾阳明海运集团、韩国韩进集团等四家知名航运公司与鹿特丹港ECT集装箱集团共同投资兴建Euromax集装箱码头，该码头位于马斯河出海处，共分为两期。项目一期总投资约12.5亿欧元，已于2010年全面落成。Euromax集装箱码头为无人操作装卸码头，新增了更能适合客户需求的各项先进装备。码头连接铁路多式联运，为货物往来欧洲内陆腹地提供了理想选择。Euromax集装箱码头的建成，极大地提升了鹿特丹港作为欧洲航运业（物流）中心的地位，加强了其在密切欧洲与中、日、韩等远东地区经贸联系中的作用，鹿港欧洲门户地位也得到巩固。

2016年5月，中远海运集团下属的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中远太平洋）与李嘉诚控制的和记港口集团下属企业ECT Participations B.V.公司（ECT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远太平洋以1.25亿欧元收购ECT公司拥有的鹿特丹Euromax集装箱码头3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加上此前持有的股份，中远太平洋将拥有鹿特丹Euromax集装箱码头47.5%的股份，成为其最大的股东。

2.3.5 通信

荷兰拥有较先进的互联网基础设施，阿姆斯特丹互联网交换中心（AMS-IX）在欧洲同类设施中规模最大。相关电子化程度排名报告称，荷兰宽带使用率在所有欧洲国家中排名第一，荷兰人互联网上网量位居西欧地区第一。由于较早应用互联网，电子数据交换（EDI）广泛，加上其作为主要传输中心的地位，使荷兰公司在从事企业对企业（B2B）的电子商务时，较欧洲其他国家更具领先优势。

荷兰主要电信运营商包括荷兰皇家电信公司（KPN）、沃达丰公司（VODAFONE）、T-Mobile、ORANGE公司等，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网络安装等各项服务。

荷兰邮政业务主要由Post NL公司经营，从事快递业务的公司包括TNT、敦豪公司（DHL）、联邦快递（Fedex）和联合包裹公司（UPS）等。

2.3.6 电力

2018年荷兰总发电量4065PJ，进口电量28.7PJ。荷兰与德国、挪威、比利时、卢森堡、法国等国电网互通。德国是荷兰最大的电力供应国之一，其次是挪威。

天然气发电是荷兰电力的主要来源，约占荷兰发电总量的53%；核电发电量总体较为稳定；近年来煤炭发电量有所上升，约占总发电量的15%

左右。荷兰电力供应稳定，中资企业投资设厂无需自备发电设备。

表2-9：2013-2017年荷兰装机容量、供电量、发电量及电力进出口一览

（单位：亿千瓦时）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装机容量	3154.0	3331.4	3521.4	—	—
供电总量	1191.1	1180.9	1183.7	1196.0	1200.9
发电量	1008.8	1033.7	1096.3	1146.8	1165.9
电力进口	332.5	328.5	307.6	242.6	224.6
电力出口	150.2	181.3	220.1	193.4	189.5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荷兰基础设施与环境部牵头负责基础设施、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其下属的公共工程和水务管理局（Rijkswaterstaat）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2012年，基础设施与环境部发布《基础设施和空间规划》（SVIR），明确了荷兰到2040年基础设施和国土空间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同时，该部每年公开发布《基础设施、空间规划和运输跨年度方案》（MIRT），这是荷兰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年度规划性文件。

【航空运输】在航空运输方面，基础设施与环境部于2013年发布《国家航空愿景》，提出四大战略：（1）通过运用新技术和操作方法，使航空交通管理的运营理念更现代化；（2）优化和精简航空组织；（3）通过灵活动态的航空管理和运营增加绩效；（4）通过策略或行动干预消除瓶颈。

【铁路运输】在铁路运输方面，荷兰充分利用欧洲铁路货运交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建设荷兰铁路货运网络，将现有的每周250个铁路货运班次逐步增加至320个班次，继续建设Betuwe线，增加该线路连接点和货运量。

【水路运输】在水路运输方面，荷兰将大力建设鹿特丹港，重点做好“马斯平原二期工程”开发工作，增加鹿特丹港口货物吞吐量，提高港口货物经内河分销的能力，目标是至2030年，将内河货运分销量由目前的26%提升至45%。

【公路运输】在公路运输方面，荷兰维持公路运输在荷兰物流体系中的首要地位，提高其国际竞争力，推动物流公司合作，以提高运输效率并降低运输成本，大力治理道路拥堵问题，减少货运车辆平均堵塞时间。同时，要求货车使用更加清洁、节能和低噪音的发动机，减少对环境的负面

影响。

【公共交通】此外，荷兰政府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尤其是城际和市内公共交通，增加火车的覆盖率，目标是至2020年实现较大的城市和区域均有火车连接，提高有轨电车、公交车的使用率、安全性及效率，此外，鼓励出租、公司和学校班车等其他公共交通方式。

【电力建设】在电力方面，荷兰政府鼓励新能源发电，包括风电和生物质能发电等。

【大型项目】荷兰近期建设完成的主要大型项目是鹿特丹港口的扩建工程，又称“马斯平原二期工程”，该项目于2008年开始动工，建成后主要用于集装箱装卸和化工产品分销运输，工程占地面积达2000公顷，2014年完工后港口可承载1.8万个集装箱，鹿特丹港口总面积达1.25万公顷，鹿特丹附近的海岸线向海面伸出3.5至4公里，使荷兰海岸线全长增加11公里，使荷兰版图增加了相当于4千个足球场的面积。“马斯二期”总耗资约30亿欧元，其中，欧洲投资银行提供了9亿欧元贷款，其他资金全部来源于鹿特丹港务局，该局是由鹿特丹市政府（70%）与国家（30%）共同控股的非上市公司。

根据荷兰公共采购法要求，金额超过500万欧元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原则上符合条件的本土和外资企业均可报名参与招标，详细规定参见《2012 荷兰工程公共采购规定》（ARW/Aanbestedings Reglement Werken 2012）和《均衡指南》（Proportionaliteits Gids）。

网址：www.pianoo.nl/public-procurement-in-the-netherlands

2.4 荷兰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荷兰是欧盟成员国，执行欧盟共同贸易政策。

【贸易规模】2018年，荷兰货物贸易总额为9375.49亿欧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进口额4415.64亿欧元，比上年增长8%，出口额4959.85亿欧元，比上年增长6.1%；贸易顺差5442.1亿欧元。

2018年，荷兰服务贸易总额为4012.59亿欧元，比上年增长6.6%。

【贸易伙伴】荷兰货物贸易主要伙伴集中在欧盟内部，德国、比利时、英国是其前三大货物贸易伙伴国。其主要货物贸易伙伴中，除欧盟成员国外，还包括美国、中国、俄罗斯和日本。

荷兰服务贸易主要伙伴为美国、英国、德国、瑞士和爱尔兰。

表2-10：2018年荷兰前6大货物贸易伙伴情况

(单位：亿欧元)

序号	国别（地区）	进口		出口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全球	4415.64	8	4959.85	6.1
1	德国	7776.2	4.6	11307.2	5.8
2	比利时	4419.2	4.7	5024.3	4.4
3	英国	2630	13	3964.6	1.1
4	法国	1652.6	3.8	3906	3.7
5	美国	3380.5	9.4	2383.9	20.5
6	中国	3917.3	8.5	1023.5	-9.6

数据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商品结构】荷兰主要进口商品包括机械运输设备、矿物燃料、化工产品等；主要出口商品为机械运输设备、化工产品、食品和活动物及矿物燃料等。

荷兰主要服务进口类别为其他商业服务、通讯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利和特许权费、运输服务和旅游等；主要服务出口类别与进口基本相同。

表2-11：2018年荷兰主要服务进出口情况

(单位：亿欧元)

部门	进口		出口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总计	1948.92	6.4	2063.67	6.8
运输服务	2489.4	7.8	3514.2	4.8
旅游	1922.3	0.9	1578.3	7.1
专利和特许权费	4976	2.7	4808.9	8.2
通讯、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541.2	7.6	2313.3	4
其他商业服务	6354.1	10.5	6125.8	8.2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2.4.2 辐射市场

荷兰于1948年与比利时、卢森堡组成关税同盟，1951年与比利时、卢森堡、法国、意大利、联邦德国签订《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1957年与上述5国签订《欧洲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1948

年与美国、中国等其他22个国家共同签署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荷兰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创始成员国,也是欧盟创始国之一。1992年欧盟统一大市场建立后,荷兰遵循欧盟共同的法律法规,包括共同外贸政策、共同农业政策等。

欧盟统一大市场的建立以及欧盟东扩,为荷兰带来巨大利益。欧盟是荷兰最主要的辐射市场,德国、比利时、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传统贸易伙伴又是其中的重点市场。

2.4.3 吸收外资

荷兰共有8000多家外资公司。《财富》杂志排名世界前300位的公司有一半以上在荷兰投资建立了各类运营机构,例如欧洲总部、分销中心、呼叫中心、共享服务中心、营销与销售办公室、研发中心及生产与装配厂等。

据荷兰外商投资局统计,2018年外商在荷兰绿地投资项目248个(包括来自中国的35个),金额达2755.34亿欧元,比上年增加1539亿欧元。2018年外资共为荷兰创造了8475个新就业岗位,比上年增加323个。按国家(地区)计算,荷兰外资项目主要来自于美国、英国、中国、日本、德国、丹麦等国家。

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显示,2018年,荷兰吸收外资流量为696.59亿美元;截至2018年底,荷兰吸收外资存量为1.67万亿美元。

2.4.4 外国援助

荷兰是西欧发达国家,基本无接受国际援助情况。据经合组织(OECD)数据,2017年荷兰对外援助费用为49.58亿美元,占其GNP的0.6%。

2.4.5 中荷经贸

【双边贸易】中荷两国贸易往来始于17世纪初期。新中国成立后,两国贸易往来有了进一步发展。尤其是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荷双边贸易呈快速发展势头,贸易额从1983年的2.7亿美元增加到2018年的854.2亿美元。

荷兰地理位置优越,物流业高度发达,转口贸易是荷兰对外贸易的主要支撑。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对荷兰出口中,约70%通过鹿特丹港、史基浦机场等转运至世界其他国家。因此,在双边贸易统计中,中方对荷兰出口长期大于自荷兰进口。

表2-12：2013-2018年中荷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 份	进出口 总额	同比 (%)	中方出口	同比 (%)	中方进 口	同比 (%)	顺差
2013	701.5	3.8	603.2	2.4	98.3	13.0	504.9
2014	742.8	5.9	649.3	7.7	93.5	-4.9	555.8
2015	682.7	-8.1	594.8	-8.4	87.9	-5.9	506.9
2016	672.2	-1.5	574.3	-3.4	97.9	11.4	476.4
2017	783.8	16.5	671.4	16.8	112.4	14.6	558.9
2018	854.2	8.6	728.5	8.5	123.3	9.4	605.2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双向投资】

(1) 荷兰对华投资近年呈现快速发展势头。荷兰对华投资起步相对较晚，1994年以前荷兰对华投资额很小，之后发展较快。荷兰赴华投资企业大多数是生产型企业，如飞利浦公司在中国建有南京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等20多家合资或独资企业，荷兰皇家壳牌、荷兰国际集团、帝斯曼、联合利华、阿克苏-诺贝尔、万客隆等世界知名公司也都在中国投资设立了生产企业、研发机构或代表处。荷兰在中国投资的生产性行业主要为电子、采矿、石油和化工等，服务性行业主要为银行、保险、IT和运输等。截至2018年底，荷兰累计对华直接投资194.9亿美元，在欧盟国家中排名第三。

(2) 中国对荷兰投资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当年中国对荷兰直接投资流量10.38亿美元。截至2018年末，中国对荷兰直接投资存量194.29亿美元。据荷兰外商投资局统计，目前中国企业在荷兰绿地投资项目近700个。从投资行业类型看，贸易类占多数，此外还有运输、电信、电子、保险、商检、法律、IT等领域。中国对荷兰投资额较大的企业主要有华能集团、海纳川、上海建工、中集集团、中远集团、中海集团、华为、中兴通讯等。2008年9月，中远集团联合香港和记黄埔等投资兴建鹿特丹Euromax无人操作集装箱全自动装卸码头，标志中国企业对荷投资取得重大进展。近年来，中国对荷兰投资正趋向多元化，有代表性的项目包括：2009年湖南湘电集团并购荷兰达尔文风电公司，2010年湘电集团又投资收购荷兰维沃德机电有限公司95%股权；2011年4月华能集团收购INTERGEN电力公司旗下的GMR荷兰公司50%股权，同年海纳川收购荷英纳法汽车天窗公司；2013年海航集团收购美国通用电气旗下欧洲最大的拖车租赁公司TIP Trailer Services；2015年2月安邦保险集团

收购荷兰VIVAT保险公司全部股权；2016年5月，中远海运集团下属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中远太平洋）与李嘉诚控制的和记港口集团下属企业ECT Participations B.V.公司（ECT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ECT公司拥有的鹿特丹Euromax集装箱码头35%的股权；2017年2月，北京建广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恩智浦半导体旗下标准产品业务。



华为荷兰公司

【发展援助】1986年，荷兰政府开始与中国开展发展合作（向中国提供无偿援助）。1996年3月，中、荷两国政府签署《中荷关于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3年底，荷兰政府调整其发展援助政策，中国被列为荷兰逐步取消援助的较富裕发展中国家，双方合作仅限于私营部门和加强法制建设等领域。截至2015年底，荷兰共对中国提供约1.28亿美元的发展合作援助，双方共开展了80余个合作项目。目前，荷方无新的对华发展合作项目。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企业在荷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8份，完成营业额1.29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14人，年末在荷兰劳务人员397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荷兰电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荷兰代表处BASE维保服务项

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1002000283荷兰桥吊项目。

【合作园区】中国在荷兰没有投资开发经贸合作区、工业园区等。

【货币互换】中荷两国政府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产能合作】中荷两国未签署产能合作协议。

【自贸协定】中荷两国未签署FTA协定。

【磋商机制】1974年10月,中荷双方在北京召开了第一届经贸混委会。1974年至1993年间,中荷共举行了12届混委会例会。2006年,荷兰外贸大臣范赫尼普访华,双方同意恢复双边经贸混委会机制。2007年9月,中荷双方在海牙成功举行了两国经贸混委会第13届例会,中荷两国政府间经贸混委会机制得以恢复。2014年10月,中荷经贸混委会第16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双方就中荷及中欧双边经贸关系、发展合作、企业社会责任等议题进行了交流。中荷经贸混委会下设投资工作组。

2.5 荷兰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自2002年1月1日起欧元纸币和硬币开始全面流通,荷兰盾自当年7月起正式退出流通。2008年8月至今,受全球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欧元对美元汇率大幅震荡调整,总体下降趋势明显。2019年5月27日欧元兑美元汇率为1:1.1195。

由于荷兰本地银行尚未开展人民币业务,人民币与欧元在荷兰本地银行无法直接结算,但可在中国工商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和鹿特丹分行、中国银行鹿特丹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直接结算。

2.5.2 外汇管理

荷兰的外汇管理措施十分宽松,外资企业的利润、资本、贷款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汇出不受任何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任何一种货币作为支付方式。外国投资者可在荷兰银行开设其他外汇账户,不受外汇管理的限制。在实际操作中,荷兰各商业银行根据成本和风险决定是否为某个外资企业开立外汇账户。通常情况下,外资企业开立美元账户不会有太大困难,但是手续费、兑换费、汇款费相对较高,各银行费率也存在差异。在荷兰从事与进出口业务有关的外汇交易不需要领取特别许可证。尽管外汇汇进汇出通常不受限制,但各银行在实际操作中充分考虑反洗钱等因素,例如,无贸易往来大额资金的汇进汇出会受到严格审查。外资企业在向母公司返还利润时不需缴纳任何预提税,但支付给国外母公司的股息通常需

交纳15%红利预提税（若两国签订了双边税收协议或可遵循欧盟规定，税率有时较低或为零）。

根据荷兰海关规定，外国人携带超过1万欧元（含1万欧元）现金出入荷兰国境需要申报。

荷兰法律还规定，企业有义务向荷兰中央银行提供编撰国际收支统计表所需的境外资金往来报告，以利于政府制订金融和货币政策。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体系】荷兰银行体系完善，集中度高。中央银行（荷兰语名称为DeNederlandsche Bank，简称DNB）为国家政策银行，其主要职能是维护国家金融稳定，包括依法制定和履行单一货币政策、推动支付系统运行、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和部门。主要商业银行有荷兰国际集团（ING）、荷兰合作银行（RABOBANK）、荷兰银行（ABN-AMRO）及SNS银行等，其中三大银行——ING、Rabobank和荷兰银行控制着荷兰国内约75%的借贷业务。外资银行主要有Bank of America，Barclays Capital，BNP PARIBAS S.A.，Citibank International，Credit Suisse，Deutsche Bank AG，HSBC Bank等。

荷兰银行（ABN-AMRO）最初是由前荷兰通用银行（ABN BANK）和阿姆斯特丹—鹿特丹银行（AMRO BANK）于1991年合并而成。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冲击，荷兰政府将ABN-AMRO银行的荷兰业务和荷兰富通银行（Fortis Bank Nederland）收归国有。2010年，ABN-AMRO银行和荷兰富通银行合并组成目前的ABN-AMRO银行。目前，荷兰政府持有荷兰银行全部普通股和大部分优先投资股，总控股占97.8%。荷兰银行在荷兰拥有约300家网点，并在世界上23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共有2.2万名员工。

荷兰国际集团（又称ING集团）是1991年由荷兰国民人寿保险公司和荷兰邮政银行集团合并组成的综合性财政金融集团。自上世纪90年代后期，ING集团迅速扩张，先后以51亿美元、75亿美元收购美国Relia Star金融公司及美国安泰保险（美国最大的医疗保险公司）。ING集团共有5.4万余名员工，在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向3440万家客户提供银行、保险及资产管理服务。ING集团居美国《财富》杂志2018年全球500强排行榜第171位。在多元化金融服务领域，ING集团名列全球第三位，居Fannie Mae（房利美）和UBS（瑞士银行）之后。2013年7月，保险业务从ING集团中剥离。

荷兰合作银行集团（Rabobank Group）前身可追溯到一百年前的农村信用合作社。1973年，数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并逐渐发展成为现在具有强大实力的荷兰合作银行。该银行是按照合作原则运营的国际金融服

务机构，主要业务有：零售银行业、批发银行业、资产管理、租赁和不动产服务。**Rabobank**共有近5.2万名员工，在荷兰拥有106家网点，在40个国家设有运营机构。

【中资银行】中国银行在鹿特丹、中国工商银行在阿姆斯特丹和鹿特丹、中国建设银行在阿姆斯特丹设有分行。此外，北京银行也在阿姆斯特丹设有代表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等在荷兰的分行充分利用荷兰颇具特色的税制结构及完善的金融体系优势，向来自中国和荷兰的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主要服务对象包括中国“走出去”企业、荷兰对华贸易企业、中国驻荷兰使领馆人员以及在荷兰中国留学生及华人华侨。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存款、贸易金融、外汇资金、公司贷款、个人存款、个人汇兑等。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Coolsingel 63, 3012AB ,Rotterdam电话：0031 10 2175888

网址：www.bankofchina.com/nl

工商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Johannes Vermeerstraat 7-9, 1071 DK, Amsterdam

电话：0031 20 5706666

网址：www.icbc.co.nl

工商银行鹿特丹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Kruisplein 25, 3014 DB, Rotterdam

电话：0031 20 570 6666, 0800-999 5588

网址：www.icbc.co.nl

中国建设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Claude Debussylaan 32, 1082MD Amsterdam

电话：020-205047899

【保险公司】荷兰保险业市场有着宽松的监管政策和广阔的分销渠道，是世界上最开放的保险市场之一。同时，其市场十分饱和，竞争激烈，有着大量保险公司和保险品种，且各个公司和品种之间的价格战很常见。

在荷兰，车辆的第三方责任保险和医疗保险是强制购买的险种。

其主要寿险公司包括Metlife保险公司、Nationale Nederlanden Leven保险公司、AEGON Leven保险公司等，主要非寿险公司包括Achmea Zorg保险公司、Achmea保险公司、VGZ Zorgverzekeraar保险公司和Delta Lloyd保险公司等。

【账户开立】外国投资者在荷兰商业银行开设账户不受特别限制。

2.5.4 融资服务

1986年1月起，荷兰对资本市场放宽限制，中央银行取消关于不向外资企业借贷的规定，从而使外国投资者可以更容易地进入荷兰资本市场。荷兰金融市场较为发达，企业可根据各自情况选择不同融资方式。荷兰融资方式主要有以下两大类：

【通过企业上市公开融资】外国投资企业可通过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交易所（NYSE Euronext Amsterdam）主板市场、创业板、快速通道（Fast Path）和替代投资工具上市融资（详情请登录纽约泛欧交易所网站：www.euronext.com）。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交易所前身分别是阿姆斯特丹泛欧交易所和阿姆斯特丹证交所。

表2-13：纽约泛欧交易所相关情况

		主板（NYSE Euronext）上市	创业板（NYSE Alternext）上市
目标企业		大、中、小型企业	中、小型企业
上市条件	最低派发额	最低25%的股本金，但如果派发额不低于500万欧元则最低为5%	公开发行人，至少配售250万欧元，私募，则要求最低配售500万欧元
	以往财务报表	公布前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投资基金除外）	公布前两年的财务报表（投资基金除外）
		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美国通用会计准则（US GAAP）或其他普遍认可的会计准则	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美国通用会计准则（US GAAP）或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本国会计准则

资料来源：纽约泛欧交易所

【通过特定融资渠道非公开融资】此方式又可分为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和引进投资基金。荷兰各大银行对于发放贷款有不同侧重点和审核要求。例如，ING银行对于房地产项目贷款的审核格外严格；荷兰合作银行对农业项目贷款则给予一定优惠；在荷兰的外资银行中表现优异的德意志银行则以贷款领域广泛为特色。近年来，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相继在荷兰设立分行，北京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也分别设立了代表处和工作组，可为中资企业赴荷投资提供融资服务。另外，荷兰国内较为知名的投资基金包括：NPM Capital（私募股权投资基金），Alpinvest，LI Venture Capital，APG Investments，Delta ILoyd Asset Management LLC等。

中资企业在融资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荷兰在金融、公司、税务等方面的法律规定。目前，中资企业不能直接通过荷兰本地银行使用人民币在荷

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但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中国银行鹿特丹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或荷兰国际集团、荷兰银行、荷兰合作银行等在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地的分支机构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融资成本】荷兰是欧元区成员国，其基准利率执行欧洲央行（ECB）确定的欧元区基准利率（即再融资利率）标准。据欧洲央行公布数据，欧元区基准利率从1998年的2.35%降至2014年9月的0.05%，2016年3月进一步下调至0，至今未变。荷兰融资成本在欧盟具有一定竞争力，且对中小企业提供有关融资和担保支持，例如小微企业和中小企业贷款计划（MKB-Krediet）、增长促进计划、中小企业担保计划（BMKB）等，中小企业还可通过欧洲投资银行申请优惠贷款，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中小企业的融资压力。

2.5.5 信用卡使用

拥有外币信用卡能够为中方人员在荷兰的生活和工作带来很多便利，如预定酒店、机票等通常都需要信用卡，除超市和一些小型商店以外的大部分商户都接受信用卡结算。世界各大银行发行的外币信用卡在荷兰通常都可使用，其中，VISA、MASTER卡的使用率最高。但是，在荷兰使用借记卡比信用卡更为普遍。

2.6 荷兰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阿姆斯特丹证交所成立于1602年，是世界上第一个股票交易所。该所于2000年与布鲁塞尔证交所、巴黎证交所合并为泛欧交易所（Euronext），Euronext于2002年又收购了葡萄牙里斯本证交所和伦敦国际金融期货交易交易所。2006年，Euronext与纽约证交所合并成立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NYSE Euronext）。

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NYSE Euronext）是第一家提供全球化、跨国界、跨越不同市场上市机会的交易所集团，上市公司可面向跨越欧美大陆多个时区的投资者，同时以美元和欧元融资和交易。该集团已成为世界上最大、最具流动性的交易所集团，平均日交易量达近1000亿欧元。

纽约泛欧交易所欧洲平台为全世界客户交易证券市场产品提供一个统一的泛欧市场，产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股权证等。纽约泛欧交易所主办的市场和创业板市场，采取同样的无国界架构和营运方式，为所有上市公司服务，具有较强的金融透明度，其交易平台经过充分整合，客户只需在一端接入即可交易任意辖区的产品，所有上市股票都通过统一的电子平台进行交易，遵守统一的市场规则。目前，纽约泛欧交易所欧洲平台

有来自30多个国家的1400多家上市公司。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交易所是纽约泛欧交易所欧洲平台的一部分。

2.7 荷兰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荷兰有多家公司供应天然气和电力，各公司的报价有一定差异，可从能源比价网站（www.pricewise.nl或者www.energieleveranciers.nl）寻找价格最合适的供应商。天然气含税价格中，约50%-60%是生态税和增值税等税费；荷兰用电可选择单一固定价格或早晚分时价格两种套餐，其含税价格中约72%是能源税和增值税等税费。上述两类价格每半年调整一次。

荷兰全国有10家自来水公司，分管不同地区的自来水供应，不同地域的生活用水价格有较大差异。工业用水价格除地理因素外，还取决于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的折扣幅度，通常用水量越大折扣越多。

2014年以来，随着全球油价下跌，荷兰汽油价格有所下降，2019年5份汽油（Euro95标号）平均含税价格约为1.79欧元/公升，柴油（EuroDiesel标号）价格约为1.46欧元/公升。

表2-14：荷兰水、电、气、油价格（2019年5月）

（单位：欧元）

分类	工业				生活			
	电（均价）	水（基准价）	天然气（均价）	汽油	电（均价）	水（基准价）	天然气（均价）	汽油
价格	0.22/度	2.45/吨	0.64/立方米	1.79/公升	0.22/度	1.07/立方米	0.64/立方米	1.79/升

注：1. 表中水费价格为南荷兰省Duinwaterbedrijf Zuid-Holland公司所报的含税价格；

2. 表中电价和天然气价格为www.pricewise.nl公布的平均含税价格；

3. 2019年5月欧元兑美元汇率为1:1.1195。

资料来源：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截至2018年底，荷兰60岁以上人口达681万人，占总人口的39.6%。人口老龄化对劳动力供求的影响将成为荷兰经济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

荷兰政府对于人口老龄化加速背景下的劳动力短缺问题十分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就业，其中包括鼓励妇女就业、推迟退休年龄、调整

社会福利制度以刺激就业等。2009-2010年，受经济危机影响，荷兰失业率有所上升，2011年失业率与2010年持平，此后逐年小幅上升，2014年到达顶峰，2018年降至3.8%。

表2-15：2013-2018年荷兰失业率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失业率（%）	7.3	7.4	6.9	6.0	4.9	3.8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荷兰中央统计局

据荷兰中央统计局分析，批发零售、健康和社工活动、租赁和其他商业支持活动、制造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等是荷兰人就业的主要行业领域。批发零售、健康和社工活动、其他专业商业服务、制造业、餐饮住宿、信息通讯等是劳动力空缺比例较大的行业。荷兰劳动监察部门（**Dutch Labor Inspectorate**）统计数据显示，农业、建筑业、餐饮业、肉类加工业是荷兰雇用非法劳工最多的行业。

【劳动力成本】荷兰政府每年在1月1日和7月1日两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2019年1月1日起，22岁及以上全职员工法定最低工资标准为1615.8欧元/月，372.9欧元/周和74.58欧元/天。荷兰平均月工资通常为最低月工资的2倍左右。

【劳资关系】荷兰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会三方每年度协商工资变化幅度，由各行业工会根据通货膨胀率及对未来一年经济形势的预期提出薪金涨幅。通常，劳资双方能就工薪升幅达成一致，避免出现工资和物价联动上涨的情况。

【社会保障】荷兰有十分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并提供两类必要的社会保险：国民保险项目，覆盖所有的居民个人；雇员保险项目，仅适用于雇员。在雇员保险项目下，雇员无论是生病、长期无法工作还是失业都能够得到经济上的保障。这部分社会保障的资金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承担，其中雇主承担大部分。其中，对于生病无法工作的雇员，根据疾病补贴法案（荷兰语简称**WULBZ**），雇主在雇员生病的前两年应向雇员支付工资，期间前52周，雇主应向雇员支付70%的工资；两年之后，依据工作和收入法案（荷兰语简称**WIA**）规定，将向无法工作的雇员提供收入保障。对于失业人员，失业救助法案（荷兰语简称**WW**）确保失业人员能够获得经济上的保障。在申请失业救助时，失业人员必须符合严格的工作时间标准和雇佣记录标准。据荷兰外商投资局介绍，荷兰有许多专门为企业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事务服务的代理公司，他们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工资管理、提供工资单、计算工资、计算工资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定期检查税务和社会保障事务的执行情况等。有些工资管理服务提供商还专门为荷兰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由于荷兰产业转型基本完成，劳动密集型低技能制造业大多已转移至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因此，低技能外籍劳务主要集中在工作条件较为艰苦的建筑业、农业等行业。荷兰劳工主要来自东欧国家，其中以波兰劳工为主。此外，由于自2014年1月起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公民在荷兰工作不再需要工作许可，上述两国劳工在荷兰工作的人数大幅增加。总体而言，对于欧洲经济共同体之外的外籍劳务，荷兰政府采取了相对较严格的限制措施，获得工作许可难度较大。

2018年荷兰人口增长9.95万人，其中移民净增长7.4万人，人口自然增长1.4万人。荷兰净增移民主要来自欧洲、美洲，尤其是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等欧盟新成员国。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18年以来，阿姆斯特丹等城市房价上涨速度有所加快。荷兰中央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4月，荷兰平均二手房价格比去年同期上涨7.7%，环比涨幅持平。根据全球房产向导（Global Property Guide）网站公布的统计数据，荷兰主要城市阿姆斯特丹和海牙的公寓销售和出租价格如下：

表2-17：荷兰公寓租售参考价格（2017年11月）

（单位：欧元）

城市	面积	每平米售价	总价	月租价格
阿姆斯特丹	70平米公寓	6029	422030	1869
	120平米公寓	6902	828240	2569
海牙	60平米公寓	3485	209100	1109
	120平米公寓	3653	438360	2050

资料来源：全球房产向导网站

在荷兰各地，除个别区域外，办公室和工业用地租金差异不大。

表2-18：荷兰11个主要区域办公室和工业用地年平均租金情况

（单位：欧元/平方米）

区域	次区域	办公楼	工业用地
阿姆斯特丹地区	Amsterdam	80-400	30-70
	Amstelveen	75-195	40-55
	Schiphol	85-355	60-110
	Almere	70-175	30-60
阿纳姆地区	Arnhem	85-185	30-55

	Nijmegen	70-165	25-40
埃因霍芬地区	Eindhoven	65-175	35-55
布雷达地区	Breda	70-160	25-50
	Roosendaal	75-130	20-50
登博士地区	's-Hertogenbosch	60-165	30-48
	Tilburg	100-135	30-48
恩斯赫德地区	Enschede	75-135	25-48
海牙地区	The Hague	60-200	39-65
	Delft	90-125	38-57
	Zoetermeer	85-130	40-58
马斯特里赫特地区	Maastricht	90-160	32-48
	Heerlen	90-125	29-41
鹿特丹地区	Rotterdam	85-225	35-58
	Schiedam	120-145	44-57
乌特勒支地区	Utrecht	80-195	25-60
	Amersfoort	85-175	15-65
荷兰北部	Groningen	80-125	20-45
	Leeuwarden	75-155	20-35

资料来源：荷兰外商投资局

受全球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影响，荷兰房价在2013年6月曾一度跌至历史低点，此后逐年上涨。荷兰房源信息综合网站（www.funda.nl）可查询房屋租售信息。

2.7.5 建筑成本

荷兰的建筑成本在欧盟各国中一直保持比较稳定的水平。据上海建工集团欧洲公司估算，荷兰医院、学校等的单位建筑成本大致如下：

表2-19：荷兰单位建筑成本

（单位：欧元/平方米）

建筑类型	医院	学校	工厂	办公楼	商店	公寓
单位成本	1500	900	800	1000	1100	1200

资料来源：上海建工集团欧洲公司2014年数据

荷兰钢材和水泥等主要建材进口依赖度较高。根据荷兰建筑材料供应联合会（NVLB）发布的报告，荷兰年均钢材需求量约为1500万吨，其中

国内产量约720万吨，其他依赖进口；年均水泥需求量约为630万吨，其中国内产量约300万吨，其他依赖进口。

3. 荷兰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荷兰外贸主管部门为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总司，负责荷兰的对外贸易政策制定及协调。

3.1.2 贸易法规体系

荷兰是欧盟创始国之一，欧盟统一大市场建立后，荷兰与其他欧盟国家一样，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遵循欧盟共同的法律法规。欧盟共同的经济贸易法规主要有：《共同农业政策》、《共同渔业政策》、《共同外贸政策》、《共同海关法典》、《共同原产地规则》、《共同竞争法》、《共同反倾销规则》、《共同商检法》、《共同专利法》、《共同公司法》、《共同的产品技术安全与卫生法规》以及其他从第三国进口的共同管理规定。近年来，欧盟和荷兰还先后制定了《走向亚洲新战略》、《中国与欧洲关系长期政策》、《欧盟对华战略新文件》、《欧盟对华经贸政策》、《中国与荷兰经济》等文件。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荷兰政府对大部分进出口商品不加限制。荷兰作为欧盟成员国遵循欧盟共同贸易政策，对某些来自非欧盟国家的产品实行进口管制。这些限制措施主要针对糖、服装、纺织品、钢材、武器弹药、特殊化学品和一些农产品，其中包括动植物、濒危物种和爆炸品。进行出口管制的主要包括战略性产品（军用产品和军民两用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部分尖端科技产品、特定化学品、某些指定产品和一些享受欧盟出口补贴的农产品。在某些特殊时期，也按国际和欧盟禁运或制裁协议，禁止或限制与特定国家进行某些商品交易和金融活动。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荷兰政府依据欧盟及本国相关法规和标准，以较完备的法规和较齐全的管理执行机构为依托，形成一套较完整的商品检验检疫体系。

（1）欧盟法令、指令及本国法律法规是对商品实施检验检疫的法律依据。按欧盟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规定，凡是须经检验的进出口商品，

均须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检验，应检而未检的进口商品不准销售。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到达站的检验检疫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进出口商品检验内容包括品质检验、安全卫生、数量鉴定、重量鉴定等。

荷兰检验检疫国内法规包括：《兽药法》、《兽药法实施条例》、《肉产品检查法》、《商品法》、《牛法》、《经济犯罪法》、《农产品质量法》和《消费品法》。相关机构按以上规定对所有终端进口商品进行检测。当国内法规与欧盟法规相抵触时以欧盟法规为准。

荷兰建立了完善的农产品GMP认证和KKM质量控制体系。GMP认证是建立在ISO9002质量管理标准和HACCP技术标准基础上的一种农产品质量标准，于2000年10月1日开始实施，主要致力于实现整个供应链的可追溯性、早期预警和提前干预。GMP合格证由荷兰动物饲料商品委员会负责统一发放。

KKM体系即“农场牛奶奶业供应链质量保障基金会”，由荷兰乳品行业组织和农场主协会在2000年初共同创办，目的是保障牛奶质量，确保家庭农场操作安全有序。其涉及兽药使用、动物健康、奶类生产程序、饲料、水、卫生、生产过程的消毒、药物残留量水平和环境等。根据KKM规定，其参与者所使用饲料必须来自于具有GMP认证的厂家，使用兽药必须经过GMP认证，并要登记农户购买和使用兽药的其他具体情况。

(2) 荷兰食品和消费品安全管理局（NVWA）是负责检验检疫政策、计划和执行的职能机构。该机构的工作重点是对本国产品实施源头控制，并负责对第三国进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执行和处理；对来自欧盟其他成员国的食品免检。行业协会依据相关法律，制定行业规范，并与NVWA签订相关协议，实施全面质量控制。

(3) 货物目的地是确定检验程序的基本依据。进口到欧盟国家的货物必须经过单证、证书以及实物检验程序；转口第三国的货物只需进行单证核查和证书检验。主要商检程序包括：①商检机构受理报验，由报验人提供有关单证和资料（如外贸合同、信用证、出口商检结果单正本等），商检机构在审查上述单证符合要求后，受理商品的报验；②抽样，由商检人员根据不同货物形态，采取随机取样方式抽取样品；③检验，检验部门可使用从感官到实验室仪器分析等各种技术手段，对进口商品进行检验；④签发证书，商检机构对检验合格商品签发检验证书，或在“货物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

(4) 部分产品实施卫生和商检证书管理。对牛、马、猪、肉类、加工肉食、动物脂肪、骨粉、血粉、食用家禽等进口，须出具正式原产地卫生或商检证书。

(5) 2011年5月，中荷检验检疫电子证书信息交换系统启用。自该月

起,荷兰对中国出口乳制品和猪肉卫生证书信息正式通过电子方式自动进行交换。同时,荷兰食品和消费品安全管理局使用中国检验检疫电子证书核查系统,验证中国输荷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证书信息。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作为欧盟成员国,荷兰执行欧盟共同海关规定,目前已设立了各种电子报关及资料互换系统。依据2005年5月11日生效的欧盟第648/2005号海关条例,进口商须于货物进入欧盟成员国前向海关提供报关概要。如果海运时间超过24小时,进口商须于产品抵达欧盟前24小时提交报关概要。在空运情况下需在抵港4小时前预先通知。报关概要须由欧盟进口商和商品运输商以电子形式呈交,特殊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呈交。

原则上,进口商品在荷兰海关保税仓库内暂存期间可免缴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进口商品如处于荷兰海关监管下运输,在到达最终消费地前可不缴纳关税和增值税,这可以为进口商节省现金流。此外,荷兰海关还出台了针对进出口货物加工的相关支持政策,如原料或半成品进入欧盟境内进行加工后再出口,可免缴进口关税、增值税或享受退税(IPR);海关监管下的商品出口非欧盟国家,或在欧盟外进行加工、修理后并再次进入欧盟,可申请关税减免或零关税(OPR);进口产品如申请在海关监管下进行加工(PCC),可暂时免缴进口关税,之后按制成品税率缴纳关税,该政策对制药、医疗和信息通讯等行业尤其有益,通常其原料(或零部件)进口关税较高,而制成品的关税较低或免征关税。在关税方面,荷兰受欧盟统一关税规定的管辖,并服从欧盟的各种贸易安排。关于各类产品进口关税,请查阅欧盟TARIC数据库: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Lang=en

贸易商如具备遵守海关规定的良好记录、完善的商业记录管理系统、真实稳健的财务状况以及适当的保安措施,则可申请成为“认可营运商”(AEO),在欧盟各国皆可享受简化清关待遇及较轻的海关管制。在报关、缴纳进口税等手续完成且进口商品符合安全、卫生及环保相关标准情况下,商品可在欧盟自由流通。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荷兰经济部及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总司负责引资政策制订,经济部下属外商投资局具体负责协调全国引资事务,部分地方省、市亦设有投资局,

专门负责地方引资事务。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荷兰政府对外商投资采取鼓励政策，除少数特殊行业（如军工生产、铁路、电气输送网等）以外，外国企业可向任何部门投资，并在法律上享受与本国企业同等权利。外国投资者除了提供外汇情况报告以外，在荷兰依法投资不受其他限制。荷兰引资重点行业主要包括农业及食品、化工、创意行业、能源、生命科学及健康行业、物流、水资源管理等。

2019年4月10日，《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正式生效，《条例》确立了关于外商对欧盟直接投资的审查框架，将于2020年10月10日起全面实施。《条例》将允许欧盟委员会（“欧委会”）审查（但无权否决）“影响欧盟利益”的特定投资，并向投资涉及的成员国出具无约束力的意见。《条例》同时澄清了成员国在适用本国的审查制度时在不与欧盟法律冲突的前提下可以考虑的问题范围，为该等制度设定了若干共同标准，并确立了成员国和欧委会之间执法合作和信息交换制度。

由于《条例》明确了成员国可以合法阻止涉及关键基础设施、技术、原材料和敏感信息的外资收购，因此可能导致部分成员国引入新的外商投资审查制度或者扩大现有制度的范围，加之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换有望增多，一些目前不在审查范围内的交易，未来均可能基于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理由而需接受审查。作为欧盟成员国，《条例》适用于荷兰，荷兰也有可能根据《条例》出台或修改有关审查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企业在荷兰投资享受国民待遇。荷兰政府对外商投资方式没有限制，在法律范围内，外国企业和自然人均可在荷兰设立合资、独资企业（详情参见4.1.1），也可并购当地企业，其中对于自然人投资并无特殊规定，但来荷兰的外国公民需有工作或创业许可。

荷兰针对外贸和外资的整体环境较为开放友好，并未针对特别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等作出特殊规定，也没有关于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的特殊规定。

以下重点介绍并购有关规定。

【并购涉及的法律法规】荷兰所执行的欧盟并购规定主要包括2004年5月通过的《关于控制企业集中的第139/2004号理事会条例》（以下简称《欧盟并购条例》）和《关于实施<关于控制企业集中的第139/2004号理事会条例>的第802/2004号欧委会条例及其附件（包括CO申报表、简化CO申报表和简化RS申报表）》，欧盟2001年3月2日颁布的《关于第4064/89

号理事会条例和第447/89号欧委会条例中可接受补偿的欧委会通知》、《关于欧共体并购控制行为程序的最佳实践》(简称“并购调查最佳实践指南”)和《欧委会关于企业并购的案件分配的通知》,2004年2月5日颁布的《关于控制企业并购的理事会条例中横向并购的评估指南》,2005年3月颁布的《欧委会关于第139/2004号理事会条例中处理某些企业并购的简化程序的通知》等。荷兰国内关于并购的规定包括2007年颁布的《金融监管法》、2006年颁布的《金融报告监管法》、2000年颁布的《社会经济委员会并购条例》(SER Merger Code)、1997年颁布的《竞争法》等。

【并购的主要流程】并购的企业有私营有限责任公司(BV)和公共有限责任公司(NV)之分。并购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双方均具有较大自由度,其方式一是通过公证书进行股份转让,二是转让公司的所有资产。此类并购除涉及竞争及金融业外,原则上无需第三方批准。

并购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程序较为复杂,必须严格遵循公开要约及相关信息披露等规定,其基本要求为:

(1)向荷兰金融市场监管局(AFM)和阿姆斯特丹泛欧证券交易所(Euronext Amsterdam)提前报告并购有关情况;向金融市场监管局提交要约备忘录,备忘录内容包括要约、被收购公司及收购人的详细信息等。AFM须于10个工作日内审批要约备忘录,备忘录须在批准后的6个工作日内公布。

(2)事先就并购有关情况向社会经济委员会(Social Economic Council)报告,并征求工会(Trade Union)、劳资协议会(Works Council)的意见。

(3)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必须在要约期满最少6个工作日前举行。

(4)部分并购须经过有关方面审批,一是针对任何银行、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10%或以上股权的并购,须事先获得荷兰央行的不反对声明;二是部分特殊行业(如采矿及核工业活动),如控制权有变动,营业许可须经政府批准;三是如达到一定的集中条件,须经过荷兰或欧盟竞争管理机构审批。

(5)并购双方需遵循相关的信息公开要求。比如投资者在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达到一定门槛,应向有关部门报告。

目前境外收购者可成立荷兰控股公司,采取股份和资产交易、换股、企业分立或业务转让等方式进行并购,同时控股公司也可从荷兰的优惠税制、税收协定、荷兰与多国签订的双边投资条约中获益。

【反垄断方面的监管要求】根据《欧盟并购条例》,所有有关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年总营业额超过50亿欧元,且有关企业中至少有两家企业在欧盟内的年营业额均各自超过2.5亿欧元的并购,即属于“具有欧盟影响”

的并购。如企业并购不符合上述规定，但符合以下两条规定，也视为“具有欧盟影响”的并购：有关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年营业总额超过25亿欧元；企业最少在3个成员国的年营业总额均超过1亿欧元，或至少有两家企业分别在3个成员国的年营业额均超过2500万欧元，或至少有两家企业在欧盟内的年营业额均超过1亿欧元。具有“欧盟影响”的并购须向欧委会申报。对不具有“欧盟影响”的并购则不必申报欧委会。但作为例外，《欧盟并购条例》还规定，若某并购虽“不具有欧盟影响”，但影响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并且严重威胁成员国境内的竞争时，那么相关成员国可要求欧委会对该并购进行审查。不具有“欧盟影响”但符合以下条件的，需向荷兰消费和市场管理局（ACM）申报：全球总营业额超过1.1345亿欧元；在荷兰至少有两家企业，每家营业额至少3000万欧元。

【针对外资并购的有关规定】外国投资者与本地投资者享有相同权利，目前没有针对外国投资者的特殊门槛或监管措施。荷兰经济部2017年初向议会提交法案，希望在外资并购电信等敏感行业或涉及国家安全行业企业时，政府具有否决权，但法案尚待两院通过。近三年来，并未发现中资企业在荷并购遭受政治阻碍的案例。

【并购涉及的相关机构】主要有：

- （1）金融市场管理局（AFM）；
- （2）荷兰中央银行（DNB）；
- （3）消费和市场管理局（ACM）；
- （4）阿姆斯特丹泛欧证券交易所（Euronext）；
- （5）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企业庭（The Enterprise Chamber of the Court of Appeal of Amsterdam）；
- （6）社会经济委员会（SER）。

3.2.4 BOT/PPP方式

在荷兰进行项目建设应用较为广泛的是PPP方式，即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该方式下较为流行的是DBFM合同，即设计（Design）、建造（Build）、融资（Finance）、维护及运营（Maintain & Operate）。PPP主要应用于一些较大的公共项目，一是基础设施建设，由荷兰公共工程及水务管理总司（Rijkswaterstaat）负责；二是公共房屋修建，包括写字楼、实验室、博物馆、监狱等，由荷兰建筑局（Rijksgebouwendienst）负责。总的原则是满足公私双方利益，同时分担责任和风险，该方式对质量、成本、时间的控制都非常严格。在项目采取PPP方式前，还会对有关方案进行周密的评估和比较。

典型项目为HSL-ZUID项目，即连接阿姆斯特丹和比利时边境的高速铁路，全长125公里。1999年由美国Fluor集团、西门子荷兰公司和荷兰BAM

皇家集团共同出资成立了Infraspeed公司，2001年该公司获得了荷兰政府的HSL-ZUID合同，包括设计、融资、建设和维护（不包括运营），特许期限为30年（含5年建设时间），项目融资总额为13.2欧元。该项目最终于2006年建成、2009年正式运行。

关于荷兰PPP项目信息，参见www.ppsbijhetrijk.nl/english/projects

荷兰没有在BOT和PPP领域专门针对外资进行规定，中资企业在荷兰目前还没有以此类方式承建项目的案例。

3.3 荷兰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目前，荷兰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课税制度，采用以所得税和流转税为“双主体”的复合税制结构，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等税种在税制结构中居重要地位，与其他直接税和间接税一起，共同组成荷兰税制体系。

就所得税而言，荷兰实行属人税制，即居民纳税人应对其全球收入承担纳税义务；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荷兰的收入纳税。原则上，按照荷兰民法设立的所有公司均为荷兰居民纳税人。

荷兰税制体系主要特点包括：

（1）荷兰的欧盟成员身份可保证其得益于现行和未来的欧盟指令（例如关于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指令及欧洲兼并指令）。

（2）应税基础的计算秉持“良好商业实践（**sound business practice**）”原则，例如没有实现的亏损（**unrealized losses**）可以抵免，而没有实现的利润则可推迟纳税。

（3）企业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并取得预先裁定（**advanced ruling**），以协议形式确定未来年度的纳税金额和缴纳方式。

（4）亏损可向前结转1年，向后结转6年，但对主要开展金融业务等类型的公司亏损有特殊限制。

（5）参股所得免税（**participation exemption**）。母公司得自子公司的所有红利和资本利得，只要满足相应持股条件即可免税；出售公司股份获得的收入原则上免税；一定条件下，并购和分立发生的收入享受免税待遇等。参股所得免税的基本条件是母公司至少持有子公司5%的股份，子公司资产中的自由投资组合（**free portfolio**）不得超过50%等。

（6）合并纳税制度。在一定条件下，母公司可与一家或多家子公司形成财务联合体，一家公司的亏损可与另一家公司的利润相抵消，一家公司的固定资产也可转移到另一家公司而不产生税务影响。基本条件是：母

公司必须拥有子公司至少**95%**的股份，母公司和子公司必须拥有相同的财年且应用相同的公司税率。

（7）目前荷兰对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都不征预提税，但政府计划于**2021年1月1日**对荷兰纳税人向低税率辖区支付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时征收预提税。

荷兰公司向股东分配股息时，原则上需按**15%**的税率缴纳股息预提税，但符合特定条件时可免征股息预提税。

1.按照欧盟母子公司指令，荷兰子公司在向位于欧盟境内的母公司分配利润时，只要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达到**10%**，荷兰就不征预提税。

2.自**2018年1月1日**起，荷兰公司向位于与荷兰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境内且持有该公司超过**5%**股份的股东分配股息时，可免征股息预提税。分公司利润汇回税率为零。

（8）对荷兰企业在全球所得已征收外国税额的，荷兰一般不采取面向企业扣除外国税额的方式，而是对其来源于外国所得免征荷兰企业税。荷兰已同世界近**100**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强调其对国际及双边贸易与投资的承诺。这些条约的签署也使公司无需双重缴纳税款。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对收入和利润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等。

（1）个人所得税

荷兰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居民个人就其全球所得纳税，非居民个人仅就其来源于荷兰的所得纳税。

A. 所得类型及税率

根据所得类型不同，荷兰个人所得分三类（**3 boxes**），每类所得对应不同税率。

【第一类所得（Box 1）】

应税所得包括个人经营收入、工作收入、主要住房租金收入和其他劳务收入等。荷兰税务机关认为这类所得是积极所得。

主要住房租金收入，是指房屋拥有者将该房屋作为其主要居住地的情况下，按照荷兰税法被视为取得租金的收入，再减去可以扣除的支出而计算出来的。它是一种被推定的收入，而不是实际收入。

主要住房租金收入的计算方法如下：

表3-1：住房租金收入计算方法

房价	收入计算方法
12500欧元以下	零
12500—25000	房价的 0.25% （房价根据《不动产评估法》评估，比例有可能每年

欧元	调整，例如2017年就是0.30%)
25000—50000 欧元	房价的0.40%
50000—75000 欧元	房价的0.60%
75000—105000 欧元	房价的0.75%
105000欧元以 上	7420欧元+106000欧元以上部分价值的2.35%

根据现行税率，第一类所得实行累进税率，共有四档。

表3-2：法定退休年龄以下个人的所得税税率（2018）

应税所得	个税税率	社会保 险费率	总税率	本档个税	个税累计
低于20142欧元	8.90%	27.65%	36.55%	7362欧元	7362欧元
20142—33994 欧元	13.20%	27.65%	40.85%	5658欧元	13020欧元
33994—68507 欧元	40.85%		40.85%	14099欧元	27119欧元
68507欧元以上	51.95%		51.95%		

值得注意的是，法定退休年龄以上的纳税人第一档和第二档的税率有所降低，第三、四档无区别。2018年，法定退休年龄以上的纳税人第一档总税率为18.65%，第二档总税率为22.95%

另外，应税所得的区间有可能会调整，例如2011年上述四个收入区间的节点分别是18628、33436和55694欧元，2015年则是19822、33589和57585欧元。

【第二类所得（box 2）】也就是显著持股所得

显著持股，是指被推定为在有限公司或合作社持有至少5%的股份。

显著持股所得包括股份产生的股息收入以及转让该股份的净所得（资本利得）。此类所得税实行25%的固定税率。

【第三类(box 3)所得】为投资所得

表3-3：投资所得的计算方法及税率

全部资产净值	储蓄部分	投资部分	投资回报率
--------	------	------	-------

	(0.36%)	(5.38%)	
70800欧元以下	67%	33%	2.02%
70801-978000欧元	21%	79%	4.33%
978001欧元以上	0%	100%	5.38%

全部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的价值扣除债务以后的余额。应税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第二所房屋、股票债券等。不需要计入应税资产的有：个人使用的物品，如家庭财产、客车或大篷车；在林地和生态保护方面的投资；不作为投资的科学和艺术品；一定数量的对社会有益的投资（如环境保护、少数民族事业）等。

以上表中全部资产净值在70800欧元以下的一档为例，税务机关会推定全部资产净值中储蓄占67%，投资占33%；它们的投资回报率为2.02%。分别计算出投资所得后再分别乘以对应的税率，即0.36%和5.38%，得出税款后相加，就是第三类所得的应纳税款。

B.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的原则是，为取得所得所必需的支出可以扣除。

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的受雇所得可以享受一定数额的扣除，但是一般不得超过一定限额。交通费用的扣除额根据上下班的距离确定，使用公共交通的扣除较高。

非工作性扣除主要包括：贷款利息支出；抚养费等经常性支出；雇员的保险费类支出；病残支出；慈善捐助支出等。

除此之外，居民个人还可以享受一定数量的税额扣除，分为基本税额扣除和各种附加税额扣除。所有居民个人都可以享受基本税额扣除，这个扣除额每年调整。各种附加税额扣除要根据居民个人的收入、年龄、婚姻、子女抚养、就业、健康等各种情况确定。

损失弥补。损失弥补的基本原则是发生的损失只能用同类型的所得弥补。与积极所得相对应的损失可以向前结转3年，向后结转9年，与消极所得相对应的损失可以向前结转1年，向后结转9年。

（2）公司所得税（vennootschapsbelasting）

公司所得税是对企业所得征收的税种，原则上开展业务的所有利润应缴纳所得税，但与业务相关的所有支出、折旧、亏损等可以扣除。

未来三年，荷兰将逐步下调企业所得税税率，使税制更具竞争力：

表3-4：荷兰未来三年下调企业所得税税率计划

年度	所得不超过20万欧元的部分	所得超过20万欧元的部分
2019	19%	25%
2020	16.5%	22.55%
2021	15%	20.50%

【对货物和服务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等。

增值税（BTW）税率一般为21%，食品、药品、饮用水、房屋装修等特殊服务、图书和杂志、公共交通等产品和服务增值税率为6%。

消费税（accijns en verbruiksbelastingen）是对特殊产品如汽油和其他矿产燃料、烟草产品以及含酒精饮料征收的税种（详见下表）。

关税税率由欧盟统一确定。

表3-5：荷兰消费税税率

消费税税目	消费税税率
一、烟	4.6%加78.68欧元/公斤
烟丝	0.83%加179.07欧元/公斤
卷烟	5%/公斤
雪茄	
二、成品油	769.90欧元/千升
无铅汽油	857.39欧元/千升
含铅汽油	484.47欧元/千升
不含硫半重油及柴油	336.34欧元/千升
液化石油气	
三、不含酒精饮料	8.83欧元/百升
果汁、矿泉水及混合物等	8.83欧元/百升
柠檬汽水	
四、酒精饮料	8.83-47.48欧元/百升
啤酒	44.18-254.41欧元/百升
葡萄酒	16.86欧元/百升*酒精浓度百分点
其他含酒精产品	

资料来源：荷兰海关与税务局

【对财产、特定目的和行为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财富税、遗产赠与税、合法交易税以及机动车辆税等。财富税是根据自然人的净资产征收的

税种。合法交易税分为财产转移税和保险税、不动产税。此外，还专门设置针对各种机动车辆征税的税种以及市政环保税、社会保障税等特定税种。有关税率如下：

表3-6：荷兰对财产、特定目的和行为征收的税种

税目	税率
财富税（vermogensbelasting）	1.2%
遗产赠与税 （erfbelasting/schenkbelasting）	低于121902欧元的10%-30%； 高于该标准的20%-40%。 （税率依据关系远近有所不同）
财产转移税（overdrachtsbelasting）	自用：2%； 商用：6%。
保险税（assurantiebelasting）	21%
不动产税（onroerende voorheffing）	0.1-0.3%
购买机动车辆	需支付21%的增值税，同时根据车辆 二氧化碳排放水平等指标支付一次性碳 排放税（BPM）
市政环保税	自来水0.05-0.46欧元/立方； 垃圾85.54欧元/吨； 煤炭燃料14.4欧元/吨； 天然气0.01-0.19欧元/立方
社会保障税率	29.4%

资料来源：荷兰海关与税务管理局

【特殊专业人才豁免规定】

如果满足特定条件，在荷兰工作的外籍员工可享受“30%豁免规定”。根据这项制度，雇主可以将员工工资的30%作为免税补贴发给他们，作为其背井离乡来荷兰工作的补偿。

享受“30%豁免规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外籍员工应当具有荷兰劳动市场不具备或者缺少的某些专业知识。如果外籍员工工资达到以下标准，将视其“具有荷兰劳动市场不具备或者缺少的某些专业知识”：

年工资总额不低于37743欧元（即如果包括30%的免税补贴，为53919欧元），但是如果该外籍员工拥有大学学位且不满30岁，条件放宽至年工资总额不低于28690欧元（即如果包括30%的免税补贴，为40986欧元）。

2.在接受荷兰职位之前的24个月内，该员工必须有超过2/3的时间居住在荷兰边境150公里的半径范围外。

3. 必须在开始荷兰工作之后的4个月内申请享受30%豁免规定。如果超过期限,该优惠仍可被批准,但只能在申请的次月生效(即不追溯适用)。

以前外籍员工最长可以享受8年30%豁免规定,从2019年1月起这个时间缩短到5年。

3.4 荷兰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荷兰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对外资并无特殊优惠。近年来,荷兰政府及欧盟为了鼓励创业、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等,出台了多项鼓励措施,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也可享受,企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由于欧盟关于政府补贴企业有着严格限制,因此荷兰很少出台针对具体行业优惠政策(节能环保、创新和创业为欧盟所允许的例外)。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对中小企业及创业的鼓励政策】主要包括:

(1) 税收支持。研发税收抵免项目(WBSO)降低企业研发相关工资和设备成本,并对符合其规定项下的专利及其他活动收入按更低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对开设在荷兰本土的个人公司、合伙企业,如扣除进项税之后的增值税额小于1883欧元,则可申请增值税减免;2301-309693欧元的商业资产投资可申请小规模投资补助(KIA)。

(2) 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如Microcredit计划给予小企业最高5万欧元贷款, MKB-credit计划给予5万-15万欧元贷款, 增长促进计划(Growth Facility Scheme)对中小企业风险投资提供50%的担保, 中小企业担保计划(SME loan guarantee scheme, BMKB), 可对雇用员工数量不超过250名的在荷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最大贷款额为26.6万欧元, 政府最多可担保其中67.5%)。

(3) 创业行动计划。2014年6月, 荷兰政府出台创业行动计划(Action Programme for Ambitious Entrepreneurship), 在融资、研发创新、税收及对外拓展方面给予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全方位支持, 详情参见荷兰经济部企业局网站。

【鼓励企业出口及对外投资的金融支持(Export Enhance Credits)】主要包括:

(1) Prepare2start计划, 为新的中小出口企业提供支持, 荷兰经济部将支付50%的相关活动成本(包括市场调研等), 最多11500欧元; 同

时该计划也对出口企业的雇员提供补助。

(2) 2explore计划, 用于项目可行性研究资助, 需至少两家中小企业联合申请, 有利于促进对非发达国家出口并提升双边经济合作。荷兰经济部将支付50%的项目成本, 最多12.5万欧元。

(3) PSI和PSI+计划, 即私营部门投资计划, 由荷兰外交部对企业在新兴市场国家的创新型项目投资进行支持。需由荷兰公司(或外国在荷公司)与发展中国家企业合作进行; 项目需在经济上可以维持且对当地经济有积极影响。符合条件的项目由荷兰外交部支付50%的投资成本, 最多75万欧元(PSI+计划中为60%, 最多90万欧元)。

(4) EKV计划, 即出口信贷保险。荷兰财政部(Atradius Group具体承办)对普通的商业出口提供最高保额95%的保险, 但对一些特殊国别(具有国有化、战争和违约的高风险)不予保障, 荷兰经济部针对向特殊国别的出口另外设立了专门保险计划。

(5) 对外投资保险计划, 对荷兰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的政治风险(包括战争、没收及财产限制)提供保险, 年度预算达4.5亿欧元。

(6) 荷兰企业如在新兴市场建立子公司或合资企业, 可以向荷兰企业发展融资机构(FMO)申请贷款、贷款担保或次级债等形式融资, 最低融资金额为50万欧元, 最高为1千万欧元。

(7) 国际商业融资计划(FIB), 对中小企业投资新兴市场业务提供35%的信贷担保; 另外对中小企业在发展中国家履行社会责任提供补助, 最高补助金额为1万欧元。

【节能环保方面的支持政策】主要包括:

(1) EIA计划, 由荷兰经济部负责, 对节能项目投资税收减免最高达41.5%。

(2) MIA计划, 由荷兰基础设施和环境部负责, 对环境友好型投资给予36%的税收减免。

(3) VAMIL计划, 由荷兰基础设施和环境部负责, 对有利于环保的特殊创新项目给予加速折旧(Random Depreciation)以享受税收减免。EIA计划和MIA计划不能兼容, 但可分别和VAMIL计划同时申请, 通过审批后将享受较多的税收优惠。

(4) SDE+计划, 对可再生能源生产进行补贴。2013年, 荷兰可持续增长能源协议设定能源发展目标, 即到2020年, 可再生能源比例占到14%; 到2023年, 占到16%的目标。2018年春季, 荷政府拨款60亿欧元面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新项目。

(5) 绿色项目计划, 对节能环保型项目融资实行较低的利率。

(6) 钢铁、造纸、塑料等行业, 如因碳排放配额原因导致高能源成本, 可以申请碳排放交易补贴。

【研发和创新方面的支持政策】包括：

(1) 在一定条件下，对企业直接来源于研发活动的收入给予15%的所得税减免，即该收入最终税率为10%。

(2) 对研发活动的直接成本进行税收减免 (R & D Tax Allowance)，如设备租用、材料购买等，但不包括工资成本，2015年减免率为60%，总预算为2.38亿欧元。

(3) WBSO计划，针对在荷兰进行研发活动的专家给予工资预提税扣减，降低研发活动的人工成本。2015年该计划总预算为7.84亿欧元。

(4) 支持中小型企业的研发活动，如创新型中小企业信贷计划，由荷兰经济部设立，贷款最高比例为新产品研发成本的35%，最高额度达500万欧元；LiveWIRE计划对中小企业提供免费专业咨询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SME+Innovation) 则提供研发和创新资金支持。

(5) 政府对企业在诸如信息、生物和环境技术方面的投资给予一定补贴。“BTS计划”针对环境技术项目，鼓励公司间、公司与研究机构间的合作，优先用于有一定技术创新和经济前景较好项目；“TOP计划”用于支持风险较高的新产品或服务领域的技术开发，单个项目最高投资金额为500万欧元或年度投资低于1000万欧元，可申请获得项目金额25%的资助 (中小企业比例为35%)。这些资助须在项目完成后10年内分期偿还。

【其他类型的支持政策】主要有：

(1) 船舶制造贷款担保计划，针对零售价在300万-1亿欧元的船舶，最高可承担船舶和游艇制造企业80%的贷款担保，最高金额达3亿欧元/年。

(2) 商业贷款担保计划 (GO) 针对大中型企业贷款 (金额需在150万-1.5亿欧元之间) 提供50%的担保，最高担保年限8年。

(3) 雇员发展及工资福利等支持计划。对员工实用技能培训相关成本可以申请相关补偿经费 (如T&D Funds)；每雇用一名50岁以上的失业者或残障人士可获得最高7000欧元/年的奖励；由于临时意外情况导致工作量减少，企业可为员工申请最高为6周的临时失业救济等。

【欧盟相关支持政策】主要包括：

(1) Horizon 2020计划。2014-2020年间经费总额800亿欧元，鼓励企业与研究所进行国际合作研发，包括顶尖科学 (excellent science)、竞争性产业 (competitive industries) 和应对社会挑战 (tackling social challenges) 三个领域。

(2) 健康增长计划2014-2020年，主要针对医疗保健和疾病防控方面的研发项目提供支持。

(3) 创意欧洲计划2014-2020年，主要支持设计创意产业发展。

(4) 欧洲之星补贴，对中小高科技企业研发予以支持。

(5) 欧洲区域发展补贴，对空间规划和区域发展项目进行支持，最

高支持比例可达75%。

(6) 竞争力和创新 (CIP) 计划, 用于提高竞争力和鼓励创新, 主要针对欧洲中小企业。

(7) 智慧欧洲能源 (IEE) 计划, 鼓励更加广泛地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加速实现欧盟可再生能源目标。

(8) 创业和创新计划 (EIP), 针对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9) 信息通讯技术支持计划 (ICT PSP), 提升欧洲在ICT应用方面的合作等。

更多关于荷兰税收、投资方面优惠政策信息, 参见以下网站:

荷兰经商须知: www.answersforbusiness.nl

荷兰经济部企业局: www.rvo.nl

荷兰企业一站式服务网站: www.ondernemersplein.nl

荷兰出口及对外投资保险机构: www.atradiusdutchstatebusiness.nl

荷兰失业救济及雇员支持机构: www.uvw.nl

荷兰企业发展融资机构: www.fmo.nl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对于到荷兰欠发达地区, 尤其是北部地区的投资, 欧盟和荷兰对投资额不少于450万欧元的项目进行投资补贴, 补贴比例最高为投资总额的15%。获得国家补贴的前提条件是: 申请人自有资金不能少于投资总额的25%, 最低投资额不能少于450万欧元, 特别情况下不能少于1360万欧元。投资额小于450万欧元的项目, 由地方政府给予投资补贴, 补贴比例和方式由各地政府掌握, 投资者可与当地政府具体协商。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区域协调发展方面】荷兰重视区域协调发展, 专门成立了NOM、Oost NV、BOM和LIOF等四个地区发展促进机构 (涵盖了荷兰北部、南部和东部等区域), 在经济部企业局、外商投资局的支持下, 通过吸引投资、推动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协调跨区域项目和管理、建设工业园等方式, 推动各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维持荷兰整体经济的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沿边开放和开发】荷兰国土面积较小, 与德国、法国、比利时、卢森堡等邻国经济融合程度较高, 无专门针对沿边开放和开发方面的特殊鼓励和促进政策或措施。

3.5.2 经济特区介绍

【工业园区】荷兰目前已建立两个大型工业园区，即爱因霍芬高科技园和切梅洛特化工园区。位于荷兰爱因霍芬市（Eindhoven）的爱因霍芬高科技园区成立于1999年，是欧洲信息产业主要孵化基地之一，占地103公顷，其中4.5万平方米为实验区，18.5万平方米为商业运作区，目前IBM、飞利浦、NEC等75家国际知名企业的研发部门进驻该园区。切梅洛特化工园区位于荷兰南部的切梅洛特（Chemelot），占地800公顷，目前有DSM、NANO、SABIC等70多家化工企业进驻。

3.6 荷兰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2014年6月，荷兰议会一院审议通过《就业与社会保障法案》修正案，相关内容陆续于2015年1月1日、7月1日或2016年1月1日生效，其主旨在于增加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荷兰劳动雇佣法规要点如下：

【劳动合同】有关劳动合同的规则是强制性的。判定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的关键因素是：雇主是否有权向雇员发出指令，而且雇员是否必须遵守这些指令；雇员是否有义务亲自完成工作；雇主是否为雇员所做的工作支付工资。因此，由自主经营的个人提供个人服务的合同，可以构成劳动合同，适用劳动合同的法律规则。根据荷兰法律规定，一旦出现某些事实情况，就可从法律上推定存在劳动合同。一般来讲，雇主可与雇员签订临时劳动合同、永久劳动合同，也可与就业机构签订用工合同。

【法律选择】所有欧盟的法院，包括荷兰法院，在决定涉外劳动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时，都会援引《罗马公约》。《罗马公约》的主要原则之一是法律选择自由，通过法律选择条款，缔约方可以选择适用于整个合同的法律，或仅选择适用于合同部分条款的法律。因而外国公司在与雇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应规定该劳动合同适用荷兰以外的其他国家法律。

【劳动合同期限及工作时间】可以缔结有期限或无期限的劳动合同。如合同没有明确规定，劳动合同将被视为是无期限的。有期限或临时合同如果累积达到一定标准（详情请咨询专业机构），将转化为无期限劳动合同。

根据《荷兰工作时间法》，雇员的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9小时，每周不得超过45小时，在任意连续的13周内，平均每周不得超过40小时。通常每周工作时间在36到42小时之间。

【试用期】试用期只有以书面形式约定才有效，缔约双方的试用期必须相同。试用期长短取决于劳动合同期限：（1）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以及2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试用期最长为2个月且不得延长；（2）不到2

年但长于6个月的劳动合同，试用期最长为1个月；（3）6个月及以下的劳动合同不得有试用期。

【不得竞争条款】缔约方可书面约定不得竞争条款。据此条款，劳动合同终止后一定期限内，雇员接受其他雇主聘用的可能性将受到限制。该条款应精确规定不得竞争的期限和地理区域、所涉及的工作范围。该限制不得是不公平的或不合理的。否则，法院可以限制不得竞争条款的适用范围，甚至可以撤销整个条款。2015年开始，除非书面声明知悉重大商业利益外，不得竞争条款不适用于临时劳动合同。

【工资、休假及福利】相关规定：

（1）工资和休假奖金。《最低工资和最低休假奖金法》以及《青少年工人最低工资法案》对15岁以上工人的最低工资进行规范。最低工资每年核定两次，2019年1月1日起，22岁及以上全职员工法定最低工资标准为1615.8欧元/月，372.9欧元/周和74.58欧元/天，对于22岁以下的雇员，其最低工资根据年龄将有所不同。另外，所有22岁及以上雇员都有权得到年工资总额8%的最低休假奖金。同时，许多集体劳动合同都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并规定每年（或每两年）根据物价指数自动调整。

（2）休假。法定最短年休假为每周工作天数的4倍。休假期间雇主需支付正常工资。雇主有义务让雇员能够享受法定的最短年休假。此外，雇员还享受天数不等的产假、事假及抚养小孩假期（带薪或不带薪）等。

（3）利润分享与雇员购股权方案。通过向雇员分发股份存单和授予利润分配证书，可以让雇员获得公司的经济利益，但在公司一般会议中，雇员并不能因此而获得投票权。

（4）病假工资。根据荷兰劳动法，在雇员生病的头两年内，雇主仍有义务至少支付雇员离职前月工资的70%。但根据合同的补充性规定，例如集体劳动合同规定，在雇员生病的第一年里，雇主通常都有义务向该雇员支付实际工资的100%。

（5）其他福利。有时雇主要支付额外的补偿，包括每工作满一年多支付一个月的工资（所谓的“第13个月工资”）、利润分享、正常工资之外的销售提成以及加班额外补偿等。

【集体劳动合同】由雇主或雇主协会与一个或多个工会签订的书面协议。雇主通常愿意签订集体劳动合同，以此改变劳动条件和成本、避免劳资冲突。集体劳动合同通常有效期为1年或2年。集体劳动合同对于雇员受雇条件做出规定。但法律规定，所有管理人员及某些高级职员不能签订集体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合同对双方及其成员有约束力。作为雇主协会成员的雇主，必须将雇主协会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的条款同样适用于没有加入工会的雇员。

【合同终止】个体劳动合同的终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可通过下

列五种不同的方式终止：双方书面同意（无需任何手续）；在试用期内（除书面通知外，无需任何手续）；通知解除（要经劳工局批准，且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紧急情况；法院判决。一般而言，雇主仅在拥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比如雇员偷盗、欺骗、工作时酗酒或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工作等，才能立即解雇雇员。

【重组】如果雇主想在3个月内解聘同在一个劳工局管辖区域内工作的20名以上雇员，雇主必须遵守《职工委员会法》、《集体裁员通知法》、《劳动关系条例》等法律。根据《职工委员会法》，上述解聘要适用职工委员会的建议程序；根据《集体裁员通知法》，在裁员之前，雇主应向劳工局及相关工会发出通知并提供详细的裁员计划，并应对此保密。一般来说，应制定相关的社会安置计划，该计划应包括与工会协商的解约补偿金。

【共同决定与职工委员会】《职工委员会法》规定聘用超过50名（包括50名）雇员的企业有义务设立职工委员会，其成员由职工选举产生。聘用10-50名雇员的公司，无需设立职工委员会，只需设立职工代表机构。该机构的权限要比职工委员会小。职工委员会的权力一般为建议权和对某些决定的批准权。

【工作反歧视规定】包括：

（1）平等待遇。《荷兰宪法》规定的禁止歧视条款在许多具体法律中均有体现，例如《平等待遇一般法》、《男女平等待遇法》、《工时平等待遇法》、《有关临时合同和永久合同的平等待遇法》、《有关残疾人和慢性病患者平等待遇法》以及《有关就业年龄的平等待遇法》等。《荷兰民法典》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工作人员法》也有若干条款，在欧洲范围也有大量新的平等待遇规则 and 规定，例如《种族平等指令》、《框架指令》以及《M/F-第二指令（修订版）》等。

（2）性别歧视。根据《男女平等待遇法》具体规定，在劳动关系中禁止性别歧视。该法既适用于政府作为雇主的情形，也适用于私人行业。男性和女性在一个企业里从事大致相同的工作，应得到同等报酬。《男女平等待遇法》只处理违反该法规定的性别歧视（如拒绝晋升、解聘威胁等）。

（3）年龄歧视。《有关就业年龄的平等待遇法》规定：在就业、职业培训方面禁止年龄歧视。只有存在客观正当的理由时，才能对就业年龄做出限制性的规定。

（4）对残疾人的强制聘用。《残疾雇员聘用法》规定雇主、雇主组织和工会有义务为残疾雇员和非残疾雇员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并且有义务采取措施改善残疾雇员工作条件。另外，该法还强制性规定每100个雇员中必须聘用3-7名残疾人。

【退休】2015年6月，荷兰议会一院以绝对多数票通过新法案，将荷兰退休年龄从2021年起延长至67岁，较此前计划的2023年提前两年，议

会二院已于2015年3月通过该法案。2013年以前荷兰的法定退休年龄为65岁，而根据新方案，法定退休年龄从2013年起每年延迟一个月，从2016年起每年延迟三个月，从2019年起每年延迟四个月，到2021年退休年龄延迟至67岁，从2022年起退休年龄将和人均寿命挂钩。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籍劳务政策】欧盟（除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以外的所有欧盟成员国及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公民在荷兰工作享受优先就业权。其他国家劳务人员在荷兰工作需要符合《外国人就业法》（**Aliens Employment Act**，荷兰语简称WAV）的规定。

【就业申请要求】根据荷兰《外国人就业法》规定，除短期工作或部分特殊性质的工作外，雇主不得雇用未持工作许可证的外国公民。工作许可证申请程序根据雇员的不同国籍、在荷兰就业期限及工资水平有所差异。

【入境要求】如果一名外国公民在荷兰受聘时间在3个月以内，须获得入境签证和在荷兰工作的许可证。如超过3个月，还应在入境荷兰前获得临时居留许可（**MVV**）。

【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2014年4月1日起，荷兰政府将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整合，以落实欧盟相关指令，非欧盟雇员在荷工作时间如超过3个月，应向移民局申请单一的居留和工作许可（**GVVA**），但发放条件不变。

（1）保证欧盟成员国公民优先就业权。欧盟成员国（除克罗地亚外）公民在荷兰工作无需办理工作许可。在确认空缺岗位没有欧盟成员国公民可胜任，并同时满足其他一些规定（例如对于工作环境、雇用合同条款等的规定）情况下，才对非欧盟成员国公民发放工作许可。

（2）非欧盟成员国公民在荷工作三个月以上必须获得工作和居留许可（**GVVA**）。申请必须由雇主和该雇员一起向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所在地移民局提出。工作许可最长期限为1年，期限届满必须重新申请。

（3）在得到许可进入荷兰后三天内，必须向居住地的市政厅申请居留许可证。为缩短申请时间，居留许可证也可提前申请。

（4）荷兰具体负责签发外国人工作许可的主管部门是荷兰劳工局（**UWV**）。

联系人：Ms.Liesbeth van Amersfoort

电话：0031-70-4456097，0031-625289501

邮箱：liesbeth.vanAmersfoort@uwv.nl

网址：www.uwv.nl

负责签发居留许可的主管机构是荷兰移民局（**IND**），具体办理要求参见4.5。网址：www.ind.nl

【知识移民】

(1) 一定条件下, 外国雇员可以申请知识移民居留证(KM)。一旦获得, 在荷兰工作就不再需要工作许可证。知识移民是得到荷兰境内企业支持或所聘用的受聘者(不能是个体经营者), 他们所获得的年收入总额: 30岁以上不少于5.02万欧元, 年龄不到30岁, 不少于3.68万欧元。此类雇员必须签订有劳动合同, 而且每月工资也应达到相应的月工资水平(不采取平均发放月工资的企业务必注意不要违反此条)。此外, 雇主必须向移民和归化局担保该雇员不会依靠荷兰国家的救济生活, 雇主也需取得知识移民的雇佣和担保资格(需缴纳5116欧元)。

(2) 攻读博士学位者, 可以被认为具有知识移民资格, 不受年龄和收入限制。博士后或大学老师, 不管收入多少, 都被视为知识移民。

【公司间职员调任】如发生以下情况, 可依据公司间职员调动申请工作许可证: 该雇员已在跨国集团内工作, 并将被派往该集团的荷兰公司工作; 该雇员将担任管理要职, 或该职位明确需要其所具备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应具高等职业教育水平或大学水平); 该雇员年收入总额不少于5万欧元; 该跨国集团每年营业额至少为5000万欧元。

【投资移民和创业签证】2013年10月1日起, 在荷兰投资125万欧元的外国人可获得一年在荷兰居留权, 此后将由荷兰政府予以评估是否继续签发居留许可。2015年1月1日起, 非欧盟公民在荷兰创业, 尤其是从事创新相关业务, 可申请一年的创业签证。

具体条件请参见荷兰移民局网站: www.ind.nl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非欧盟公民在荷兰工作必须依法申请工作许可。如赴荷兰人员仅持商务签证, 则只能参加会议或会见客户等该签证类型所允许的工作, 从事其他工作(甚至是最基本的服务性工作)都可能被视为违规并面临严厉处罚。近年来荷兰劳工局等部门日常执法趋严, 如一些中资企业国内员工(仅持商务签证)进入作业现场即被劳工局扣留。因此企业选派员工赴荷兰工作务必按规定申请工作许可, 短期赴荷兰商务人员也应严格遵守相关工作规定。

3.7 外国企业在荷兰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荷兰土地管理部门是荷兰国家地籍、土地登记和制图局(Kadaster)。荷兰土地转让契约和其他法律事实、行为都须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后的土

地物权信息是公开的。

【法律依据】有关土地的最重要法律有《民法》、《公证法》和《地籍法》，最重要制度是地籍制度和公证制度。法律规定实际权利的转让必须在公共地籍登记处登记并获取经公证的契约。该手续一经办理，购买者就成为实际权利的所有者。购买者在获取契约同时办理抵押贷款、贷款及进行其他资金安排都要通过公证处帐户办理。

公证处负责征收不动产产权转让税，并将税款移交税务主管部门。经公证的转让契约原始文本也必须送交税务主管部门，以便核对税款。

【管理部门】Kadaster是唯一提供所有不动产市场信息的机构，为土地整理项目提供分析、咨询、支持、合法性认定和登记。

【土地产权转让过程】土地交易过程就是经济人（买卖双方）谈判签订销售合同，然后在公证人的公证下签署契约，最后进行公共注册登记。

【土地所有权变更】在荷兰，土地所有权的变更需要经过两个步骤方能生效，一是签订买卖合同，二是所有权转移。在所有权转移程序中，公证人介入是强制性规定。公证人必须制作一份所有权转移公证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提交给Kadaster。

【土地征用和市政府的优先购买权】公共地籍登记簿中必须注明市政府拥有优先购买权的土地。在把市政府拥有优先购买权的土地向第三方转让时，公证人有责任核查卖方是否已向市政府出售该土地，且市政府是否已表态不欲购买该地。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企业在荷兰享受国民待遇，荷兰对外资企业获得土地没有专门规定。企业使用土地需遵守相关的空间规划、环境保护等规定。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外资企业在荷兰享受国民待遇，没有特殊规定禁止外商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或对使用年限进行限制。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外资企业在荷兰享受国民待遇，没有特殊规定禁止外商获得林业用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或对使用年限进行限制。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证交所（Euronext）是纽约泛欧证交所欧洲平台

的一部分，其国际化程度较高，欢迎来自世界各地的合格企业参与交易。目前，纽约泛欧证交所北京代表处同时为中国公司提供在纽约泛欧交易所欧洲平台的上市服务。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根据荷兰金融监管法律，设立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公司、养老基金等）并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均需取得荷兰央行或欧盟其他国家监管当局批准。荷兰对金融合规及安全性监管十分严格，有一整套合规及监管体系，但对外资股比、高管及员工来源、资本汇入汇出等并无特殊的政策性要求。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荷兰主要金融监管法律为《金融监管法》（WFT）、《消费者信贷法》、《养老金法》、《民法》以及欧盟金融监管相关指令。荷兰主要金融监管机构为荷兰央行（DNB）、金融市场管理局（AFM）等。荷兰央行主要职能为维护金融稳定、打击洗钱等，金融市场管理局则侧重保护投资者及消费者权益。如相关金融机构达到一定规模，则直接受欧洲央行监管。此外，如金融机构牌照由其他欧盟国家签发（如卢森堡），则还将受到该签发国金融当局监管。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境管理部门

荷兰基础设施与环境部是环保管理职能部门。另外，荷兰还有独立的水务委员会（Water Board，类似于省级机构），负责管理地表水的水量、水质、大坝维护、污水净化和河道航运等，委员会由市民、房产主、企业主和农场主组成，下设执行委员会负责具体事务。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荷兰陆续制定了大量环境法律法规，从而使得荷兰环境法形成比较完整的体系，涉及污染控制和自然资源保护等各个方面。

荷兰目前实施的主要环保法规是《环境管理法》。该法于1995年制定，是一部综合环境法，目前已成为很多国家环境立法的重要借鉴。该法规定

了荷兰有关机构的环境管理职能、环境规划和计划的制定、环境功能区划、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许可证的颁发与更新、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产品的包装和标识、环境保护项目的财政支持、环境行政法庭的设立和运行、污染损害的赔偿、环境污染破坏的法律责任等等。荷兰还制订了《地表水污染控制法》、《地下水法》、《海域污染控制法》、《空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治理法》、《土壤保护法》、《空间规划法》《危险物质法》、《化学废料法》、《杀虫剂法》、《噪声治理法》、《废弃物污染防治法》、《核能法》等，形成一整套环保体系。而整合了原有关采矿、空间规划、水资源和文物保护等26部法规的新《环境法》已在2015年7月获荷兰二院通过。

此外，荷兰还统一执行欧盟环保法规，主要有：《欧盟法规REACH（EC）法规》、《ROHS指令》和《WEEE指令》。

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与限制》法规（简称REACH法规）于2008年6月正式实施。REACH法规实施后的3-11年内，逐步对欧盟境内所有化学品的生产、进口、流通和使用进行规范和限制。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参与化学物质注册和预注册的企业，在设限之后，如产品要进入欧盟市场，将要额外付出巨大成本方能维持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活动。REACH法规涉及面较广，按照这项新令，产品一旦被认定具有毒性或污染环境，进口将被严格限制甚至禁止，受该法规影响产品多达500万种，几乎覆盖所有产品，据初步测算，REACH法规实施不仅会提高相关产品5%以上出口成本，还会使进口成本增加6%以上。

欧盟RoHS指令2002/95/EC（限制使用某些危险物质的指令）于200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据指令，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醚PBDEs和多溴联苯PBDs等6种有害物质的电子产品将禁止在欧盟市场上流通，违例者须负法律责任。

欧盟WEEE指令（关于报废电子电器设备指令）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该指令涵盖各类家用电器、信息与电信设备、消费类设备、照明设备、电气与电子工具、玩具和休闲运动设备、医疗设备、监控设备等10大类产品。

3.10.3 环保法律法规特点

荷兰环境立法涉及污染控制和自然资源保护等各个方面。在环境立法早期，荷兰在多部环境法律法规中确定了一系列环境法律制度，如许可证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民诉讼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这些制度在各个单项环境法律法规中的具体要求不尽相同，给政府执法和公民守法带来了不便。为解决这一问题，荷兰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重视立法程序和技术协调，做到各项法律之间的统一。1995年，荷兰又颁布综合性的《环境

管理法》，对各项法律制度在基本法层面上进行了协调统一。

【整合《环境法》】2015年7月，荷兰二院以绝大多数票通过了新《环境法》。新《环境法》整合了此前复杂、零散的环保法律法规，将采矿、空间规划、水资源和文物保护等共有5000个条款的26部法规合并成一部拥有350个条款的法律，规定更为清晰、明确，同时简化了行政手续、为企业提供了更多选择。其生效后申请环保许可将更加快捷方便，此外在改善空间规划、包容地区差异、鼓励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增加公众和商业团体参与度等方面也有诸多新举措（详情参见www.omgevingswet.nl）。

【推行“污染预目”预防措施】基于对本国公司进行防止废物产生和排放开展大规模清查研究，荷兰技术评价组织于1988年秋制订防止废物产生和排放政策所采用的技术和方法，并在10个公司中进行预防污染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重视废水和废弃物处理】荷兰政府对水资源管理十分重视，从中央、省级到地方政府均成立了水务委员会，负责管理水处理事务。荷兰对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办法有三条：一是预防为主，使垃圾产生量尽可能减少。二是循环使用，实现垃圾资源化。荷兰固体废物循环使用率平均达到75%，其中玻璃为80%，建筑废物为90%以上，包装物为64%，汽车配件为85%以上，家庭生活垃圾为51%。三是最终处置，对无法循环使用的垃圾则实行焚烧和填埋处理。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荷兰《环境管理法》对环保评估有较为详细规定，包括环境规划和计划的制定、环境功能区划、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许可证的颁发与更新、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产品的包装和标识、环境保护项目的财政支持、环境行政法庭的设立和运行、污染损害的赔偿、环境污染破坏的法律责任等各个方面。在具体操作中将机构业务类型分为三类：一是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例如托儿所、教堂、银行、图书馆和学校等，此类机构无需申请环境许可或报告情况；二是对环境有着实质性影响，例如钢铁厂、牙科实验室、特殊印刷厂等，此类机构在设立、变更或扩张时知会当地市政府，部分业务还需申请环境许可；三是对环境有着广泛的影响，此类项目必须向市级、省级甚至基础设施和环境部申请环境许可后才能实施。此外，机构处理某种物质（如植物保护产品、化肥）和运输有害物质、土壤操作等均需申请环境许可。2010年荷兰颁布《一般规划和环境法案》（Wabo），将建筑许可、环境许可、拆除许可和砍树许可合并为通用环境许可，以减少居民和企业的手续负担。申请人通过环评网站提交申请，此后可在网站跟踪受理情况，荷兰政府需在八周内就普通项目申请做出决定，六个月内就重大项目申请做出决定。如需延长受理

时间，应在前八周内通知申请人，延长时间最多为六周。

关于环评和环境许可的更多信息参见www.omgevingsloket.nl

3.11 荷兰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荷兰涉及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荷兰把商业贿赂和腐败视为对政府公正具有严重危害、同时极大影响经济效率和公平竞争的犯罪行为，自然人和法人均可成为犯罪主体。给予或承诺给予官员利益以获得其某种行为或疏忽（an act or omission），无论这种行为或疏忽是否违反职责，均被视为贿赂，将被处以监禁、罚款、吊销营业或职业资格等处罚。对企业人员的上述行为，也被视为非法并面临相应处罚。

荷兰履行《经合组织反商业贿赂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法律对外企人员参与政党无特殊限制，但企业向政党赞助资金必须公开。

3.12 荷兰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按照荷兰工程招标规定，凡是金额超过一定门槛的政府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均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具体为公共工程或公共工程特许权招标门槛为518.6万欧元；公共采购或服务采购招标门槛为20.7万欧元（中央政府门槛更低，为13.4万欧元）。机场、港口、水电气等基础设施行业工程项目招标门槛为518.6万欧元，服务门槛招标为41.4万欧元。上述门槛均不含增值税。如项目或服务金额低于上述门槛，但对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有影响，也需要进行招标。荷兰中央及地方政府或欧盟、世行等投资的工程或采购项目，由荷兰基础设施和环境部工程水利管理总局及其分布在全国各地的10个工程水利处负责招标。

企业投资的工程或采购项目则由企业自行招标。企业公开招标项目可以据本企业规划进行，但如果企业所属行业为电信、金融、交通、传媒、军工等行业且项目涉及国家安全，需上报荷兰相关部门审批立项，并确定该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程序。

竞标企业资格预审要求包括：企业登记或设立证明，合法纳税证明，加入工业或商业团体证明，企业技术能力，经营理念，质量标准，财务报告，国际合作经验等。

企业可自行或通过当地代理参加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企业，向荷兰财政部招标处或有关地方政府招标处购买标书，组织备标，按规定时间递交标书（资格文件及计划书分开装订）。此外，荷兰法律规定自然人和法人均有工程招标资格（详情参见wetten.overheid.nl），资质要求因项

目而异。

3.12.2 禁止领域

荷兰经济部规定，凡是涉及公共事业、铁路、广播、军工等领域，不允许或限制非欧盟成员国企业参与投标。

资金来自欧洲央行的项目，非欧盟成员国企业无资格参与投标。

3.12.3 招标方式

根据欧盟相关指令，荷兰通常有4种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限制性招标；谈判招标；竞争性对话招标。

3. 13 荷兰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3.13.1 中国与荷兰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和荷兰于1985年6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荷兰王国政府关于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并于2001年11月重新签订。根据荷兰《双边投资协定》，中国投资者在荷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投资，也可享受《双边投资协定》的保护。比如，中国某公司在荷兰设立一家私营有限公司作为其在非洲某国投资的控股公司，该投资原则上可享受荷兰与非洲某国双边投资协定的保护。

3.13.2 中国与荷兰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荷两国于1987年5月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13年5月对该协定进行了重新修订。根据该协定，两国企业到对方国家投资合作可避免双重征税，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公司税、工资税、所得税和股息税。

3.13.3 中国与荷兰签署的其他协定

截至2018年5月，中国与荷兰两国政府签署的其他有关协定、协议和谅解备忘录如下表所示。

表3-4：中、荷签署的其他双边协定、协议和谅解备忘录

名称	签署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海洋运输合作协定》	197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商标互惠协议》	197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198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植物检疫合作协定》	198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198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农业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	198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贸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99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中小企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199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民用航空合作协定》	199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99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农业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	20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2.06
《中荷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新兴市场促进（PSOM）项目谅解备忘录》	20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创新科研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卫生合作协议》	2005.05
《中荷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7.12
《中荷能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9.09
《中荷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1.11
《中荷关于在荷兰设立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2014.03
《中荷关于奶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2014.03
《中荷关于荷兰鲜梨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2014.03
《中荷能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续签）	2014.03
《商务部外贸发展局与荷兰雇主协会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4.03
《中荷关于荷兰马铃薯微型薯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2014.07
《中荷环境与发展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荷兰王国经济事务部关于民用航空工业领域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5.10
《中荷社会保障协定》	2016.09
《中荷水资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6.09
《中荷农业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8.05

资料来源：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参处整理

3.14 荷兰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荷兰宪法保护公民言论自由。《媒体法》规定广播和电视机构可自行决定栏目形式和栏目内容，1988年广播电视行业向私营部门放开，目前属于完全竞争行业。荷兰政府对外资进入文化产业没有限制。

3.14.2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2016年我国在海牙设立了中国文化中心，“欢乐春节”等传统人文交流项目亦定期开展。

3.15 荷兰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工业知识产权法主要有：《专利法》、《商号法》、《荷比卢知识产权协定》、《欧洲专利公约2000》、《欧盟商标指令89/104》、《欧盟知识产权执行指令2004/48/EC》、《理事会规定1383/2003/EC》等；版权法主要有：《著作权法》、《邻接权法》、《数据库303号法令》；其他法律法规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原件半导体法含保护条例》、《对植物育种的权利法》。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外国投资者的专利在荷兰得到承认，并可追溯到其在本国申请之日，但须自原申请日起一年内通过荷兰专利律师提出申请，专利有效期一般为20年，期间专利所有人享有各项法定权利。但如果出于必要的公共利益，或专利授予三年内没有被充分使用，可强制专利所有人发放使用许可。在有效期内专利权的使用需得到专利所有人的许可，否则就视为侵权。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主要通过民事途径处理。荷兰每年约有150件知识产权案件进入刑事程序，但受到的制裁也大多为罚款，极少对侵权人实施刑事处罚。对侵权行为的主要处罚措施为：

（1）统一执行欧盟知识产权相关法律。2007年4月25日，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反盗版指令，规定凡制作盗版音乐、电影或仿制药品等以获取商业利益的行为将被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对危害健康和安全的盗版行为处以不得低于30万欧元的罚款和4年监禁，对危害较小的侵权行为民事罚款不得低于10万欧元。

（2）通过海关扣留或没收侵权货物。2003年7月，欧盟理事会通过《关

于海关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措施的条例》，使各国建立了禁止第三国侵权货物进入共同关税区的有效程序，海关既能主动扣留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也能在权利人提交合格通报后扣留涉嫌侵权商品。此后权利人可协商侵权主体交出商品并销毁，也可向侵权主体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实践显示，为了避免起诉，通常货物都交出予以销毁。

欧盟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包括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证书权、植物品种权、原产地标志和地理标志等，主要以进口环节保护为主，兼顾出口环节的保护。根据规定，对将出口及转口的侵权货物，海关也可采取措施。被确定为侵权的货物，不得进入或离开欧盟共同关税区；不得进入自由流通领域；不得出口、转口；不得以任何形式存放等。货物可被销毁或被排除出商业渠道以防止对权利人造成损害。此外，侵权货物也可被没收入国库。依据该条例，荷兰海关在发现有侵权嫌疑的转口货物时，首先将其假定为国内生产的货物予以扣押。若供货方在一定时间内（通常是10天）没有反应，即可没收货物。

荷兰政府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还积极发挥“应对组织”的中介作用。荷兰“应对组织”（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简称“VIE”）是由荷兰发明人、产品开发商和知识产权律师以及相关企业等联合成立的会员制非营利组织，其总部设在海牙市，在比利时、卢森堡、法国等5个国家有分支机构，在所有会员国均有伙伴组织。该组织目的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知识产权，它也是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成员。该组织与海关等部门建立了合作关系，当海关发现涉嫌侵权货物时，先由该组织与权利人联系并提出处理意见。除组织协调解决纠纷外，该组织还积极推动立法、接受权利人委托代为诉讼、进行市场调查、向权利人和执法部门提供案件线索、参与警方的联合行动等。

3.16 在荷兰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荷兰与投资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公司法》、《投资法》、《贸易法》、《劳动法》、《环境管理法》、《金融监管法》、《竞争法》、《商号法》、《专利法》、《民法》等。

荷兰的司法体系包括19个地区法院、5个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地区法院还设有市级法院作为分支机构，受理2.5万欧元金额以下的诉讼。地区法院民事庭受理其他民事和商业诉讼。上诉法院可对案件在事实上和法律上予以重审，可以推翻地区法院和市级法院的判决。此外，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专设企业庭，专门就管理不当、收购和工会等相关诉讼进行一审，也受理股东撤出、企业合并或分立等方面的二审诉讼。2019年1月1日，荷兰在阿姆斯特丹成立一家国际商事法庭。它是荷兰第一个使用全英文工作

的商事法庭，负责管辖涉及荷兰的复杂国际贸易纠纷。它将大大提高诉讼的透明度和效率。

企业可与合作伙伴在合同中事先约定纠纷解决办法。在当地投资合作如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可联系律师、行业组织或雇主组织、争端解决委员会等寻求帮助，也可请求相关机构（通常是荷兰仲裁机构）予以调停（**mediation**）或仲裁（**arbitration**）。如对方欠款，可请求债务清算机构（**debt collection agencies**）予以追还。如上述手段均无法解决，可向法院起诉。

原则上除非相互签署了相关条约，荷兰法院并不自动认可和实施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当事人需就外国法院做出的判决向荷兰法院提出请求，如荷兰法院认为该判决基于国际公认的规则并且遵循了法定程序，荷兰法院将会做出相似判决并在荷兰实施。此外，荷兰作为欧盟成员国，也受欧盟法律的管辖。对于其他欧盟成员国法院作出的民事或商务判决，一般来讲较容易实施，但也需荷兰（地区）法院进行裁定是否准予实施。但根据“欧盟强制执行令”或“欧盟支付令”作出的判决无需获得执行许可。荷兰法院通常会认可合同规定的适用法律条款和管辖权条款，但需要这些条款符合荷兰法律标准且不违背荷兰的“公共秩序”。

企业也可通过仲裁解决纠纷。《荷兰仲裁法》规定，原则上如果任何一方希望进行仲裁，荷兰法院必须决定对该案没有管辖权。荷兰最有名的仲裁机构是位于鹿特丹的荷兰仲裁所，该所可提名案件的仲裁员，当事人也可根据协定自行提名仲裁员。荷兰仲裁决定在本国实施较容易，荷兰也是仲裁互认和执行《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原则上缔约国做出的仲裁决定可在荷兰执行，反之亦然。

具体案例参见第五章。

4. 在荷兰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1 在荷兰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荷兰的企业形式包括法人实体、非法人实体以及分公司和代表处。

【法人实体】主要包括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BV）、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NV）及合作社（简称Co-ops或UA）。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只能发行记名股票，不能上市。根据荷兰2012年10月生效的民法修改案，成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无最低股本要求；创始人可决定发行的股本及所需的实收资本；可创设拥有不同投票权和利润分享权的不同类型股票。甚至可以发行无投票权的股份；无权获得利润或清盘所得款的股份必须始终拥有投票权；公司章程可包含与股份转让相关的转让限制条款。BV由于其灵活的特点，是荷兰公司最常用的企业法人形式。如果个人或少数人希望成立责任有限的实体经营业务，或者外国公司希望在荷兰建立用于避税的控股公司时，私营有限责任公司通常是较好的选择。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除发行记名股票外，还可发行无记名股票，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其中无记名股可在证券市场交易。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金为4.5万欧元，可发行不同类型的股票（包括不记名股份）；所有股东拥有投票权和分红权。通过创设股份的存托凭证，可分割附着于股份的投票权和经济（利润分享）权；公司章程可包含股份转让的限制条款。如果计划公司未来上市，或者涉及银行、保险等领域业务，则通常采用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

【合作社】属于协会性质，原为农村单个经营者为共同开展业务而创办的一种经营方式，现在很多投资人也选择用合作社方式建立商业架构。荷兰第二大银行荷兰合作银行以及荷兰乳业巨头FrieslandCampina都属于合作社。合作社没有股东只有成员，成员必须为2个或以上，没有最低资本金要求，章程设置灵活，并且受到监管结构较少约束。合作社分红无需缴纳红利预提税，但根据荷兰法律，如果存在“滥用合作社架构”的情况，则仍需缴纳红利预提税。

【非法人实体】主要包括个体经营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简称VOF）、有限合伙企业（简称CV）和特殊普通合伙企业（Maatschap）。其中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

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由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普通合伙人组成。

【分公司和代表处】不具有独立法律地位，其财产通常被视为外国公司财产。外国公司进入初期可选择分公司和代表处的形式。荷兰分公司适用于该外国法人实体的规则和法律的管辖,其交易和/或财务业绩可能需要在荷兰被征税。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企业在荷兰注册的受理机构是荷兰商会（Kamer van Koophandel），在荷兰各地设有19个办事处，统一服务热线为088 585 1585，网址为www.kvk.nl，可通过网站进行邮件咨询或网上预约。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成立企业】在荷兰成立法人实体，主要通过民法公证员对企业成立契约进行公证而宣告企业正式成立。成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作社的公证契约中必须包含公司（合作社）章程，公司（合作社）地址和股东（成员）名册。成立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的公证契约中除包含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银行开具的注册资本证明。

成立非法人实体适用“合同自由”规则，无需进行公证等手续。

【企业注册】在成立法人企业后，民法公证员会安排企业到荷兰商会办事处注册。

非法人实体及分公司和办事处应由企业负责人在开展业务前后一周内到荷兰商会注册。分公司和办事处主要注册母公司信息。注册前需先在荷兰商会网站上填写注册申请表，提交后网站会反馈接受注册的荷兰商会办事处、可预约的时间段以及注册所需文件，企业负责人在预约后到指定荷兰商会办事处现场注册。

如果是来自欧盟或瑞士以外国家的企业成立者，需要居留许可或创业签证才能在荷兰开展业务；如果是在荷兰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则无需在荷兰商会注册。但如果需缴纳增值税，则需先在荷兰税务和海关总署注册。

【国籍要求】荷兰对于企业成立者、股东和经理人的国籍没有特定要求，外国人享受同等待遇。但应当注意的是，成立企业过程中的重要文件，包括企业成立契约和注册申请表必须用荷兰语完成。

【前期准备】在确定企业名称前应在商会数据库中查询，避免名称和相关行业中现有企业相同或近似。此外在确定企业章程时还应咨询法律专

业人士，以保证涵盖法律强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确立合适的企业架构。

【所需时间】在荷兰成立公司所需时间较短，成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作社几天内便可以完成，成立公共有限责任公司因为有注册资本证明的要求，所需时间稍长。

【相关费用】荷兰商会收取一次性注册费用50欧元。民法公证员的服务费由市场定价，通常为几百欧元至几千欧元不等。

【其他注册事项】在商会注册后，企业信息将直接进入税务局数据库，企业将自动获得增值税号，无需单独到税务局注册。根据荷兰法律要求，部分行业的企业必须到行业协会注册，其中包括奶制品业、动物饲料业、园艺业、葡萄酒经销业和酒店餐饮业等。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公共工程信息】据荷兰2016年7月1日生效的《公共工程招标法》（Dutch Public Procurement Act）修正案，所有政府及特殊公共行业（包括水利、电力、能源、交通和邮政等）工程项目必须首先将招标信息通过荷兰经济部下属的电子招标平台TenderNed网站（www.tenderned.nl）发布。企业可在此网站免费注册。

【其他信息来源】包括：

（1）荷兰采购日历网（aanbestedingskalender.nl/），由非营利性机构CROW基金会建设，与众多私营电子招标网站合作，提供大量招标信息。

（2）荷兰建筑行业专业报纸Cobouw（www.cobouw.nl），每周出版，除报道建筑业新闻外，每期都刊登建筑业招标信息。

（3）欧盟公共工程招标信息网（ted.europa.eu/），用24种欧盟官方语言免费发布达到欧盟指定规模的各成员国公共工程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招标方式】根据欧盟相关指令，荷兰通常有4种招标方式：

（1）公开招标。公开招标只有一轮，任何企业都可参与竞标，招标方只能从投标方中做选择，不得与投标方单独谈判。在荷兰，小规模公共工程通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限制性招标。限制性招标有两轮，第一轮向所有企业开放，招标方从中选出部分企业参与第二轮。同公开招标一样，招标方只能做出选择，不得与投标方单独谈判。在荷兰，大规模公共工程或需要特殊专业技术的工程项目通常采用限制性招标。

（3）谈判招标。谈判招标可进行一轮或几轮，招标方在与投标各方单独谈判后做出选择，仅在少数情况下使用，如合同的技术细节无法确定或公开招标后无有效标等。

（4）竞争性对话招标。在此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将邀请部分投标方进行磋商，讨论如何才能最好满足招标方需求。竞争性对话招标通常适用于非常复杂的项目，如DBFMO（设计、建造、筹资、维护及运作）项目。

【投标资质】招标方有权从技术能力和财务能力两方面对投标资质做出规定。此外，根据荷兰新《公共工程招标法》，公共工程招标的要求必须符合“比例原则”和“法定排除”原则等。

（1）技术能力。可要求投标方的证明文件包括过去5年中完成类似项目的经验、所雇佣的技术专家名单、所拥有的技术设备列表及证书和认证等。

（2）财务能力。可要求投标方的证明文件包括银行担保、企业年报和财务报表等。

（3）比例原则。为增加中小企业参与机会，新《公共工程招标法》要求招标方对投标资质的设定必须是最低要求且和项目直接相关。对企业规模的要求应与工程规模比例相符，如对企业营业额的要求不能超过项目金额的300%。

（4）法定排除。招标方必须排除曾有行贿、造假、洗钱等犯罪记录的企业；可排除已申请破产、负责人曾有渎职行为、未缴足社会保障金或有逃税行为的企业。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通常有两种：最低标价和最经济合理标。招标文件中会说明采取哪种评判标准。

【准入门槛】荷兰法律对外国企业参与投标并没有任何明文限制，不要求和本地企业建立合资公司等。但在实际操作中，因为税务、劳务、环保及工程等相关法律问题以及语言障碍，外国企业也经常选择和本地企业合作竞标。

4.2.3 许可手续

涉及道路、水利、采矿、风能等领域的工程项目需向荷兰基础设施和水管理部（原基础设施和环境部）下属的公共工程和水利总司申请许可，可在公共工程和水利总司的网站上在线申请（荷兰文）。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荷兰专利制度采取登记制，申请人向荷兰专利局（NL Octrooiencentrum）提交申请文件即专利生效。

【具体程序】包括：

（1）准备申请文件：申请表和专利文件。

申请表可在专利局网站上下载，须用荷兰文填写。

专利文件须用荷兰文或英文对专利内容进行描述，描述须采用法律术语且尽可能精确，格式须符合法律要求。荷兰专利局建议在申请复杂专利时聘请专利律师，由律师帮助撰写专利文件，以减少专利被挑战的可能。专利律师都必须在专利局注册，在荷兰专利律师协会网站（www.octrooigemachtigde.nl）上可查询到所有专利律师的信息。

（2）提交申请文件并缴纳专利申请费。提交文件有以下几种方式：通过信函递交；在专利局办公时间由本人或专利律师上门递交；通过传真递交；通过欧洲专利局的Epoline系统在线申请（www.epoline.org）。其中在线申请费用为80欧元，其他方式费用120欧元，不能用现金支付，只能转账。

若申请文件中信息不全，专利局会给申请人一份补充信息列表，申请人应在3个月内补充完整，否则专利无效。

（3）提交专利申请后13个月内向专利局申请进行新颖性调查。

专利申请上包括申请新颖性调查一项，也可在提交专利申请后单独提出调查申请。新颖性调查可选择荷兰调查（100欧元）或国际调查（794欧元），前者由荷兰专利局完成，后者由欧洲专利局完成。

（4）提交新颖性调查申请约9个月后收到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相关专利文件和杂志文章的文号，另一部分是专利局出具的书面意见，解释第一部分文件对所申请专利的新颖性的影响。

（5）收到调查报告后2个月内，申请人酌情根据调查报告修改专利文件措辞。

（6）专利有效期通常为20年，生效后第4年起应每年缴纳专利维护费用，费用逐年增加。

4.3.2 注册商标

荷兰负责商标注册的机构是荷比卢商标局，注册成功的商标将在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三国有效。有效期通常为10年，可无限期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仍为10年。

（1）提交申请

可从荷比卢商标局网站（www.boip.int）上下载荷兰文或法文的申请表填写，并通过信函、传真提交或上门提交，或直接在网站上在线申请。

荷比卢商标局将发函通知申请是否符合最低规范以及应缴纳的注册费。

申请人应在提交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支付。

（2）公示申请

荷比卢商标局通过注册商标登记库发布申请要求。

（3）实质性审查

荷比卢商标局对商标进行实质性审查，通常耗时3-4个月。在公示后2个月内其他注册商标持有人有权提出反对，若协商无效则由荷比卢商标局作出决定。

（4）完成注册

如审查通过，荷比卢商标局将向申请人发放商标注册证书。如审查不通过，可在6个月内书面申请复议。如商标局拒绝改变决定，申请人可向法院上诉。

特殊情况下可要求加急办理，需缴纳加急费用，几天内便可以完成注册手续，但注册成功后还是会进行实质性审查。

4.4 企业在荷兰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企业所得税】在企业财政年度的第一个月，税务局会根据企业前两年的营业情况对企业当年应缴税款进行临时评估。企业可根据临时评估一次缴清，或分月缴纳。企业在财政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向税务局进行申报，可申请延期5个月，特殊情况还能进一步申请延期。税务局根据企业申报出具最终评估。如果企业没有提交报税表，税务局将根据估算出具最终评估。企业应在收到最终评估后两个月内根据临时评估和最终评估的差额多退少补，缴清应付税款。

【增值税】通常每季度申报一次，申报和缴纳的时间不得晚于申报期次月的最后一天。若每季度纳税金额超过1.5万欧元，则可每月申报一次。如果每年缴纳的增值税不到1883欧元，则可申请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不得晚于次年4月1日。税务局并不对消费税进行评估，由纳税人自行计算应纳税款。

4.4.2 报税方式

根据荷兰政府规定，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必须采用电子申报，具体可采用3种方式：

【税务局网上申报】在商会注册后如果信息完整，税务局将给公司寄

出两份信件，分别包括公司的用户名和密码，企业可在税务局网站上登陆，进入报税区。在报税区能查询到应提交和已提交的报税表。

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工资税需采用离线填表的方式，即从税务局网站下载填表程序，离线填写，并通过程序提交。

增值税需采用在线填表的方式，填写完毕后网站自动返回应纳税款信息，签名并提交。

提交后一分钟内，网页将提示已收到报税表，账户状态中的报税表信息一栏将会显示已提交报表。

【税务管理软件申报】市场上出售专业报税软件，企业也可自行研发。提交报表后软件会显示提交成功，两个工作日后在税务局网站上报税区的公司账户中将会显示已提交报表。

【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申报】如果公司拥有5个以上税务局账户或3个以上的子公司，则必须通过后两种方式申报。

4.4.3 报税资料

【企业所得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应按规定在电子申报系统中填写。

【增值税】相关发票。

4.5 赴荷兰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中国公民赴荷兰工作有以下几种不同情况：

（1）在荷兰工作时间不足3个月，需获得荷兰就业局发放的工作许可证（TWV）和荷兰驻中国使领馆发放的商务签证。根据荷兰外籍人士雇佣法（WAV），属下列工作之一且36周之内连续工作时间不超过12周，则可不申请工作许可：

① 申请人负责修理或安装由申请人外国雇主提供的机械、设备或硬件；

② 申请人负责安装或调试由申请人外国雇主提供的软件；

③ 申请人负责就由申请人外国雇主提供的软件进行说明指导。

此外，代表申请人外国雇主进行的商业谈判或合同签署的情况下，若在13周之内，连续工作时间不超过4周，则无需申请工作许可。

（2）在荷兰工作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申请人满足知识移民（kennismigrant）的条件且雇主为荷兰移民局的注册担保人，则无需申请工作许可，直接向荷兰移民局递交入境居住申请（TEV），获得临时居留

签证（MVV）和临时居留证（VVR）。

（3）在荷兰工时间作超过3个月且申请人不满足知识移民的条件，则需向荷兰移民局申请办理工作与入境居住合一的许可证（GVVA）。

荷兰就业局（UWV）负责发放工作许可证，荷兰驻各国使馆和领事馆负责发放商务签证和MVV签证，荷兰移民局（IND）负责受理TEV申请和GVVA申请。

4.5.2 工作许可制度

荷兰为保护本地就业市场，对外国人进入荷兰就业的规定比较严格。如外国雇员不满足知识移民条件，雇主必须为其申请工作许可或GVVA许可，申请的部分前提条件包括：

（1）雇主曾积极尝试在荷兰和其他欧盟国家进行招聘，但在合理时间内没有招到合适人选，且无法在短期内培训出合适人选；

（2）雇主在申请工作许可5周前已将空缺职位在就业局登记，或6周前已在欧洲就业中心（EURES）登记；

（3）申请许可的职位符合荷兰关于工作环境、条件和最低工资标准；

（4）雇主将为员工提供合适住所，且和工作场所保持合理距离；

（5）外籍雇员年龄超过18岁。

工作许可的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GVVA许可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如果外国雇员工作性质、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则必须申请新的许可。

4.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证】由雇主申请，雇主将工作许可证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荷兰就业局，就业局将在5周内通知申请结果。

【商务签证】由申请人直接向荷兰驻华使领馆申请。

【TEV申请】由注册担保人向移民局提出TEV申请，移民局需在两周下达审批意见。如审批通过，申请人需在3个月内前往荷兰驻华使领馆办理MVV签证，抵达荷兰后2周内领取临时居留证。

【GVVA许可】由雇主或雇员向移民局提出GVVA许可申请，移民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征求荷兰就业局意见，在90天内下达审批意见。如审批通过，申请人需在3个月前前往荷兰驻华使领馆办理MVV签证，抵达荷兰后2周内领取GVVA许可证。

4.5.4 提供资料

【工作许可和GVVA许可】需向荷兰就业局或移民局提供申请表、企业简介、企业具有偿付能力的证据、雇主曾积极尝试在荷兰和其他欧盟国

家进行招聘且无法找到合适人选的证据（如招聘广告、应聘信和拒绝的合理原因等）、外国雇员的学位证书和技能证书、雇主和外国员工的合同、外国雇员的护照复印件等。

【商务签证】需向荷兰使领馆提供签证申请表、签证照片两张、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医疗保险原件及复印件、偿付能力证明、正式邀请信原件、工作许可等。

【MVV签证】需向荷兰使领馆提供签证申请表、签证照片两张、护照原件和复印件、户口复印件等。中文文件需翻译并经相关机构公证和认证。

更多信息可登陆荷兰就业局（www.werk.nl）、荷兰移民局（www.ind.nl）以及荷兰驻华使领馆（china-cn.nlembassy.org）的网站查询。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Groot Haesebroekseweg 2A, 2243 EA, Wassenaar, The Netherlands

电话：0031-705115559

传真：0031-705111206

电邮：nl@mofcom.gov.cn

网址：nl.mofcom.gov.cn/

4.6.2 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

地址：Weena-Zuid 106, 3012 NC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电话：0031-102064881

传真：0031-104114003

电邮：info@acien.nl

网址：www.acien.nl/

4.6.3 荷兰驻中国使领馆

（1）荷兰驻中国大使馆（荷兰外商投资局华北地区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亮马河南路4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20321

传真：010-85320302

电邮：info@nfia-china.com

(2) 荷兰驻上海总领事馆 (荷兰外商投资局中国总部暨华东华中地区办公室)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东塔10楼

邮编: 201103

电话: 021-22087388

传真: 021-22087350

电邮: info@nfia-china.com

(3) 荷兰驻广州总领事馆 (荷兰外商投资局华南、港澳地区办公室)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208号粤海天河城大厦34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020-38132230

传真: 020-38132296

电邮: info@nfia-china.com

(4) 荷兰驻重庆总领事馆 (荷兰外商投资局华西地区办公室)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8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54楼

邮编: 400012

电话: 023- 6399 7007

传真: 023- 6399 7049

电邮: info@nfia-china.com

(5) 荷兰驻香港总领事馆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4楼2402B屋

电话: 00852-25999200

传真: 00852-28685388

电邮: information@netherlands-cg.org.hk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网址: www.caitec.org.cn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 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7 所在国（地区）投资服务机构

（1）荷兰外商投资局

地址：Prinses Beatrixlaan 2, 2595 A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0031-886021142
电邮：info@nfia.nl
网址：www.nfia.nl

（2）阿姆斯特丹投资局

地址：World Trade Center Amsterdam
I-Tower, first floor (entrance via Zuidplein)
Strawinskylaan 1767
1077 XX Amsterdam
电话：0031 (0)20 524 1120
电邮：info@amsterdaminbusiness.cn
网址：www.amsterdaminbusiness.cn

（3）南荷兰省创新中心

地址：WTC The Hague, Princess Margrietplantsoen 32, 2595 BR
Den Haag
电话：0031 88 4747 255
电邮：info@innovationquarter.nl
网址：www.innovationquarter.nl/

（4）鹿特丹发展促进署

地址：Schielandshuis
Korte Hoogstraat 31
3011 GK Rotterdam
电话：0031 (0)10 790 0140
电邮：reactie@rotterdampartners.nl
网址：en.rotterdampartners.nl/

（5）海牙市商务局（原西荷兰外商投资局）

地址：Prinses Margrietplantsoen 35
2595 AM The Hague
Netherlands
电话：0031 70 311 55 55
网址：businessagency.thehague.com

(6) 东荷兰投资局

地址: Laan van Malkenschoten 40, 7333 NP Apeldoorn

电话: 0031 88 667 01 00, 0031 88 667 02 00

电邮: info@oostnv.nl

网址: www.oostnv.nl

(7) 北布拉邦省投资局

地址: Goirlese Weg 15, 5026 PB Tilburg

电话: 0031 88 83 111 20

电邮: info@bom.nl

网址: www.bom.nl/

(8) 乌特勒支省外商投资局

地址: Archimedeslaan 6, 3584 BA Utrecht

电话: 0031 30 259 90 18

电邮: info@investutrecht.com

网址: www.investutrecht.com

其他投资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可查询中国驻荷兰使馆经商处网站经贸指南栏目。

5. 中国企业到荷兰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1 投资方面

(1) 注意产权纠纷。在决定投资前，企业应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尤其是应注意合作方对项目用地、房屋等不动产的所有权，以免投资发生后出现同一个项目有多个主体对不动产提出所有权的现象。

(2) 避免高成本低效益。荷兰是西方发达国家，其劳动力及生产资料成本较高。荷兰吸收外商投资的领域或项目大多出于增加地区就业或增强本土企业综合竞争力等目的。因此，企业到荷兰进行投资合作，应选择有效益项目，不应只为“走出去”而投资，却不顾项目投资效益。

(3) 金融风险。荷兰经济对外依存度较高，其参与国际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范围广泛。赴荷兰进行投资合作，应首先认真做好项目的风险评估，包括具体项目和当地金融形势等综合风险评估，以便把握投资地区总体经济和金融发展趋势，防患于未然。

(4) 法律风险。企业在并购时，务必聘请专业机构（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协助，做好尽职调查，在法律程序上避免吃亏。近年来，欧盟及荷兰在隐私保护、公平竞争、劳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一直处于调整之中，如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已于2018年5月25日起正式实施，需引起我企业高度重视。

(5) 中国企业前往荷兰开展产能合作，应特别注意劳动法规差异。荷兰对外国人的工作许可控制较严，通常普通职务仅能在本地招聘，高级职务可通过知识移民程序聘用中国员工，但有关要求较为严格。

案例：某中国公司拟收购一荷兰公司，该荷兰公司提出让中国收购方提前垫资，但垫资后未完成并购手续，该荷兰公司即宣告破产。在此情况下，如果收购方垫资时未做抵押处置，则在破产清偿时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将损失大笔资金。因此企业从事并购时，一定要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做好相关法律保障，避免无谓损失。

5.2 贸易方面

(1) 关税措施。荷兰执行欧盟共同关税政策和统一的关税税率及管理制度。

(2) 技术壁垒。荷兰积极参与欧盟制定技术标准的过程并推动实施多项技术标准，包括《关于传统中草药产品的指令》、《关于对第三国部分产品实施强制原产地标签的草案》、《关于农产品和食品的传统特产保

护规定》、《有关鸡蛋销售标准的规则》、《打火机市场监管行动计划》、《关于农产品和食品有机生产和标签的规则》等，同时修改《有关食品中甜味剂使用纯度标准和食品成分标注要求》，颁布《关于食品接触材料及物品生产规范规则》等。部分指令和技术标准没有实施细则或条例，具体操作较难。

(3) 环保壁垒。荷兰积极推动欧盟制定环保指令并从严执行一系列产品环保指令，包括《关于能耗产品环保设计的指令》、《关于限制销售某些含汞的测量设备的指令提案》、《关于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指令》、《关于限制电池中有害物质的指令》、《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与限制规则》等等。

(4) 贸易保护主义。欧盟对中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件的数量和金额一直居高不下，对部分行业的出口造成较大影响。

(5) 贸易纠纷。中国企业向荷兰公司出口货物后，对方以破产或其他理由拖延或拒绝付款的情况有所增加。中资企业在与荷方开展贸易往来时，需注意交易风险，采取较为安全和稳妥的结算方式，以避免损失。关于荷兰破产企业信息查询（包括破产时间、托管人信息等），登录企业信息服务网站。网址：drimble.nl/faillissementen

案例：中国某公司以货到付款的方式向荷兰企业出口一批产品，但到货后荷方以各种理由拒绝付款。后经了解得知，该荷兰公司已申请破产，货物已作为荷兰公司财产由法定清算人接管，中国公司无法要求退货，只能按照法律程序向法定清算人申报债权。又如，某中国企业在某国际贸易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求购某荷兰品牌啤酒的消息，接到某号称荷兰企业业务人员联系，要求中国企业通过电汇支付全款后再发货。中国企业付款后，该业务人员便失去联系。后经联系该荷兰企业发现，此荷兰企业并非外贸企业，也从未从事啤酒出口业务，其名号被诈骗分子盗用。

5.3 承包工程方面

(1) 君子协定无效。荷兰法院在受理商业纠纷案件时，通常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协议文本为依据，君子协定无法律效力。根据欧盟相关规定，在承包工程领域通常严格限制非欧盟企业参与竞标。因此，切忌为了急于进入欧盟市场而与当地企业达成所谓的君子协议，否则一旦发生纠纷，法院将不予受理。

(2) 质量高于速度。荷兰工程技术要求和施工标准十分严格，工程质量和工期永远第一。因此，保证质量按期竣工是企业进入市场并站稳脚跟的根本。不要急于赶速度，应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施工。否则，一旦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不仅需承担经济损失，而且也会对企业声誉造成

负面影响。

(3) 分包工程注意效益。有些分包工程因为有严格的技术标准，中国企业技术人员不一定熟悉，最终还是要雇用当地技术人员施工，从而增加企业成本。因此，应选择一些当地不能做但欢迎中国企业参与、且能凸显中国企业文化、人才、技术等优势的项目，从而获得企业品牌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案例：某中国企业与荷兰伙伴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但项目进行期间，由于荷方认为项目前景不好、拒绝进一步投资，该项目拖延数年没有进展，最终出售给第三方。

5.4 劳务合作方面

(1) 严格申请程序。荷兰对劳务输入限制严格，须严格按照外籍劳务申请程序引进劳务人员。否则，一旦被发现非法雇用外籍劳工，雇主将受到严厉经济和法律处罚。

(2) 语言具有重要性。在荷兰的外籍劳务人员最好懂荷兰语，至少会用英语沟通。大部分荷兰人能说英语。但荷兰的法律法规、合同文本及其他文字资料全部使用荷兰语。若不会荷兰语，即便精通英语，也会遇到很多难题。

(3) 重视劳务代理作用。在荷兰，只有获得经营许可的企业才能经营外籍劳务输入代理业务。这些企业每两年一次对其在劳务输出国委托经营劳务业务的企业或机构进行综合测评，并依据测评结果重新选定公司和签发当地劳务代理许可。只有被选定的外国劳务公司才能从事对荷劳务输出业务。

目前，中国与荷兰劳务合作很少，仅有少量厨师外派来荷务工。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荷兰大多数地区治安良好，但在阿姆斯特丹和鹿特丹等人口密集的大城市，抢劫、砸车盗窃等案件时有发生，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如果出现治安事件应立即报警，并向中国驻荷兰使馆寻求领事保护。

在政治政策方面，荷兰政体成熟、政局稳定，政府换届通常不会对有关政策带来太大影响，风险较小。

在法律方面，由于欧盟开始对避税问题展开调查和打击，在荷兰建立用于避税的控股公司以及跨国公司与荷兰税务部门达成税收协议的做法将收到一定影响。荷兰《就业与社会保障法案》的内容于2015年和2016年相继生效，对职工权利保护提出更多严格要求。企业应及时通过律所等

专业机构了解相关情况，确保守法合规。

在经济方面，荷兰经济目前正逐渐摆脱金融危机的影响，呈稳步复苏态势，经济下行风险减弱。由于欧、美货币政策的差异，欧元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汇率风险有所增加。

在安全方面，近期欧洲接连遭受暴恐袭击，荷兰面临的有关风险也大大增加，应注意有关风险防范，做好应急防范准备。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荷兰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这些业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荷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另外还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荷兰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外资企业若要在荷兰长期立足，除善于经营外，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尤为必要。不仅要与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而且要积极发展与各级议会的关系。

（1）高度关注。要关注荷兰政府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注地方议会选举情况，密切跟踪法律法规变化及最新经济政策走向。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责及其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对于外资企业经营相关重要议题，企业可派人旁听议会辩论。

（2）积极沟通。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和联系，通报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作的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企业经营行为如果可能对当地产生重大影响，要事前听取当地政府、议员和居民意见，取得利益相关方的理解和支持。

案例：中国商务部投促局、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每年4月份都会在荷兰举办中荷企业家投资贸易论坛，为中国企业与荷兰政府政商各界加强沟通联系创造平台。有关中资企业也运用多种方式与荷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负责人建立了融洽关系。例如，部分中资企业利用荷兰中央和地方政府访华契机，参与组织筹备、陪同访问或邀请参观其国内母公司等，密切了双方关系并建立了顺畅沟通渠道。部分中资企业在重大活动时成功邀请荷方高层官员出席并致辞，既增加了活动影响力，又很好地开拓了高层公共关系。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荷兰工会组织较为温和，两大工会组织荷兰工会联合会和基督教工会联合会倾向于为多数人利益服务。荷兰雇主和雇员通过各类劳动委员会开展合作，以改善劳资关系。权威机构调查显示，荷兰在欧盟国家中罢工天数较少。在荷兰从事生产和经营的企业要学会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以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为企业正常经营提供保障。

（1）知法。要全面了解荷兰的劳工法规，熟悉当地工会组织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根据法律规定，雇用50人及以上（包括兼职人员）的企业，需成立工会。

(2) 守法。要严格遵守荷兰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障金等，并对员工进行必要技能培训。解除雇佣合同应严格依照程序并支付解聘补偿金，并注意时机和节奏，尽可能减少负面影响和媒体炒作。

(3) 参与。可积极参加当地雇主协会尤其是本行业的雇主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规办法。在一些设有行业工会的产业，只有参加雇主协会才能够与行业工会谈判对话。

(4) 谈判。在荷兰，工会最突出的作用是代表雇员与雇主进行福利待遇谈判。每隔1到2年每个行业工会将与雇主组织在工资涨幅、工作条件、培训、福利等方面进行全面谈判，签订“集体劳动待遇协议”。目前荷兰90%的就业者都享受“集体劳动待遇协议”保障。在荷兰并购企业或者新建企业，均把工会作为重要谈判对象，与之商谈工资待遇、工资涨幅和解雇条件等并签署协议。如果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或发生罢工事件，要进行充分沟通，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5) 沟通。日常生产经营中要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使员工能够最大限度地融入企业，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目前，大多数雇员较多的中资企业都指定专人处理与工会和员工相关事务，通过多种方式改善与工会和员工的关系。具体来讲，一是依法保证员工工资福利、休假等各项待遇，保障员工利益不受损失。二是制定长远的企业战略目标和愿景并加以落实，展现中国企业负责任、善开拓、谋长远的良好形象，争取当地雇员对企业的认同和支持，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三是尊重工会、尊重员工，重大事项与工会通气，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也尽可能多听取员工意见和建议，对一些资深员工、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给予奖励，强化本地员工的主人翁意识。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 推进属地化经营。更多聘用当地雇员，积极选拔当地优秀雇员参与企业管理，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播中国文化。

(2) 设立企业开放日。利用中国传统节假日或企业庆典等契机向当地居民开放，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展示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了解企业发展成就和未来蓝图和中国文化。

(3) 参与社区活动。企业要自觉作为社区一员，履行社区相关义务，适当投入资源帮助解决当地困难，参与当地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距离。

案例1：某中资企业并购一荷兰企业后，依托中国市场销售额实现迅猛增长，当地员工雇佣人数增至近700人，是所在城市就业大户。该企业还进一步扩建厂房、办公楼并计划招募更多雇员，赢得了当地政府和居民对该企业以及中国投资方的高度评价。

案例2：某中资公司收购荷兰一老牌小企业后，该中资公司内派负责人与本地员工打成一片，在雇员的介绍和引荐下，与当地居民建立了融洽关系，成为社区内受欢迎的一分子，为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外部环境。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荷兰宪法规定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在荷兰人民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一定作用，交往中应尊重对方宗教信仰，尽量不谈论宗教有关话题。

（2）尊重当地民族特性。荷兰深受基督教文化影响，有着久远的商业传统，历史上一度十分强盛，在现代亦属竞争力较强的发达国家。荷兰人有着鲜明的民族特性：处事不随大流，凡事坚持自己的见解，比较直率；节俭、勤劳、精明、务实、重利，强调公平，比较宽容和开放，能够容纳不同的宗教、哲学、生活方式和种族；强调人道主义，重视帮助弱势群体等。企业和内派员工应了解荷兰历史及其民族特性，与当地民众建立和谐人际关系。

（3）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要强行劝酒；不要打听个人隐私；在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等不同场合恰当着装；公共场所内不要抽烟、不要大声喧哗等。

案例：部分中资企业在并购荷兰企业后，十分注意内部整合的方式和节奏，尤其是对被收购企业的文化、管理模式和员工工作方式予以充分尊重。总体来讲，跨国并购中双方理念、思维方式等诸多方面存在很大差异，多数中国并购企业能够耐心细致地做好各个层面的沟通工作，迅速恢复企业生产并显著改善企业经营状况，中方管理人员也逐渐进入角色，赢得了员工的认可和尊重。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荷兰非常重视环境保护，拥有完整的环境法律体系，此外还积极推动欧盟各项环境标准制定和实施。外国企业在荷投资合作，应注意遵守环保法律，保护当地生态环境。企业要了解荷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环保标准及其发展变化。在投资前应充分考虑环保因素，做好环评及相关规划设计。企业在投资合作中，可根据需求选择适当的专业环保企业

解决环保问题。

案例1：某在荷中资企业在农业种植过程中不采用任何农药，其营养液系统实现循环利用没有任何排放，种植用水完全依靠雨水从而节省大量水资源，总体来讲实现了绿色环保的生产模式。

案例2：某中资航运企业荷兰公司通过航线优化设计和速度调节等措施，有效降低单位里程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在荷兰鹿特丹港2012年“环保船舶指数（ESI）”排行榜中，该企业所属5艘船舶入选“十大可持续发展船舶”，其中“自豪”号名列榜首，被评为2012年“最佳可持续发展船舶”。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相关社会问题。企业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媒体和民众的反感和抵制。如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需加以谨慎对待。

（2）重视安全生产。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从事建筑、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企业，一定要将安全生产始终放在重要位置，做好安全防范，避免事故发生。

（3）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企业和员工要知法守法，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要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为中荷两国经贸关系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4）热心公益。对企业所在地发生的重大自然或人为灾害，应通过及时慰问、捐赠等活动，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

在荷兰中资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多种方式为荷兰社会事业及中荷经贸、文化交流做出贡献。鉴于中资企业为荷兰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2012年以来，荷兰政府先后向华为、工商银行、中检集团、中国银行、南方航空在荷机构负责人颁发“经贸使者”奖。

案例1：某中国公司荷兰分公司推动与荷兰知名大学的联合教育计划，设立“电信未来种子”奖学金及选派优秀学生到中国实习；为阿贾克斯Arena球场建设无线局域网并为阿贾克斯俱乐部提供赞助；为代尔夫特理工大学架设校园网等。

案例2：某中国公司阿姆斯特丹办事处协助荷兰整形医生的志愿者组织（Care4ina）前往中国给兔唇儿童做免费矫正手术，支持两国慈善事业。

案例3：某中资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与荷兰乒乓球协会开展全面合作，支持当地体育事业发展。

案例4：某中资银行鹿特丹分行促成荷兰EVIDS水公司与内蒙古开展

合作，帮助缺水的内蒙古引进荷兰先进的治水技术等。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而且还能影响公共决策，企业应勇于和善于和媒体打交道。一是要及时披露信息。企业应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在重大并购及开展其他敏感项目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予以积极应对，及时主动发声，引导当地舆论导向。此外，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邀请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真实发展状况，并欢迎其对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进行宣传和监督。二是要与媒体建立互信关系，在与媒体交往时坚持平等尊重和以诚相待的原则，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总体来讲，大部分在荷兰中资企业均高度重视与媒体关系。一是在重大活动中主动邀请本地主流媒体（如荷兰国家电视台、《财经报》、《新鹿特丹商报》等），同时安排专人发布新闻稿。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也能积极接受采访、就相关问题发表看法，主动发出中资企业的声音，正面宣传企业形象、驳斥歪曲和错误观点。二是通过本地华文媒体发布产品信息、接受专访等，扩大中资企业在华人华侨中的影响力。三是与国内媒体（如新华社及国内来访媒体团等）进行友好合作，宣传中资企业走出去取得的成绩和为当地做出的贡献。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税务、海关、劳工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荷兰社会秩序的行政力量。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其执行公务。

（1）开展普法教育。企业要按照荷兰当地法律法规规范本企业的经营方式，履行各项法律程序，并注意减少法律风险。此外，应聘请当地律师对国内派出员工或非荷兰籍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荷兰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外出备齐证件。员工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驾驶车辆时要随身携带驾驶证件、车辆年检和保险单据等证件。

（3）配合执法检查。遇有执法人员检验身份证件，要谨慎出示自己的证件，原则上可先要求对方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避免不法分子冒充警察骗取钱财；如果未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要说明情况和本人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如不能用外语熟练、准确回答询问，可示意执法机关请来翻译再作答，避免因语言表达不

准确造成误解。

(4) 提出合理要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立即与企业聘用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荷兰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时，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并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

(5) 理性应对不测。遇有执法人员对企业或员工不公正执法时，应保持冷静，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要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出面交涉、处理，通过法律手段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华民族具有5000多年连绵不断的文明历史，创造了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厚滋养。在全球化时代的今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基石，蕴含着丰富的思想道德资源，应加以大力弘扬和传播，发挥其对内对外的强大影响力。中资企业在境外进行业务拓展时，应充分重视商业合作背后的文化传播功能，从传统文化的高度审视自身经营战略、人员管理和社会责任，依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资源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员工凝聚力和企业文化内涵。

具体来讲，一要运用优秀传统文化和核心价值观引导教育中方内派员工，发挥其模范带头作用；二要依托传统文化构建企业自身文化，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所崇尚的和谐、诚信、仁爱等理念；三要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过程中积极宣传传统文化和企业自身文化，切实提高相关项目的文化内涵和社会效益；四是中资企业间应加强合作，通过打造中资企业群体团结奋进的良好形象，展示中华文化的影响力。

案例：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及有关中资企业大力资助海牙中国新年庆祝活动，通过邀请国内艺术团演出、组织华人华侨及当地民众表演舞狮、中国武术和演奏中国器乐等活动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两国民间交流。另外，部分中资企业还资助中国南京博物馆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办明代文化展等，通过各类珍贵展品展示明代皇家和普通百姓的生活，2013年的明代展共接待24.4万人次参观，较好地宣传了中国传统文化。

6.10 其他

中资企业应按照荷兰当地法律规定科学管理、合法经营，与当地的客

户、业务伙伴开展平等合作，并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和谐相处、有序竞争。

（1）平等合作。中资企业应与当地的客户、业务伙伴进行平等互利的业务往来和合作，并在合作中建立利益共享、互利互惠、平等合作的良好关系。

（2）有序竞争。中资企业之间以及与当地同行业企业应依法进行有序竞争，防止非法商议及企业联合等阻碍公正和自由竞争的行为，防止恶性竞争和相互拆台行为。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荷兰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 依法用法。在荷兰，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权益。荷兰处理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由普通法院审理。企业还可通过调解庭和仲裁庭解决经济纠纷。调解庭和仲裁庭的裁决具有普通法院裁决的法律效力。荷兰法院是独立司法机构，实行两级终审制度。最高法院实行对审判的监督。

2019年1月1日，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和阿姆斯特丹地区上诉法院的内设法庭——荷兰商事法庭和荷兰商事上诉法庭正式成立，专门从事国际商事纠纷解决。详情请参考官方网站：www.rechtspraak.nl/English/NCC/Pages/default.aspx

(2) 聘请律师。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应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借助律师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荷兰律师事务所很多，业务涵盖面广，且相当一部分具较高国际知名度。对中国企业来讲，尤为重要，相当多的律师事务所所有华裔律师，并已形成一批为中国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密切联系。荷兰地方政府非常重视外国投资。外资企业在荷兰投资合作中，应注意与当地投资促进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向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获得当地政府更多的指导与帮助。

(2) 寻求支持。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荷大使馆经商参处、国内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寻求帮助。

7.3 取得中国驻荷兰使（领）馆保护

(1) 寻求保护。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2) 报到登记。根据中国商务部制定的《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制度》，中国企业在荷兰投资注册后，应及时到中国驻荷兰使馆经

商参处登记备案,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请查询中国驻荷兰使馆经商参处网站

<http://nl.mofcom.gov.cn/article/jmzn/lcysx/201812/20181202818845.shtml>

(3)及时报告。遇有重大和突发事件,应及时向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参处和领事部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具体请查询中国驻荷兰大使馆提供的领事保护。

电话:0031-70 306 5083, 0031-6 84557449

网址:nl.china-embassy.org/chn/ls/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预案。中国企业到荷兰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及应对风险预案。

在荷兰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有:重大疾病、重要物品遗失、遭遇盗抢、自然灾害等。应提前搜集好相关信息,如附近医院的地址及电话,火警、交通事故等报警电话号码,拟定应对各类情况的应急预案。

此外,建议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投入必要经费购置安全设备,为雇员投保等。

(2)采取应急措施。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并立即报告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参处和本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紧急情况】报警/急救/火警:112

【非紧急】报警电话:09008844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资企业和机构在荷兰遇到问题和困难,还可通过以下机构寻求帮助和支持:

(1)中资企业协会。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是中资企业与荷兰政府、金融工商界的桥梁和纽带,可密切中资企业与荷兰当地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的联系和交流,增信释疑;协会作为中资企业自己的组织,具有团结、引导、促进、服务于中资企业的功能。企业遇到突发事件时,可向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寻求帮助(协会网址:www.acien.nl)。

(2)荷兰外商投资局。荷兰外商投资局是荷兰经济部主管外商直接投资的职能机构,其总部在海牙,可为中资企业提供一定的咨询和帮助,

（网址：www.nfia.nl）。

（3）当地商会和华人组织。荷兰有许多行业商协会和华人、华商组织，遇到难处和困难时，亦可向其咨询，获取帮助。主要华人商会社团的联系方式见附录。

附录1 荷兰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荷兰政府部门名称和网址

总务部（AZ），网址：english.minaz.nl
外交部（BZ），网址：www.minbuza.nl
财政部（Fin.），网址：english.minfin.nl
内政与王国关系部（BZK），网址：english.minbzk.nl
司法与安全部（Justitie），网址：english.justitie.nl
教育、文化与科技部（OCW），网址：english.minocw.nl
国防部（Defensie），网址：www.defensie.nl
基础建设与水利部（IenW），网址：www.rijkswaterstaat.nl/english
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EZK），网址：www.minezk.nl
农业、自然与食品质量部（LNV），网址：www.minlnv.nl
社会事务与就业部（SZW），网址：www.minszw.nl
公共卫生、福利与体育部（VWS），网址：english.minvws.nl
荷兰中央政府网站，网址：www.government.nl

荷兰经济部下属机构名称和网址

荷兰企业局，网址：www.rvo.nl
荷兰外商投资局中文网页，网址：www.nfia-china.com
荷兰中央统计局，网址：www.cbs.nl
经济政策分析局，网址：www.cpb.nl

投资者可以查询的其他相关网址

荷兰驻华使团，网址：www.niyuhelan.nl
荷兰商会，网址：www.kvk.nl
荷兰税收与海关事务管理局，网址：www.belastingdienst.nl
荷兰贸易投资促进网，网址：www.hollandtradeandinvest.com
荷兰移民局，网址：www.ind.nl
荷兰新闻（英语），网址：www.dutchnews.nl

附录2 荷兰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荷兰主要华人商会和社团名称和网址

(1) 荷兰中国商会

地址: President kennedylaan 19, 2517 JK, Den Haag

电话: 0031 70 3262598

网址: www.dccchina.com

(2) 荷兰华人青年企业家协会

地址: PO Box 84111, 2508AC, Den Haag

电邮: info@dcye.nl

网址: www.dcyenl

(3) 荷兰中国总商会

地址: Dukdalfweg 28, 1041BE, Amsterdam

电邮: hollandschinese.kvk@gmail.com

网址: www.hckvk.com

(4) 荷兰中国经济贸易促进会

地址: Edisonstraat 96, 2723 RR, Zoetermeer

电话: 0031 79 3318618

网址: www.dctepa.com

(5) 鹿特丹华商会

地址: Wolphaertsbocht 260-264, 3083MX, Rotterdam

电邮: vcorlijunwang@gmail.com

网址: www.vcor.nl

部分在荷中资企业及联系方式

(1) 中国远洋海运(荷兰)

地址: Sluisjesdijk 155 - 3087AG Rotterdam

电话: 0031 10-7999886

网址: www.coscon.nl

(2)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阿姆斯特丹办事处

地址: AirportWTC schiphol Air port, De Schiphol Boulevard 287,
1118 BH Schiphol-Airport

电话: 0031 20 4120302

网址: www.csair.nl

(3) 中检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地址：Max Euwelaan 61, 3062 MA, Rotterdam

电话：0031 10 2064888

网址：www.ccic-europe.nl

（4）华为技术（荷兰）有限公司

地址：Stationsplein 4, 2275 AZ, Voorburg, The Netherlands

电话：0031 20 4300808

网址：www.huawei.com

（5）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地址：Coolsingel 63, 3012AB, Rotterdam

电话：0031 10 2175899

网址：www.bankofchina.com/nl

（6）工商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

地址：Johannes Vermeerstraat 7-9, 1071 DK, Amsterdam

电话：0031 20 5706699

网址：www.icbc.co.nl

（7）中国太平保险（英国）有限公司荷兰分公司

地址：Willemswerf 14th floor, Boompjes 40, 3011XB, Rotterdam

电话：0031 10 2330670

网址：www.uk.cntaiping.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荷兰》，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荷兰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荷兰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荷兰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2019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张国胜参赞、高峰一秘、张雪峰二秘、张宏一三秘、黄停云三秘、张沐玥随员。联系方式：电话：0031705115559 传真：0031705111206 邮箱：nl@mofcom.gov.cn

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荷兰经济部、荷兰外交部、荷兰央行、荷兰中央统计局、荷兰经济政策分析局、荷兰海关与税务管理局、荷兰经济部企业局、荷兰外商投资局、荷兰商会（KVK）等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9年9月